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肯特
CompTEC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杨文光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郭沛中、杨烨、孙克原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刘海宁、余清怡、何富祥、徐长旭、杨勇、闵晓倩、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志龙、陈佩民、孙佳青、张琲、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徐小曼、刘艳、胡圣健、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范丹凤、耿莉敏、杨兆明、周栋、钱晶晶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储卫国、陈中顺、刘升平、叶茂良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人之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杨烨、张

荫谷、耿莉敏、徐长旭、何富祥、郭沛中、靳予、孙佳青承诺：（1）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该任期内及该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杨烨、徐长旭、何富祥、郭沛中、靳予、孙佳青承诺：（1）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和潘国光承诺：（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3）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5）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A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股价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预案内容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实际控制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其他董事的平均税后薪酬的50%为限）；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中介出具的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公司业绩未出现大幅增长，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而增加的情

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即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受到来自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跨区域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外部经营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

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行业内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

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风险、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已形成了核心竞争能力，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清晰

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可以预计，发行人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FE、PEEK、PA、铜材、钢材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65.03%、62.43%、64.54%、61.18%，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或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61.82%、59.69%、63.87%。公司主要为 Emerson、Bray、Cameron、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要成为上述优质客户的合格供货商，一般都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拥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养新的核心客户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众多下游行业。随着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壮大，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精度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对新技术、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以及技术服务的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更加严苛。目前，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在新

产品、新工艺以及新配方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出现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的竞争力随之下降，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技术、人员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在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2.80 万元 3,977.75 万元、5,848.63 万元和 5,496.9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3.53、2.71 和 2.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恶化等情况影响出现资金回收困难，导致公司的坏账风险增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14.76 万元，3,132.03 万元，3,851.68 万元和 4,097.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未来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存在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4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8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0
六、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3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7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一、缩略语 24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业务经营风险 42
二、技术研发风险 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5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6
六、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3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66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8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4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5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35
八、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137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1
十、未来发展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6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 14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8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58

五、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60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1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74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6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78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9

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80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80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财务报表 188

二、审计意见类型 19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3

四、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信息 19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六、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 224

七、分部信息.....22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26
九、财务指标.....231
十、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23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251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25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274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277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277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28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可行性说明.....2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91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重大合同.....305
二、对外担保.....307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30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行为.....3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0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9
第十三节 附件 319
一、附件.....319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3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缩略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南京肯特/肯特复合/肯特股份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有限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肯特新材	指	南京肯特新材有限公司
加阀/加阀机械	指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润特新材	指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S Plastics	指	3S Plastics,LLC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科豪	指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启赋	指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洋立泰	指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弘开元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戈班	指	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嘉士凯	指	嘉士凯（苏州）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陆丰精机	指	陆丰（上海）精机有限公司
博雷/Bray	指	公司客户包括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Bray Controls USA等
纽威/纽威股份/纽威阀门	指	公司客户包括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公司客户包括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中核苏阀	指	公司客户包括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等
西诺威阀门	指	西诺威阀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意阀	指	意阀（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斯必能	指	斯必能通讯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奥特佳	指	公司客户包括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艾默生环境	指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艾默生过程控制	指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Emerson/艾默生/艾默生集团	指	公司客户包括Micro Motion Inc.、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等
Cameron	指	公司客户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CommScope/康普	指	公司客户包括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CommScope CZ,spol.s r.o.等
中车株洲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纵横机电	指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立/上海日立	指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Micro Motion	指	Micro Motion Inc.，是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旗下从事流量、密度测量仪器的制造商
GE	指	GE Oil Gas Esp Inc，为公司客户，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子公司
Frost&Sullivan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沙利文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为世界知名

		汽车厂提供配套，在汽车动力总成、节能减排和电子新能源等方面有独特的经验与技术优势
IBISworld	指	IBISworld成立于1971年，提供全世界各行各业精确的商业信息和市场调研数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工程塑料	指	工程塑料是指能在较高的机械应力、较高的使用温度及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条件下用作机电产品结构零件的塑料。工程塑料又可分为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两类。前者主要品种有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后者主要是指耐热达150℃以上的工程塑料，主要品种有聚酰亚胺、聚苯硫醚、聚砜类、芳香族聚酰胺、聚芳酯、聚苯酯、聚芳醚酮、液晶聚合物和氟树脂等
氟塑料	指	氟塑料是部分或全部氢被氟取代的链烷烃聚合物，它们有聚四氟乙烯（PTFE）、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FEP）、四氟乙烯-全氟乙烯基醚共聚物（PFA）、聚三氟氯乙烯（PCTFE）、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乙烯-四氟乙烯（ETFE）共聚物、聚偏氟乙烯（PVDF）和聚氟乙烯（PVF）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为聚四氟乙烯（PTFE）为代表的氟塑料、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聚芳酯（PAR）等。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聚四氟乙烯/PTFE	指	聚四氟乙烯，英文名称 Polytetrafluoroethylene（简写为 PTFE），一般又称为特氟龙、“塑料王”。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具有优异的自润滑性，而且是一种表面能最小的固体材料，所以是耐磨润滑以及防腐易清洁管道内层的理想材料
聚醚醚酮/PEEK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简写为 PEEK），其构成单元为氧-对亚苯基-氧-羰-对亚苯基，是一种线性芳香族半结晶型热塑性塑料。具有高的力学强度、耐热性、耐摩擦性以及耐化性等，同时还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
聚酰胺/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写为 PA），俗称尼龙，它是

		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酸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的
改性 PA	指	是以 PA 为基础，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改性获得的改性工程塑料，可降低 PA 的吸水性和尺寸收缩率，增加力学性能，改善阻燃性等
聚甲醛/POM	指	聚甲醛，英文名称 Polyformaldehyde（简写为 POM），是一种没有侧链的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又称聚氧亚甲基。按化学结构可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如强度高、抗蠕变、抗疲劳性好、自润滑性能优异等
CHILON	指	公司自主研发并注册的一种工程塑料改性配方材料牌号
聚碳酸酯/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 Polycarbonate（简写为 PC），是分子链重复单元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主链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透明性以及尺寸稳定性等
聚苯硫醚/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称 Polyphenylene sulfide（简写为 PPS），是以苯环和硫原子交替排列的高结晶型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聚砜/PSF	指	聚砜，英文名称 Polysulfone（简写为 PSF 或 PSU），是指分子链重复单元中含有砜基和芳核的耐高温型热塑性树脂，是一种线性热塑型工程塑料。外观呈琥珀色非晶型透明或半透明，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氧化性、耐辐射性，以及较低的离子杂质和良好的耐化学及耐水解性能
聚酰亚胺/PI	指	聚酰亚胺，英文名称 Polyimide（简写为 PI），是分子链结构中含有酰亚胺基团的一类杂环类聚合物，简称为 PI，是耐热性好、综合性能优良的特种工程塑料。按受热变化形态可分为热固性 PI 和热塑性 PI，其品种很多，大多数在高温下具有突出的介电性能和力学性能
RPTFE	指	即增强 PTFE，是通过增强改性的一类 PTFE 复合材料，例如玻璃纤维增强聚四氟乙烯，增加了 PTFE 的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等
PCTFE	指	聚三氟氯乙烯，是一种半结晶型的热塑性氟树脂，由三氟氯乙烯经过自由基引发聚合得到，是氟塑料的一种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偏氟乙烯的均聚物，是由偏氟乙烯经由自由基引发剂引发的部分氟化的高分子聚合物，是氟塑料的一种
KT 系列	指	南京肯特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玻纤/玻璃纤维	指	玻璃纤维（glass fiber,简称 GF）是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的无机非金属纤维，其化学组成主要是二氧化硅、还有三氧化硼及钠、钾、钙、铝等氧化物，是一种常用的增强材料。种类繁多，具有优异的耐热阻燃性、绝缘性及拉伸强度

碳纤维	指	碳纤维（carbon fiber，简称 CF），是一种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它是由有机纤维经固相反应转化得到。碳纤维按原料来源可分为聚丙烯腈基碳纤维、沥青基碳纤维、粘胶基碳纤维、酚醛基碳纤维、气相生长碳纤维;按性能可分为通用型、高强型、中模高强型、高模型和超高模型碳纤维；按状态分为长丝、短纤维和短切纤维；按力学性能分为通用型和高性能型
自润滑	指	在润滑过程中，固体润滑材料和周围介质要与摩擦表面发生物理、化学反应生成固体润滑膜，降低摩擦磨损
塑料改性	指	为增加塑料的功能或改善其性能，通过物理共混、复合增强、表面处理或化学方法等对塑料进行处理
力学强度	指	力学上，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破坏（变形和断裂）的能力称为强度。按外力作用的性质不同，主要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抗弯强度等
比强度	指	比强度是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又被称为强度－重量比
刚性	指	物体或材料抵抗变形的能力
蠕变	指	固体材料在保持应力不变的条件下，应变随时间延长而增加的现象。它与塑性变形不同，塑性变形通常在应力超过弹性极限之后才出现，而蠕变只要应力的作用时间足够长，它在应力小于弹性极限施加的力时也能出现
耐久性	指	耐久性（Durability）是材料抵抗自身和自然环境双重因素长期破坏作用的能力。即保证其经久耐用的能力。耐久性越好，材料的使用寿命越长
应力松弛	指	材料保持应变恒定，应力会随时间的增长而减小，这种现象为应力松弛
线膨胀系数	指	又称线胀系数，材料受热会发生尺寸的变化，线膨胀系数定义为温度每变化 1℃，材料长度线尺寸变化值与原始长度的比值，单位为 K^{-1} 或 $℃^{-1}$
注塑	指	又称注射模塑，是高分子材料中常用的一种成型工艺，又可分为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按塑化系统可分为螺杆式和柱塞式两大类，均由塑化系统、注射系统、锁模顶出系统三大部分组成
挤塑	指	挤塑又称为挤出成型或挤压成型，是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塑化均匀的材料强行通过口模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是热塑性塑料成型的重要方法之一
吹塑	指	也称中空吹塑，是将挤出或注射成型的塑料管坯（型坯）趁热于半熔融的类橡胶状时，置于各种形状的模具中，并即时在管坯中通入压缩空气将其吹胀，使其紧贴于模腔壁上成型，经冷却脱模后得到制品，是一种发展迅速的塑料加工方法
压制	指	压制成型是指主要依靠外压的作用，实现成型物料造型的一中成型工艺技术。根据成型物料的性状和加工设备及工艺的特点，压制成型可分为模压成型、层压成型等
模压/模压成型	指	模压成型又称压制成型或压缩成型，是将粉状，粒状、碎屑状

		或纤维状的塑料放入成型温度下的模具型腔中，然后闭模加压、加热使其成型、固化或冷却，脱模后即得制品
挤出/挤出成型	指	挤出成型又叫挤塑、挤压、挤出模塑。是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塑化均匀的材料强行通过口模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
等压成型	指	又称为等压模压成型或液压成型，是利用高压流体的不可压缩性和传递压力各处相等的特点，向可自由收缩或扩张改变形状的弹性模具（橡胶袋）的各部分施加相同压力，迫使有弹性的模具膨胀或缩小，放置在弹性模具与金属模间的树脂均匀地受压而被压缩成所需形状的预成型品。适宜于加工数量少的大型构件和形状复杂的内衬结构件
烧结	指	烧结是粉末或粉末压坯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的过程。使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烧结体的强度增加，把粉末颗粒的聚集体变成为致密的聚结体，从而获得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或材料
机加工	指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电镀	指	电镀（Electroplating)就是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加工工艺。塑料的热处理方法包括退火、调湿处理等
焊接/热焊接	指	也称作熔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氟树脂的板与板的焊接方式分搭接焊和对接焊，板与管的焊接方式为搭接焊
球阀	指	球阀（Ball Valve），标准 GB/T21465-2008《阀门术语》中定义为：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固定式球阀	指	球体带有固定轴的球阀
浮动式球阀	指	球体不带有固定轴的球阀
蝶阀	指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蝶阀又叫翻板阀，是一种结构简单的调节阀，可用于低压管道介质的开关控制
平板闸阀	指	平板闸阀是一种关闭件为平行闸板的滑动阀。其关闭件可以是单闸板或是其间带有撑开机构的双闸板
涡旋式压缩机	指	由一个固定的渐开线涡旋盘和一个呈偏心回旋平动的渐开线运动涡旋盘组成可压缩容积的压缩机
活塞式压缩机	指	由活塞往复运动，使得气缸内壁、气缸盖和活塞顶面所构成的

		工作容积不断变化的一种压缩机
斜盘式压缩机	指	依靠与转轴呈一定倾斜的斜盘的旋转运动带动活塞杆作往复运动以实现气体压缩的压缩机
射频同轴连接器/连接器	指	射频同轴连接器是对用于射频同轴馈线系统的连接器的通称，该连接器供通信和电子设备及类似电子设备所配用射频传输线中连接射频同轴电缆。或同轴与微带，同轴与波导之间的连接。它的插头部分常装在电缆端头，插座部分常安装在设备固定单元上，也常用于两根射频电缆之间的连接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3G	指	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第四代移动通信（4G）/4G	指	是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的简称,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以及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
第五代移动通信（5G）/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5G。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正在研究中，网速可达 5M/S - 6M/S
耐磨结构件	指	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包括摩擦块、导向块、导向环、活塞环、衬套等产品，主要用于铁路机车连接装置等部件，汽车发动机、转向系统和悬挂装置等部件，起耐磨、导向及支撑等作用
转向系统	指	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称为汽车转向系统（Steering System)。汽车转向系统的功能就是按照驾驶员的意愿控制汽车的行驶方向
悬挂装置	指	悬挂装置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平顺行驶
耐腐蚀管件	指	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可应用于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等作为衬里产品，起防腐、防静电等作用
电磁流量计	指	电磁流量计是应用电磁感应原理，根据导电流体通过外加磁场时感生的电动势来测量导电流体流量的一种仪器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继 ISO900 标准之后推出的又一个管理标准。该标准是由 ISO/TC207 的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有 14001 到 14100 共 100 个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

ISO13000	指	聚四氟乙烯（PTFE）半成品的国际标准。包括聚四氟乙烯半成品的要求和名称与符号，试样的制备和性能的测定标准等
ISO/TS16949	指	ISO/TS16949 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是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其针对性和适用性非常明确:此规范只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备件制造商。这些厂家必须是直接与生产汽车有关的，能开展加工制造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使产品能够增值。对所认证的公司厂家资格，有着严格的限定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01 是由（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机构联合推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定义了审核机构和工厂在 OHSAS 规范中的规范要求，是属于 OHSAS18000 系列中的一个认证。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ASTM D4894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发布的聚四氟乙烯粒状模制材料和冲压挤制材料的标准规范
ASTM D4745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发布的聚四氟乙烯模压和挤压料填充化合物的标准规范
ASTM D2990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发布的塑料的拉伸、压缩、弯曲蠕变和蠕变断裂的标准测试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文）：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2、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文光

4、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5、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7、邮政编码：211162

8、电话号码：025-86125766

9、传真号码：025-84574079

10、互联网网址：www.njcomptech.com

11、电子信箱：investor@njcomptech.com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徐长旭

电话号码：025-86125766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领域。公司主要为 Emerson、Bray、Cameron、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文光	1,981.70	33.03	自然人股东
2	胡亚民	888.50	14.81	自然人股东
3	张荫谷	552.50	9.21	自然人股东
4	潘国光	479.50	7.99	自然人股东
5	曹建国	283.00	4.72	自然人股东
6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79	非国有法人股
7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53	非国有法人股
8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28	非国有法人股
9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6	非国有法人股
10	徐长旭等 41 人	1,223.80	20.4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文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1,981.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2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杨文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14195409 27****，本科学历，研究院级高级工程师。杨文光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公证天业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929.69	16,403.50	16,375.59	9,94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22	7,161.71	6,597.26	5,505.64
资产总计	25,228.91	23,565.21	22,972.85	15,450.15
流动负债合计	5,286.08	5,284.26	4,231.85	4,62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77	831.27	2,637.27	133.27
负债合计	6,115.85	6,115.53	6,869.12	4,75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13.06	17,449.67	16,068.71	10,658.33
股东权益合计	19,113.06	17,449.67	16,103.73	10,69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28.91	23,565.21	22,972.85	15,450.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01.91	13,301.09	13,195.99	11,996.67
营业成本	2,226.72	7,263.82	7,494.64	6,647.67
营业利润	484.54	1,941.07	3,484.74	3,308.27
利润总额	487.33	2,016.88	3,683.66	3,491.68
净利润	413.21	1,546.77	2,758.13	2,9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1	1,546.77	2,760.38	2,98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12	2,654.63	2,607.43	2,833.99
综合收益总额	412.09	1,555.98	2,758.13	2,979.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2	1,586.28	2,136.56	2,1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4	-1,246.53	-1,502.37	-1,6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80	-2,504.67	4,720.00	644.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1	148.82	37.64	-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7	-2,016.09	5,391.83	1,122.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01	6,266.34	8,282.43	2,890.60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3.39	3.10	3.87	2.15
速动比率	2.63	2.38	3.13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7%	20.71%	24.83%	24.4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3.1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5%	0.51%	0.65%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4	2.71	3.53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2.08	2.65	3.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8.27	2,682.09	4,151.95	3,920.4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21	1,546.77	2,760.38	2,984.7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12	2,654.63	2,607.43	2,833.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0	18.94	3,932.40	7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3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0	-	-
净资产收益率	2.29%	10.25%	19.32%	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	-

注：以上数据如非特殊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指标”部分。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实施周期
1	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	6,931.93	6,931.93	48 个月
2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6,721.11	6,721.11	48 个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2,753.95	2,753.95	36 个月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68.78	1,768.78	36 个月
	合计	**18,175.78**	**18,175.78**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资金筹措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计划先行安排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部分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电话：	025-86125766
传真：	025-84574079
联系人：	徐长旭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李哲
项目协办人：	苗健
项目经办人：	古元峰、刘伟、樊黎明、刘帅、崔晔、李琛、李绮绮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电话：	025-89660963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律师：	景忠、周峰、黄滔

（四）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7989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王震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	0510-68567730
传真：	0510-6856778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尤援道、张小勤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八）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7989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王震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可能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认真评价公司，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FE、PEEK、PA、铜材、钢材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65.03%、62.43%、64.54%、61.18%，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或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相关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工况要求高，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尽管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若公司未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够，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61.82%、59.69%、63.87%。公司主要为 Emerson、Bray、Cameron、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要成为上述优质客户的合格

供货商，一般都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拥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养新的核心客户的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将逐年增加。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减轻直接人工成本上升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员工薪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使用美元、欧元等外汇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分别为 1,287.11 万元、2,020.46 万元、2,199.14 万元、56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15.32%、16.65%、15.96%，已成为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69 万元、-36.35 万元、-185.60 万元和 16.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99%、9.20%和-3.40%。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原材料进口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因材料性能优良，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目前国内的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为处于较低层次竞争的企业，国内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仍较大。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高端客户，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且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一）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众多下游行业。随着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壮大，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精度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对新技术、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以及技术服务的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更加严苛。目前，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配方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出现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的竞争力随之下降，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在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材料开发、产品成型等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对产品的性能及品质构成直接影响，因此核心技术对企业经营有着重大影响。本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应用的长期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了专利技术、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相结合的技术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凝聚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和保密约束制度，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技术、人员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在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产业化项目的新增产能是公司在现有的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充分论证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对国内外市场空间的合理分析和预测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应用广泛，且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加之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及时开拓新的市场，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如若出现资源不足或配置不合理、研发成果达不到要求或者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

（三）资产规模扩大，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培养了一批视野开阔、具有先进理念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型人才，组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约束机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对公司的资源整合、经营管理、市场拓展、风险控制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07%、18.25%、17.59%、2.2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具有一定的渐进性，将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59%、43.31%、45.60%、38.47%。公司产品种类不一，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当收入构成和成本构成发生变化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如果客户要求产品降价或者产品成本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2.80 万元 3,977.75 万元、5,848.63 万元和 5,496.9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3.53、2.71 和 2.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等情况影响出现资金回收困难，导致公司的坏账风险增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14.76万元，3,132.03万元，3,851.68万元和4,097.93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未来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存在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0145。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535。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肯特新材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757，自 2014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目前可预见的未来期间里，公司仍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条件，公司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与稳定性。然而，若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取消或减少相关税收优惠幅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3%、15.32%、16.65%、15.96%，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大。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未来，如果国家降低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均未对公司产品设置提高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但由于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无法预估贸易政策的变化，一旦进口国设置相应贸易壁垒，将影响国外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2、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文光

4、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5、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6、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7、邮政编码：211162

8、电话号码：025-86125766

9、传真号码：025-84574079

10、互联网网址：www.njcomptech.com

11、电子信箱：investor@njcomptech.com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徐长旭

电话号码：025-861257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肯特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由自然人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

资本 58 万元。

2001 年 6 月 6 日，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宁正所验字[2001]第 091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1 年 6 月 15 日，肯特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12001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肯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6.00	27.59
2	潘国光	16.00	27.59
3	李玉山	5.42	9.34
4	刘海宁	5.42	9.34
5	余清怡	5.42	9.34
6	杨纳梅	3.25	5.60
7	闵卫平	2.71	4.66
8	郭沛中	2.71	4.66
9	赵瑞勇	0.54	0.94
10	林丰	0.54	0.94
合计		**58.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1月27日，肯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肯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肯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33,092,481.87 元为基础，按照 2.661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2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苏公W[2016]B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肯特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5,000.00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肯特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115726097 26X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肯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298.35	25.96
2	胡亚民	888.50	17.77
3	张荫谷	552.50	11.05
4	潘国光	479.50	9.59
5	曹建国	283.00	5.66
6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4.55
7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3.03
8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73
9	刘海宁	124.50	2.49
10	余清怡	124.50	2.49
11	何富祥	108.50	2.17
12	徐长旭	97.70	1.95
13	郭沛中	83.50	1.67
14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52
15	杨　勇	63.50	1.27
16	闵晓倩	62.50	1.25
17	杨　烨	35.50	0.71
18	林　丰	29.50	0.5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焦小东	12.75	0.26
20	靳　予	12.75	0.26
21	陈朝曦	12.75	0.26
22	李善良	12.75	0.26
23	王家军	12.75	0.26
24	杨志龙	12.45	0.25
25	陈佩民	9.00	0.18
26	孙佳青	9.00	0.18
27	张琲	9.00	0.18
28	刘仰东	9.00	0.18
29	杨留海	7.00	0.14
30	徐关前	7.00	0.14
31	徐小曼	4.50	0.09
32	刘　艳	4.50	0.09
33	胡圣健	3.65	0.07
34	孙克原	3.10	0.06
35	刘明忠	3.10	0.06
36	李晓毛	3.10	0.06
37	付黎黎	3.10	0.06
38	周学金	3.10	0.06
39	陈再来	3.10	0.06
40	张德红	3.10	0.06
41	陈　银	3.10	0.06
42	范丹凤	3.10	0.06
43	耿莉敏	3.10	0.06
44	杨兆明	3.10	0.06
45	周　栋	3.1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钱晶晶	1.4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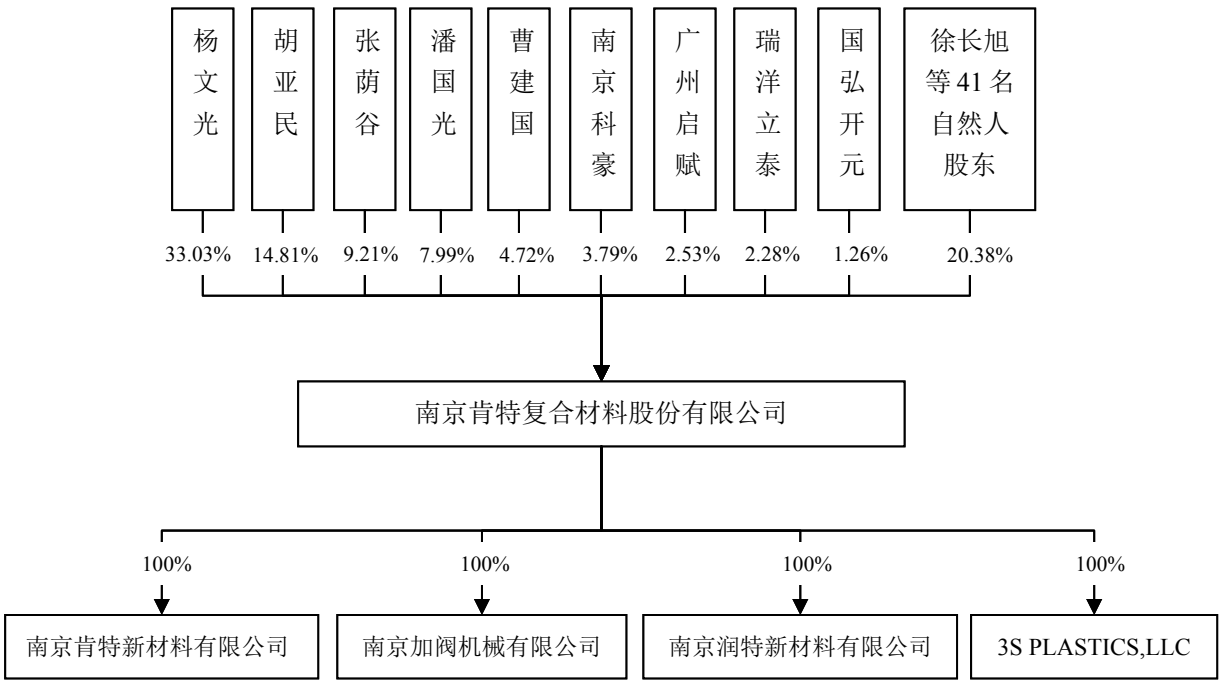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9.6923 万元			
实收资本	509.69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工业园汤铜路 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肯特新材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密封材料、玻璃钢制品、工程塑料等新材料及橡胶制品、光电子产品、金属连接器、模具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肯特新材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绝缘件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业务板块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日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7,932.64	2,332.47	-83.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608.42	2,416.42	43.5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二）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45.096218 万元
实收资本	245.096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4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加阀机械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机电一体化产品、管线阀门及相关产品、密封材料及部件、管件系列产品及固定器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的售后服务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业阀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的下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

	日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147.14	144.05	-32.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79.87	176.79	-39.8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公证天业审计。

（三）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401-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润特新材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材料、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氟树脂造粒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的上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日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893.03	671.67	-1.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875.66	673.14	-2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四）3S Plastics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3S Plastics,LLC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杨烨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13620 NE 20th Street Suite H, Bellevue, WA 9800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3S Plastics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塑料、金属件，代售母公司产品，为发行人设立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日期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4.82	24.32	-4.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0.14	28.95	-6,0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文光	1,981.70	33.03
2	胡亚民	888.50	14.81
3	张荫谷	552.50	9.21
4	潘国光	479.50	7.99
合计		3,902.20	65.04

1、杨文光

杨文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141954092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胡亚民

胡亚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419550729****，现任公司董事。

3、张荫谷

张荫谷，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470404****，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潘国光

潘国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551029****，现任公司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文光持有公司股份 1,98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

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为杨文光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胡亚民持有公司股份 88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张荫谷持有公司股份 55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潘国光持有公司股份 47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曹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28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85.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69.7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杨文光	1,981.70	33.028	1,981.70	24.771
2	胡亚民	888.50	14.808	888.50	11.106
3	张荫谷	552.50	9.208	552.50	6.906
4	潘国光	479.50	7.992	479.50	5.994
5	曹建国	283.00	4.717	283.00	3.538
6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788	227.25	2.841
7	徐长旭	161.03	2.684	161.03	2.013
8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525	151.50	1.894
9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275	136.50	1.706
10	何富祥	129.61	2.160	129.61	1.620
11	刘海宁	124.50	2.075	124.50	1.556
12	余清怡	124.50	2.075	124.50	1.556
13	郭沛中	104.61	1.743	104.61	1.308
14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62	75.75	0.947
15	杨　勇	63.50	1.058	63.50	0.794
16	闵晓倩	62.50	1.042	62.50	0.781
17	杨　烨	56.61	0.943	56.61	0.708
18	储卫国	50.67	0.844	50.67	0.633

19	林　丰	46.39	0.773	46.39	0.580
20	焦小东	29.64	0.494	29.64	0.371
21	靳　予	29.64	0.494	29.64	0.371
22	陈朝曦	29.64	0.494	29.64	0.371
23	李善良	21.19	0.353	21.19	0.265
24	王家军	21.19	0.353	21.19	0.265
25	陈佩民	17.44	0.291	17.44	0.218
26	叶茂良	12.67	0.211	12.67	0.158
27	刘升平	12.67	0.211	12.67	0.158
28	杨志龙	12.45	0.207	12.45	0.156
29	孙克原	11.54	0.192	11.54	0.144
30	孙佳青	9.00	0.150	9.00	0.113
31	张琲	9.00	0.150	9.00	0.113
32	刘仰东	9.00	0.150	9.00	0.113
33	刘明忠	7.32	0.122	7.32	0.092
34	李晓毛	7.32	0.122	7.32	0.092
35	杨留海	7.00	0.117	7.00	0.088
36	徐关前	7.00	0.117	7.00	0.088
37	徐小曼	4.50	0.075	4.50	0.056
38	刘　艳	4.50	0.075	4.50	0.056
39	陈中顺	4.22	0.070	4.22	0.053
40	胡圣健	3.65	0.061	3.65	0.046
41	付黎黎	3.10	0.052	3.10	0.039
42	周学金	3.10	0.052	3.10	0.039
43	陈再来	3.10	0.052	3.10	0.039
44	张德红	3.10	0.052	3.10	0.039
45	陈　银	3.10	0.052	3.10	0.039
46	范丹凤	3.10	0.052	3.10	0.039

47	耿莉敏	3.10	0.052	3.10	0.039
48	杨兆明	3.10	0.052	3.10	0.039
49	周　栋	3.10	0.052	3.10	0.039
50	钱晶晶	1.40	0.023	1.40	0.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000.00	25.000
合计		**6,000.00**	**100.000**	**8,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981.70	33.028
2	胡亚民	888.50	14.808
3	张荫谷	552.50	9.208
4	潘国光	479.50	7.992
5	曹建国	283.00	4.717
6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788
7	徐长旭	161.03	2.684
8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525
9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275
10	何富祥	129.61	2.160
合计		**4,991.09**	**83.18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杨文光	1,981.70	33.028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亚民	888.50	14.808	董事

3	张荫谷	552.50	9.208	监事会主席
4	潘国光	479.50	7.992	董事
5	曹建国	283.00	4.717	-
6	徐长旭	161.03	2.68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何富祥	129.61	2.160	副总经理
8	刘海宁	124.50	2.075	-
9	余清怡	124.50	2.075	-
10	郭沛中	104.61	1.743	副总经理
合计		**4,829.45**	**80.49**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中涉及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新增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等四位股东，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储卫国先生

储卫国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苏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协鑫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网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储卫国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多年，在 2016 年 7 月入职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公司员工身份参与增资。2017 年 4 月，储卫国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除持有本公司 50.67 万股外，储卫国还持有苏州明达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上述公司与肯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联关系。

（2）陈中顺先生

陈中顺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江苏苏美达集团辉伦太阳能公司质量部主管，南京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质量总监。陈中顺先生从事质控相关工作多年，在 2016 年 4 月入职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此次以公司员工身份参与增资。

除持有本公司 4.22 万股外，陈中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叶茂良先生

叶茂良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南京兴亚玻璃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宏泰砂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弘鑫砂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弘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茂良先生曾先后经营多家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对公司经营给予管理方面的相关建议，此次以业务与技术顾问身份入股。除持有本公司 12.67 万股外，叶茂良还持有南京弘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0%的股份（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1.54%的股份。上述公司与肯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联关系。

（4）刘升平女士

刘升平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南京丰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刘升平女士多年来对于公司耐磨结构件产品发展方向持续提供相关建议，此次以业务顾问身份入股。除持有本公司 12.67 万股外，刘升平还持有南京丰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份（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与肯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联关系。

储卫国、陈中顺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叶茂良、刘升平的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及经营所得。新增股东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

2、新增股东未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发展战略造成实质性影响

新增股东储卫国持有公司股本的 0.84%，陈中顺持有公司股本的 0.07%，叶茂良持有公司股本的 0.21%，刘升平持有公司股本的 0.21%，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的 1.34%，且未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占有席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发展战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与此同时，新增股东为公司构建了更为合理的股权架构，股东结构更为多元化，形成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人员之间长期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为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的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认定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文光	1,981.70	33.028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
杨烨	56.61	0.943	
孙克原	11.54	0.192	
郭沛中	104.61	1.743	杨文光的妻弟
何富祥	129.61	2.160	周学金系何富祥的姐夫
周学金	3.10	0.052	
杨勇	63.50	1.058	杨志龙与杨勇系父子关系
杨志龙	12.45	0.207	

（八）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52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变化如下：

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52	337	311	32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的情况分布如下：

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226	64.20%
	研发技术人员	39	11.08%
	销售人员	37	10.51%
	管理人员	40	11.36%
	财务人员	10	2.84%
	合计	**352**	**100.00%**
教育程度构成	本科及以上	66	18.75%
	大专	92	26.14%
	高中及以下	194	55.11%
	合计	**352**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1	34.38%
	30-40 岁	131	37.22%
	40 岁以上	100	28.40%

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合计	352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或约束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作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针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之“（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其他相关承诺

1、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就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出具了承诺函：如应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6 年度及以前的社会保险费（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 2016 年度及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上述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关于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附属物及构造物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就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配电房、门卫房、水泵房及简易构造物出具了承诺函：如因公司自行搭建的简易构造物及无证附属物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领域。公司主要为 Emerson、Bray、Cameron、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

（1）密封件及组配件

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可细分为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和压缩机密封件两类。

①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领先的工业控制及阀门企业生产阀门密封相关的关键零部件，代表客户有 Bray、Cameron、纽威股份、中核苏阀等。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主要应用于各种球阀、蝶阀、平板闸阀等阀门设备，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浮动式球阀密封件、固定式球阀密封件及阀座组件、蝶阀复合密封件、平板闸阀密封件、阀门密封配件等。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选用 PTFE、PEEK、PA 等多种工程塑料，并自主开发了 KT 系列多种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适用于尺寸 1/4 " ~66 " 、压力 150LB~2500LB、温度 -196℃~300℃范围内，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冶金、水利、半导体、医疗等

多种阀门应用环境。由于阀门适用的介质、压力、温度等环境条件以及结构、尺寸有较大差异，因而公司生产的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提供适用的产品。

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

②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制冷设备和气动设备生产企业提供压缩机密封产品，代表客户有艾默生环境、奥特佳、比亚迪等。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主要用于活塞式和涡旋式压缩机，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 L 型密封圈、端面密封条和活塞环等产品。

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产品：

（2）绝缘件及组配件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际领先的通讯设备企业生产射频通信相关零件产品，代表客户有 CommScope、斯必能等。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射频同轴连接器，起绝缘及传输信号等作用，具体包括绝缘件、内导体、外壳、绝缘件和内导体组成的注塑组件等产品。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

（3）耐磨结构件

公司耐磨结构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铁路机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耐磨零件或结构件，代表客户有中车株洲、纵横机电、瑞立集团等。公司耐磨结构件产品具体包括摩擦块、导向块、导向环、活塞环、衬套等产品，主要用于铁路机车连接装置等部件，汽车发动机、转向系统和悬挂装置等部件，起耐磨、导向及支撑等作用。

公司耐磨结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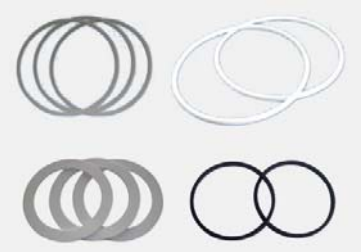

（4）耐腐蚀管件

公司耐腐蚀管件业务，主要面向国际技术与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制造流体控制相关的零件产品，代表客户有艾默生过程控制、Micro Motion 等。公司耐腐蚀管件可应用于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等作为衬里产品，起防腐、防静电等作用。

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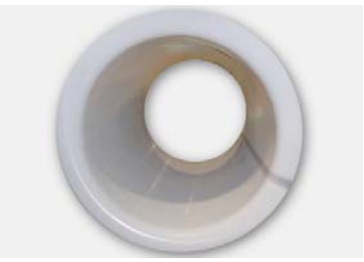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1,705.44	47.93	6,821.40	51.65	6,129.17	46.46	5,337.12	44.50
绝缘件及组配件	1,192.67	33.52	4,174.07	31.61	4,328.49	32.81	3,972.86	33.12
耐磨结构件	468.87	13.18	1,356.70	10.27	2,095.20	15.88	2,353.65	19.62
耐腐蚀管件	190.84	5.36	854.72	6.47	638.83	4.84	330.93	2.76
合计	**3,557.83**	**100.00**	**13,206.90**	**100.00**	**13,191.68**	**100.00**	**11,994.56**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取得盈利。

公司产品主要以 PTFE、PEEK、PA 等多种工程塑料为原料，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 KT 系列、CHILON 等多种配方的复合材料。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而即使同一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结构、尺寸等也存在多种差异，因而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图纸要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能够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较高要求。公司进入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2、采购模式

工程塑料原材料及相关辅助材料品类较多，与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相对应，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按单采购为主、备料采购为辅，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由计划采购部统一实施，主要向境内供应商进行采购。

按单采购，是由生产计划人员或研发部门依据生产和研发计划分解为物料需求，依据物料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实施采购。备料采购是指公司对生产经营中常用的主要原料，会结合历史耗用量及市场预测，设定最低安全库存量。当该种原材料库存低于最低安全库存量时，由仓库管理人员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计划采购部实施采购。对主要原料，公司会根据市场走势，适时进行策略性采购。按单采购和备料采购相结合，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产品的正常生产及良好交期。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改进采购管理体系，通过《供应商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原料质量管理等进行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供应商选择管理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的计划采购、品质管理、生产技术部门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考察和评审。公司将供应商分为甲类物料供应商和乙类物料供应商，对两类供应商采用不同的选择和评审标准。甲类物料是指对公司最终产品的性能、功能有重大影响的物料；乙类物料是指其他包装辅材等对公司最终产品性能、功能等影响较小的物料。公司还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主要根据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将供应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于不同等级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奖惩和采购策略。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具体采购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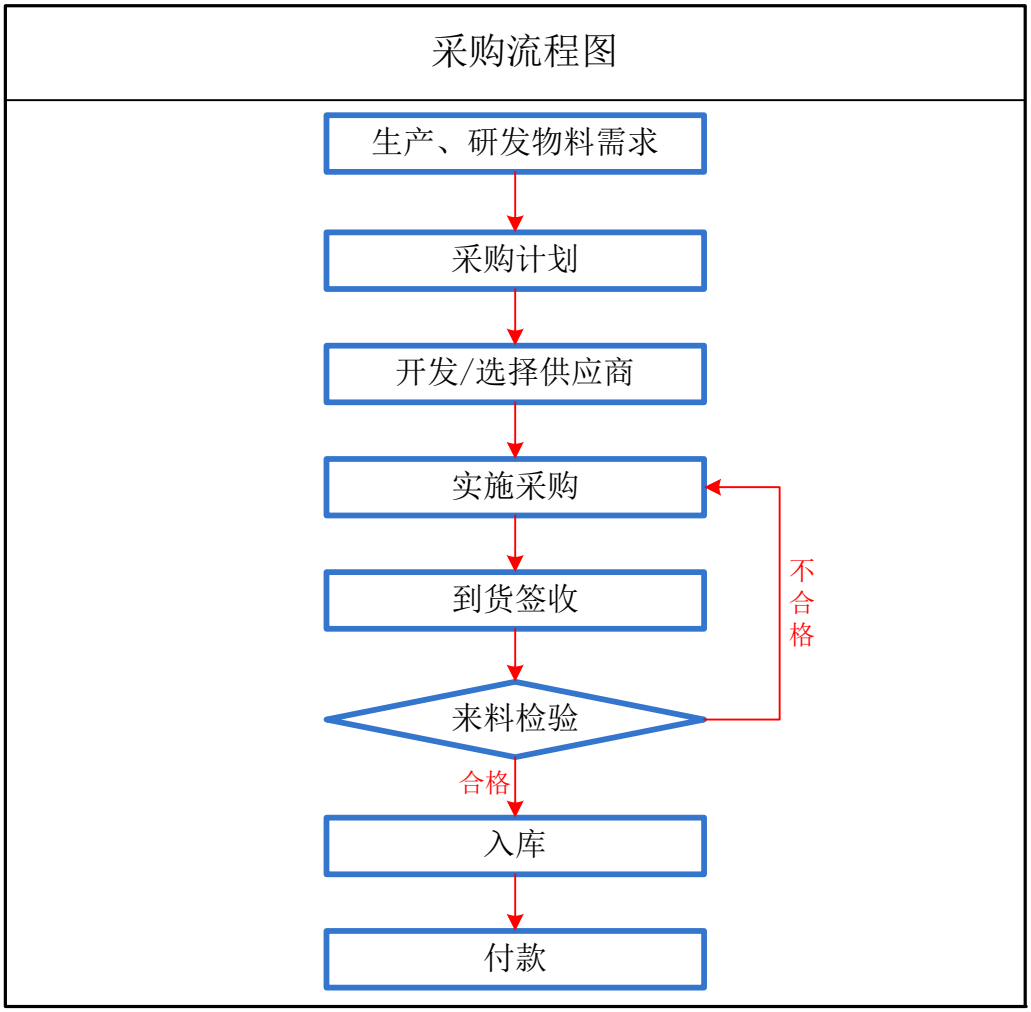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1）自制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的订单和图纸生产定制化产品，必要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向客户提供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以销定产是指公司的营销中心从客户处接收订单，经评审后将订单信息发送给生产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依据销售订单，结合公司设备、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的基础上安排生产加工或外协采购。备货生产是指公司部分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对某些特定规格产品的需求较为频繁且长期稳定，公司与该类客户定期沟通，对该客户特定产品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之后根据该类客户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安排半成品或成品的备货生产，以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在整个生产的过程中，质量部负责原材料、外协零部件及成品的检验。

公司生产模式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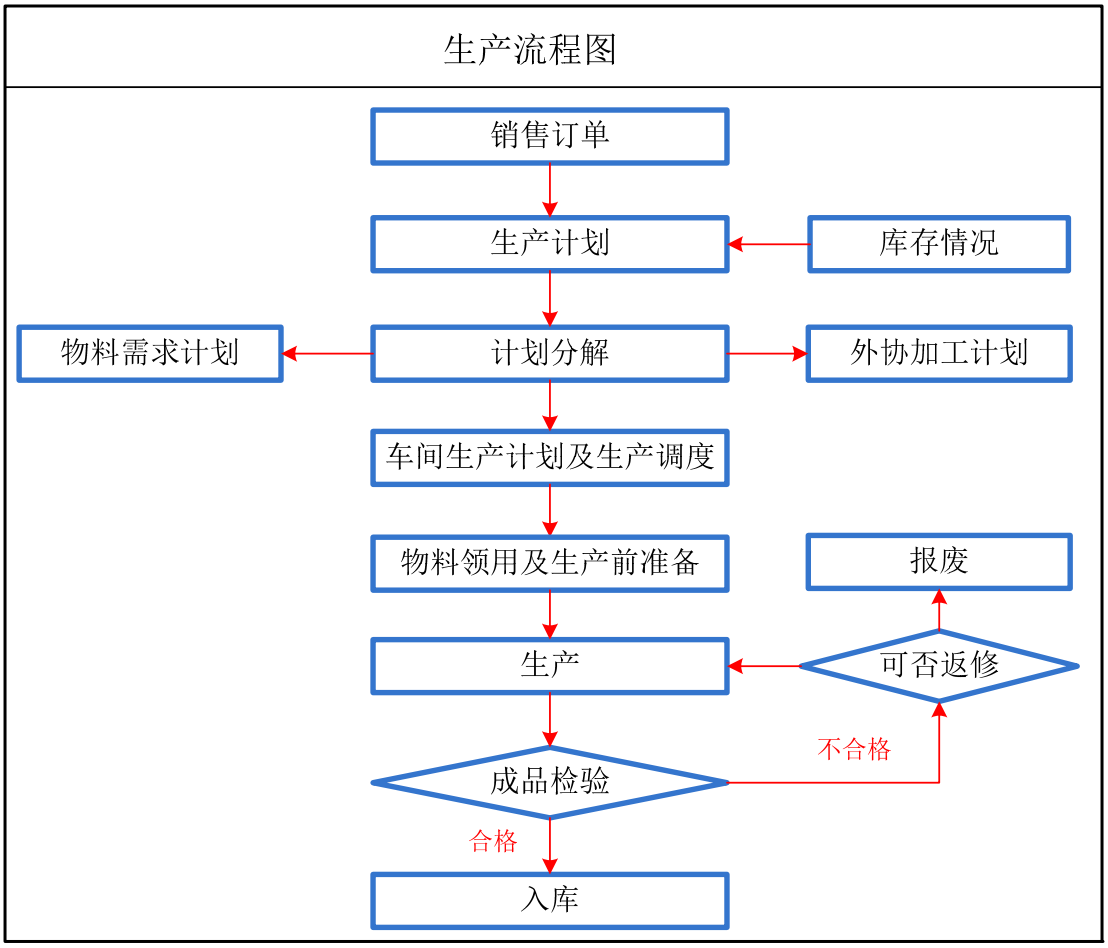

（2）外协加工

基于公司策略及受产能限制或交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于部分产品采用自制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新开发产品、涉及核心技术机密或制作工艺复杂的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技术较为成熟、质量便于控制的产品则部分交由外协厂商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以使公司将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在保证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交期的同时，减少人员和资产投入，形成适应公司多品类、订制化要求的生产模式，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方面有着严格的规定。对于新的外协厂商，由生产运营、品质管理及工程技术部门共同组成的团队对其进行考察评审，并进行样品及批量产品的验证。对于新的外协厂商或外协加工的新产品，公司先要求其生产样品并对样品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公司再要求其进行小批量生产；如检验不合格，公司对其进行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质量规范等方面进行沟通与指导。公司对小批量生产的产品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质量标准，评定合格后才安排其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方面有着严格的控制。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压缩机密封件产品及耐磨结构件产品的原料配方、产品设计及工艺由公司掌握，外协厂商只从事工艺流程中的部分工序，并且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质量协议，禁止外协厂商为第三方制作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不对公司构成潜在的市场竞争。公司选择的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的外协厂商只单独提供绝缘件产品或组配件产品，并且公司与该类供应商也在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保密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条款。公司向重点外协厂商派驻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人员，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监督外协厂商的生产进度。对于其他外协厂商，公司派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人员对其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指导，及时解决外协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于金属制配件电镀、热处理等市场相对成熟的工序，也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对该类供应商不派驻人员也不进行技术指导，仅按照一般供应商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对于外协加工产品，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质量部均会对外协厂商的产品实施检验程序，检验合格后才予以安排入库。公司每年根据质量部、计划采购部等

部门提供的关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率等数据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停止采购。

公司外协加工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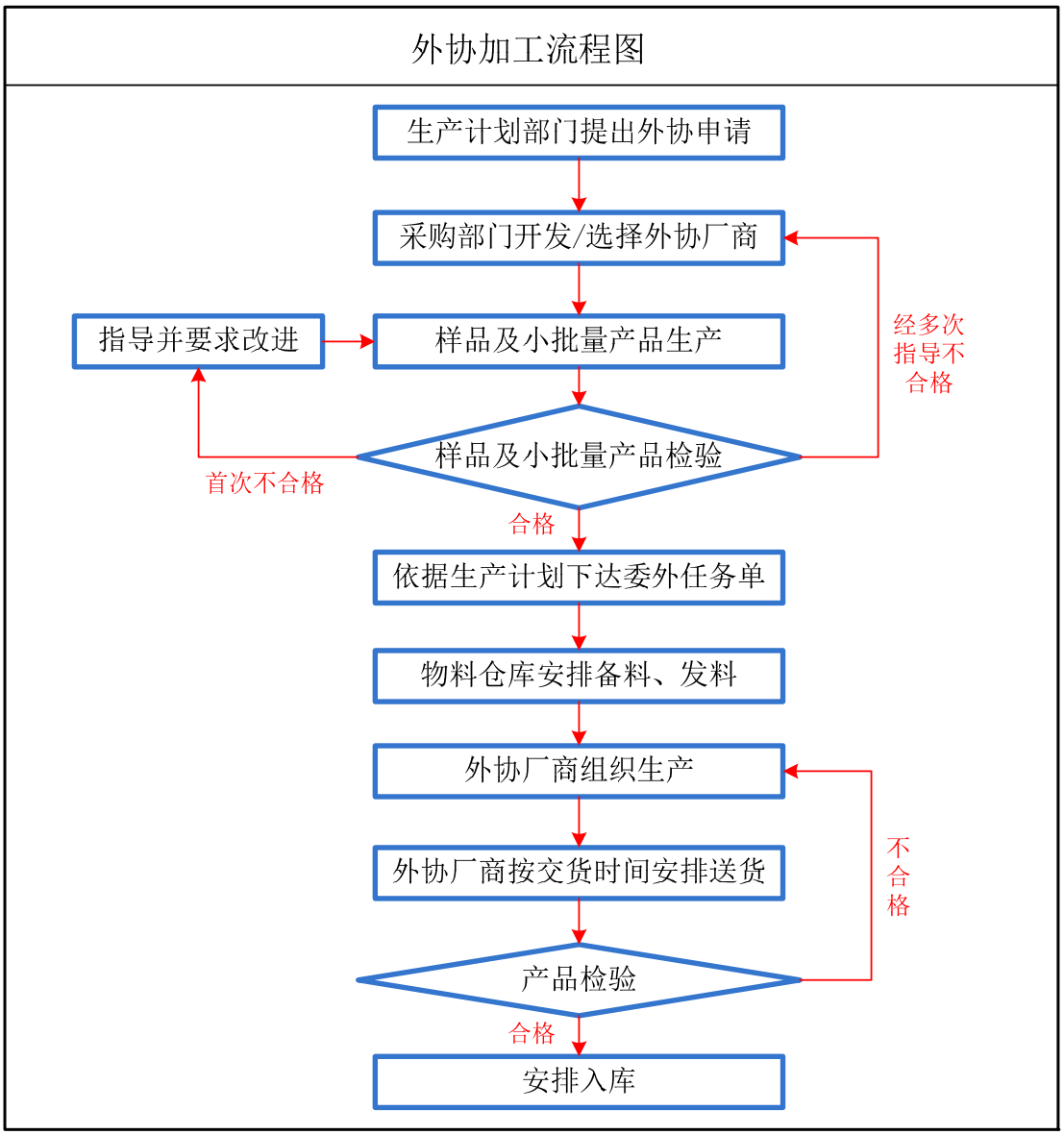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

4、营销模式

（1）销售策略及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事业部负责。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因此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面向国内客户进行直接销售，或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

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进行生产和销售。高端客户在质量标准、产品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一般仅从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对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充分满足高端客户各方面的需求。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努力进入高端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政策。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确定了每类产品预算成本的计算方式、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比例和利润率要求。营销人员向客户报价时，根据单位产品所需材料费用和预算成本相关规定计算出该产品的预算成本，在此基础上增加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理利润，确定产品的销售报价。向客户报价后，在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协商基础上确定产品价格。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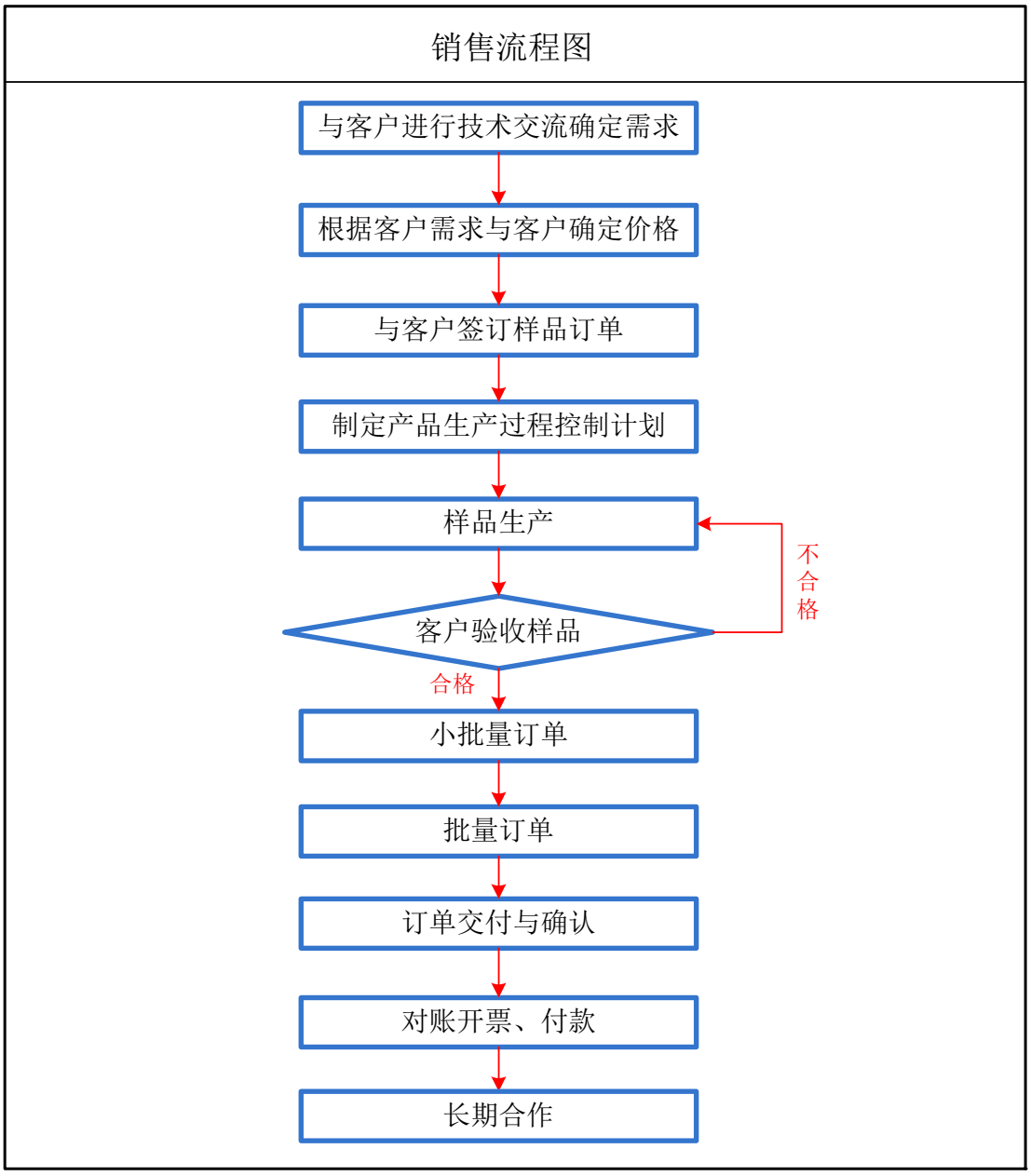

图中的销售流程为公司在与新客户合作或开发新产品时较为全面的销售流程。对于老客户或已经成熟的产品，流程中的个别步骤可能有所省略。

（4）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现款、预收货款为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资信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具体情况选取不同的结算方式。目前公司对于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或其他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以赊销为主，对其他客户主要采用现款和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一般为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以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的回款情况良好。

（5）市场开拓

公司通过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应用领域的多年耕耘，凭借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产品和全面周到的服务，已经积累了大量国内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口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和深度合作，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努力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技术研讨会、展览会、组织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另外，公司积极推广现有产品的同时，基于高性能工程塑料优异的性能和自身技术积累，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

（6）客户服务

企业之间的竞争往往是包括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在内的综合竞争。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从产品的开发，到供货服务，再到可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均体现了公司面向高端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客户服务的能力：①在与客户合作新的项目或产品前，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人员经反复研究，对材料选用、工艺过程和品质控制等形成方案，并在试样过程中不断改进，直至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②在客户大批量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类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保证按照客户需求稳定、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③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中，以便利客户为己任，不断丰富产品链，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运营效率。④对于部分产品，公司还会基于材料、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材料性能测试及产品优化等增值服务。⑤另外，当公司产品在应用中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受塑料零件行业技术特点和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决定的。

（1）塑料零件行业的技术特点

以工程塑料和通用塑料为原料生产塑料零件产品的企业均属于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工程塑料与通用塑料相比，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能够在条件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但单价较高，产量较小。由此，工程塑料多用于对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或设备中，用作密封、自润滑、绝缘、抗压、耐磨、耐腐蚀零件或结构零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于材料的选择、性能要求的侧重点也有所差异。随着工程塑料原料价格的下降和下游领域要求的提高，工程塑料零件对通用塑料零件的替代范围也不断扩大。公司以多种工程塑料原料为基础，并自主研发了多种配方材料，积极发展多种类别产品，努力开发更多应用领域的高端装备客户，并为其提供全面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产品和服务。

（2）下游行业客户需求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涉及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多个领域。由于下游产品在使用环境、性能、结构、尺寸等有较多的差异，因而即使同一下游领域客户对塑料零件产品也具有多种需求。这就要求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生产和销售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单采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并直接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

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国家政策支持，工程塑料品种增加、生产水平提高和价格下降，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或潜在应用领域对性能要求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工程塑料零件的应用领域或应用范围预计将持续扩大，这要求持续不断地对工程塑料材料、加工工艺进行研究，努力发展更多下游领域客户，并更多地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设计开发，进一步丰富客户服务模式和内容，为客户提供工程塑料零件相关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长期发

展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客户需求，逐渐调整、丰富生产链，形成了现有的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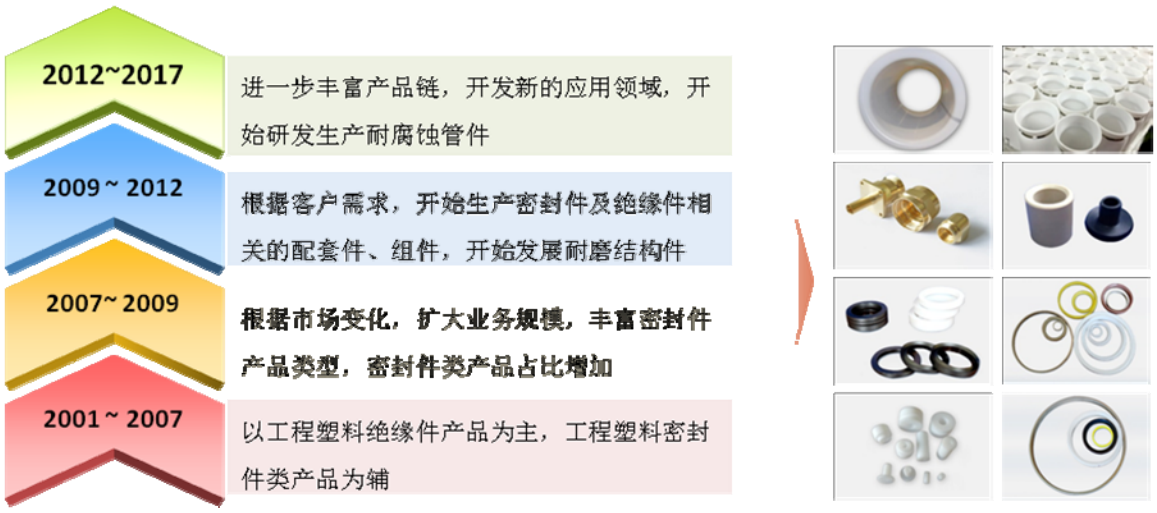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由于特种工程塑料加工工艺不同于普通工程塑料，公司针对不同材料和产品采用不同的工艺流程。各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密封件及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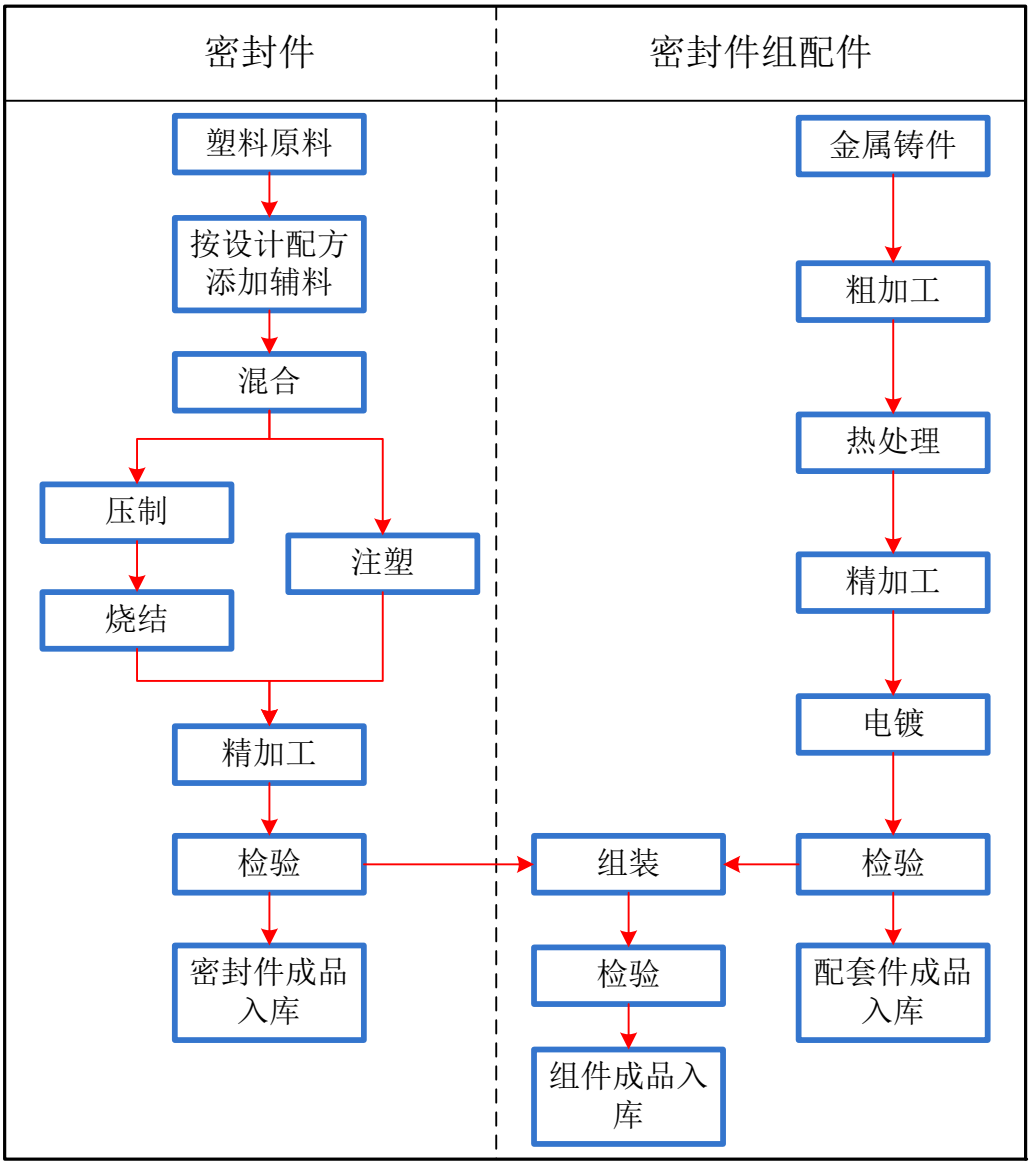
密封件
密封件组配件
塑料原料
按设计配方添加辅料
混合
压制
烧结
注塑
精加工
检验
密封件成品入库
金属铸件
粗加工
热处理
精加工
电镀
检验
配套件成品入库
组装
检验
组件成品入库

2、绝缘件及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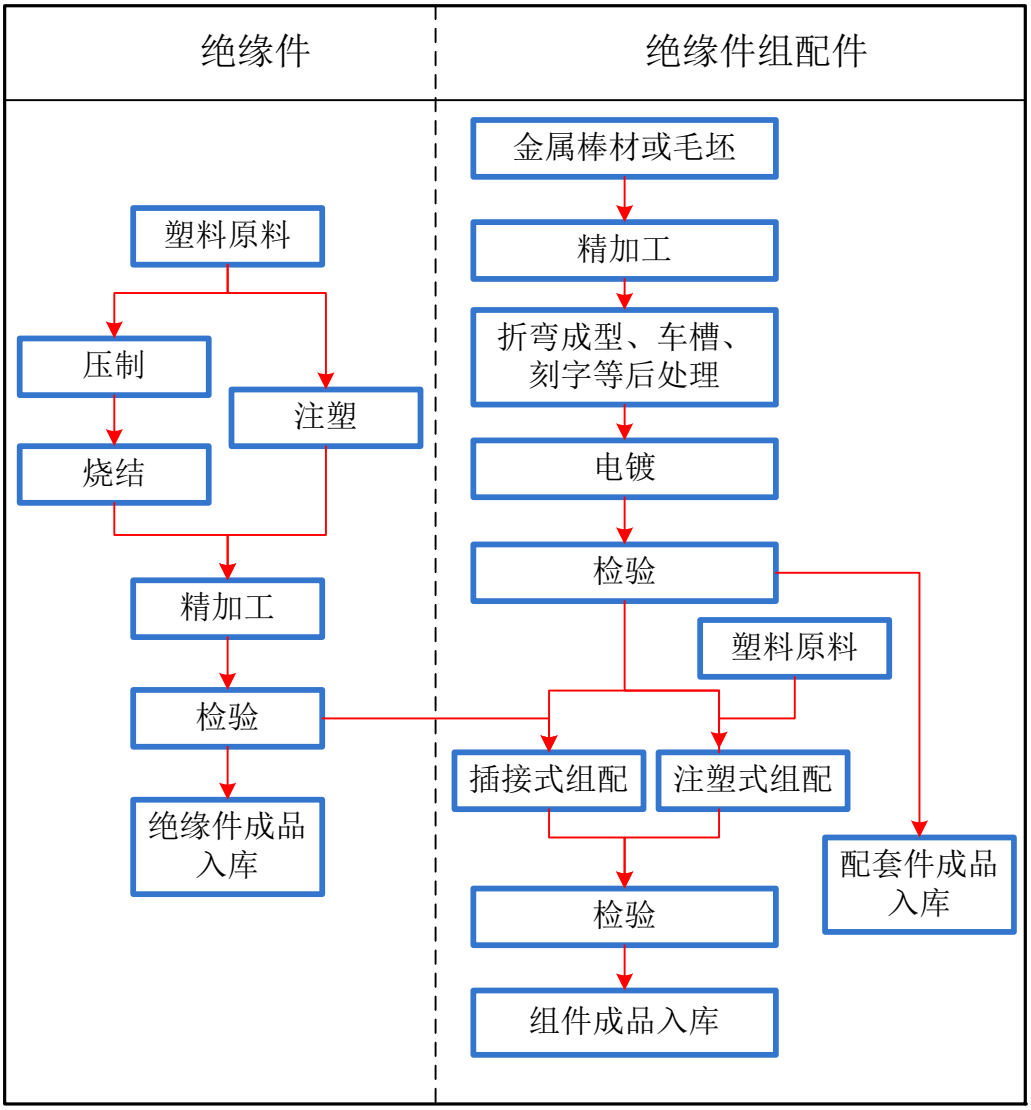
绝缘件
绝缘件组配件
塑料原料
压制
注塑
烧结
精加工
检验
绝缘件成品入库
金属棒材或毛坯
精加工
折弯成型、车槽、刻字等后处理
电镀
检验
塑料原料
插接式组配
注塑式组配
检验
组件成品入库
配套件成品入库

3、耐磨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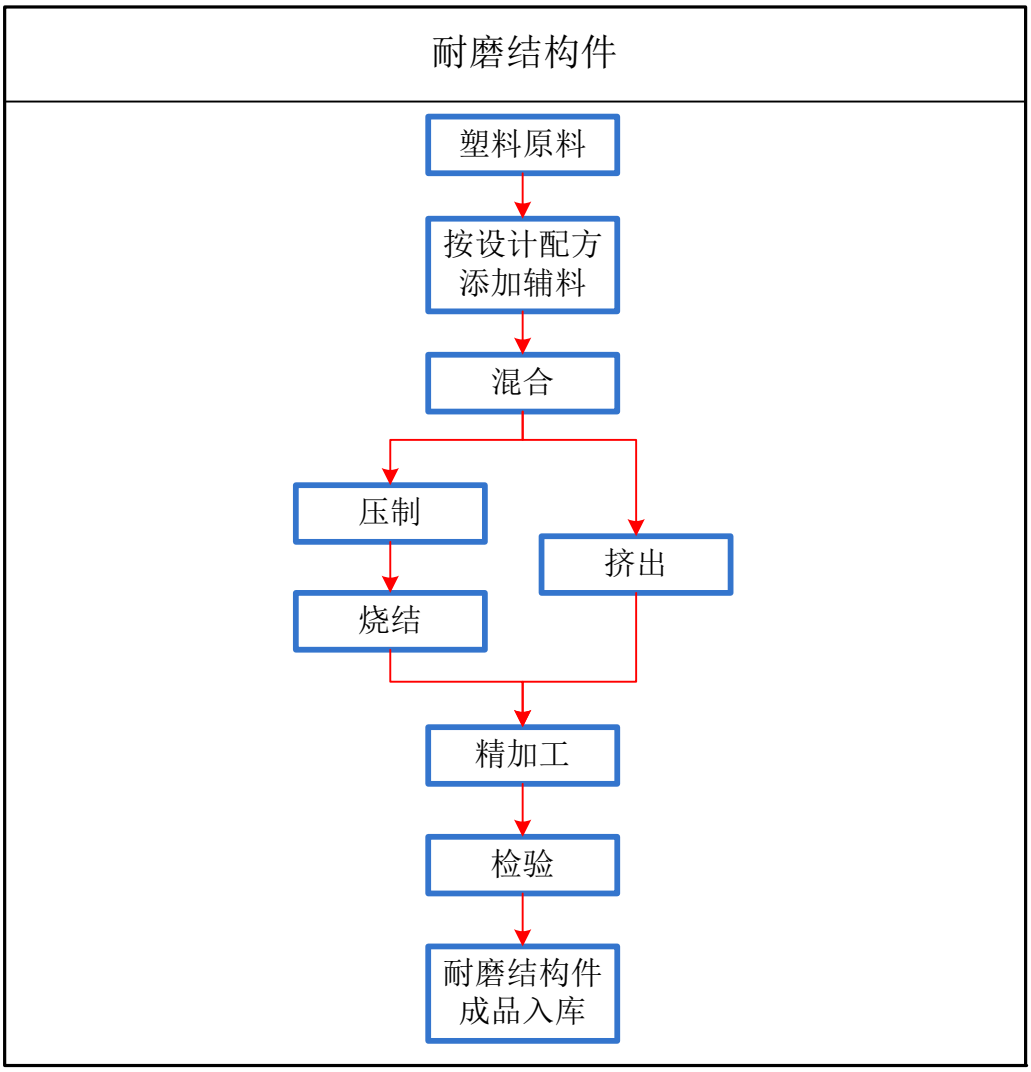

4、耐腐蚀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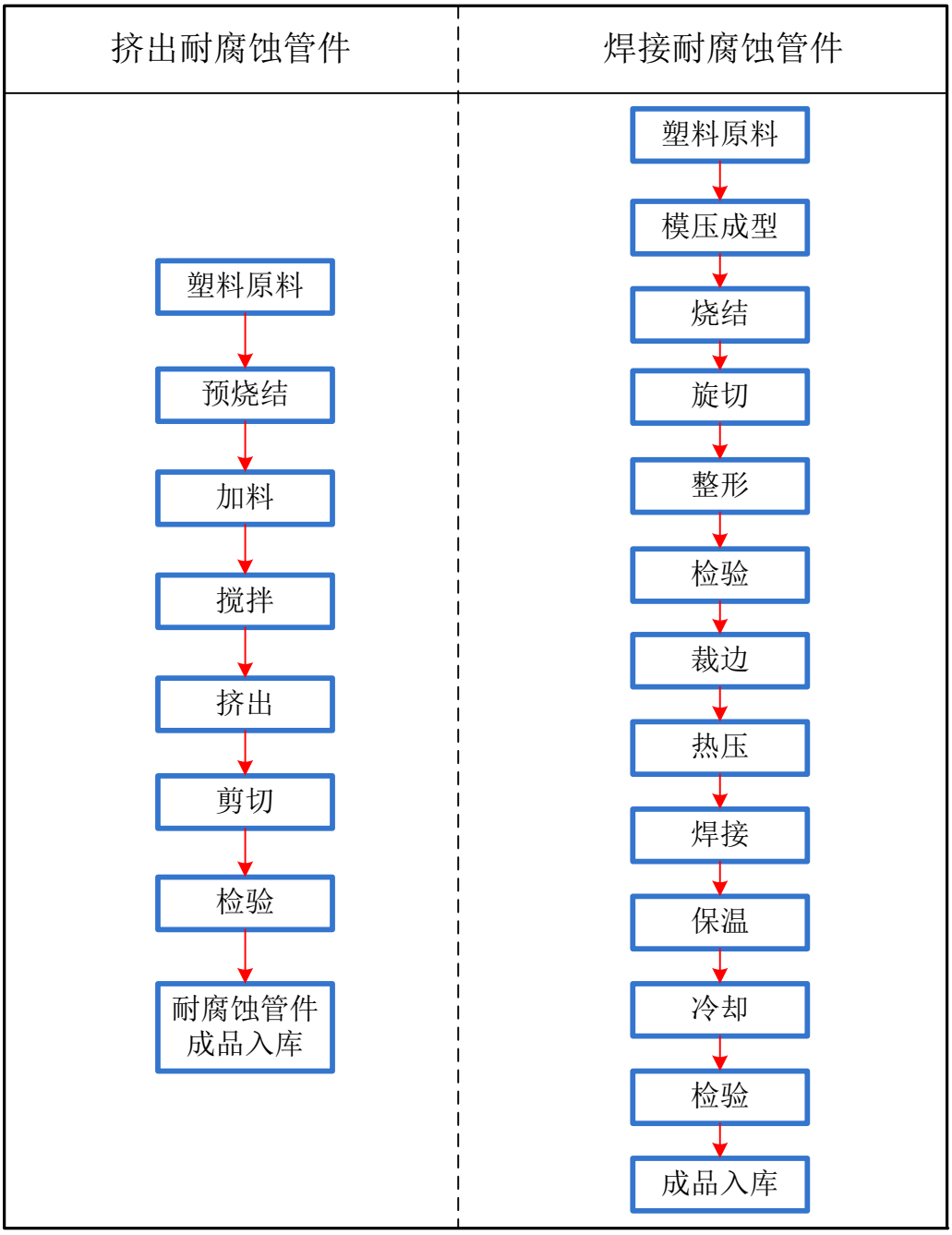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代码为 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8。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塑料制品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各项法规制度、产业政策、规范文件及发展规划等文件的约束和指导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塑料制品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内设多个细分专业委员会，分别承担塑料加工各细分领域的研究、协作和自律管理。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公司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并担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工程塑料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

塑料零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要接受各下游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的约束和管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领域，需要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度和规范文件等的约束和管理。公司下游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包括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工程塑料及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主要政策法规列示如下：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2017年2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3.新材料产业 3.1.11 高性能密封材料：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覆盖件, 结构件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版	及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工业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金属磁流体材料与密封件。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1）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加强先进阻燃及隔音降噪高分子材料、制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用镁、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加快碳纤维复合材料在高铁车头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2016年7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1）重点任务：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塑料制品领域包括工程塑料改性、合金产业化技术等；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塑料制品领域包括低成本高性能工程塑料，耐候高抗冲塑料异型材料等。 （2）塑料制品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大口径高强刚度塑料管道，生物基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及其高性能改性材料，高效污水处理、除尘用氟塑料及制品等。
2016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1）加快高端聚烯烃管道专用料、3D打印耗材、医用塑料……等专用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2）加快导电、导热、抗菌、耐温、防雾、高韧、超强、阻燃等多功能合金材料的开发应用。 （3）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4）重点发展大口径高强度聚烯烃排水、排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污管道等的生产。 （5）大力开展“增品种、提质量、创品牌”活动。一是以高端化为核心，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大力开发市场急需的新产品，努力培养新的增长点。二是认真开展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塑料加工业重点产品、目标和措施。三是加快品牌培育和品牌体系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能培育出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品牌。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016年2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1）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包括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2）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包括：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5年10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将新材料列入十大重点领域；特种工程塑料方面，重点发展基于热塑性聚酰亚胺（PI）工程塑料树脂、杂萘联苯型聚醚砜酮共聚树脂（PPESK）、高端氟塑料的加工成型的特种纤维、过滤材料、耐高温功能膜、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耐高温功能涂料、耐高温特种胶粘剂。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5年3月	工信部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围绕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和先进装备制造等需求，强化服务理念，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进高品质、高性能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推动高分子材料在轨道交通和高端装备领域的应用。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本）（修正）》	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四、新材料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塑料零件制造作为高端装备与材料相关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支持和发展的各项政策，为公司材料和产品研发提升、应用范围及领域拓展等带来良好机遇，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积极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塑料简介及分类

塑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成分，加入适当添加剂等辅助成分，在一定条件下可塑制成型，而制成产品后能够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塑料因可塑性强、制造和加工成本低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四大基础材料。

按照性能和用途，塑料可划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两大类。通用塑料产量大，价格低，应用面广，成型加工容易；但耐热性、力学强度和刚性等性能较低，一般只作为非结构材料使用。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产量较小，单价较高；但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好，能够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作为结构材料使用。

工程塑料又分为普通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按照使用温度范围，普通工程塑料一般使用温度在 150℃以下；特种工程塑料一般使用温度可在 150℃以上。

普通工程塑料主要品种有，聚酰胺（Polyamide,PA）、聚甲醛（Polyformaldehyde,POM）、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PC）、聚苯醚（Polyphenylene oxide,PPO）、热塑性聚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PBT 和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等。

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品种为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PTFE）为代表的氟塑料、聚醚醚酮（Polyetheretherketone,PEEK）、聚酰亚胺（Polyimide,PI）、聚苯硫醚（Polyphenylene sulfide,PPS）、聚砜（Polysulfone,PSF）、聚芳酯（Polyarylate,PAR）等。特种工程塑料一般比普通工程塑料具有更高的耐热等级、力学强度及耐腐蚀、耐候等综合性能，用于对于性能要求更高、使用环境更加苛刻的领域。

（2）塑料加工及塑料零件行业概况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各种制品，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塑料制品业是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众多国民经济领域提供重要产品、零部件，为人民生活提供大量消费品的基础性产业。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 14,763 家。2015 年，纳入统计的 7,226 个塑料加工企业，塑料制品产量为 7,560.82 万吨，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1,466.1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02.53 亿元。2011 年至 2015 年，纳入统计的塑料加工企业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8%。自 2011 年以来，我国纳入统计的塑料加工企业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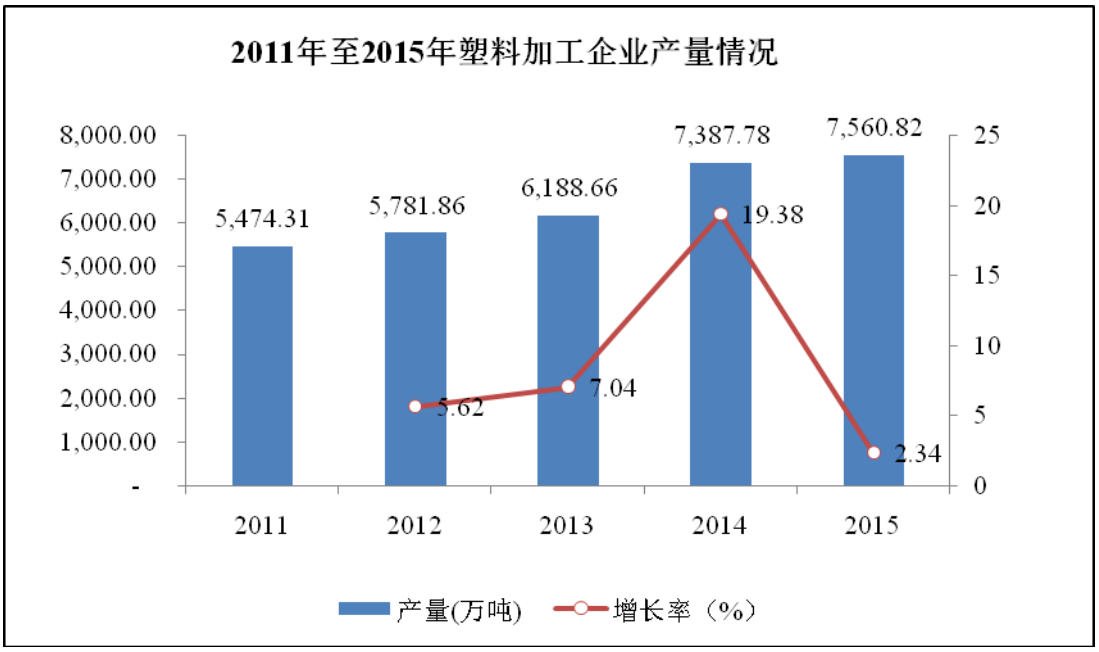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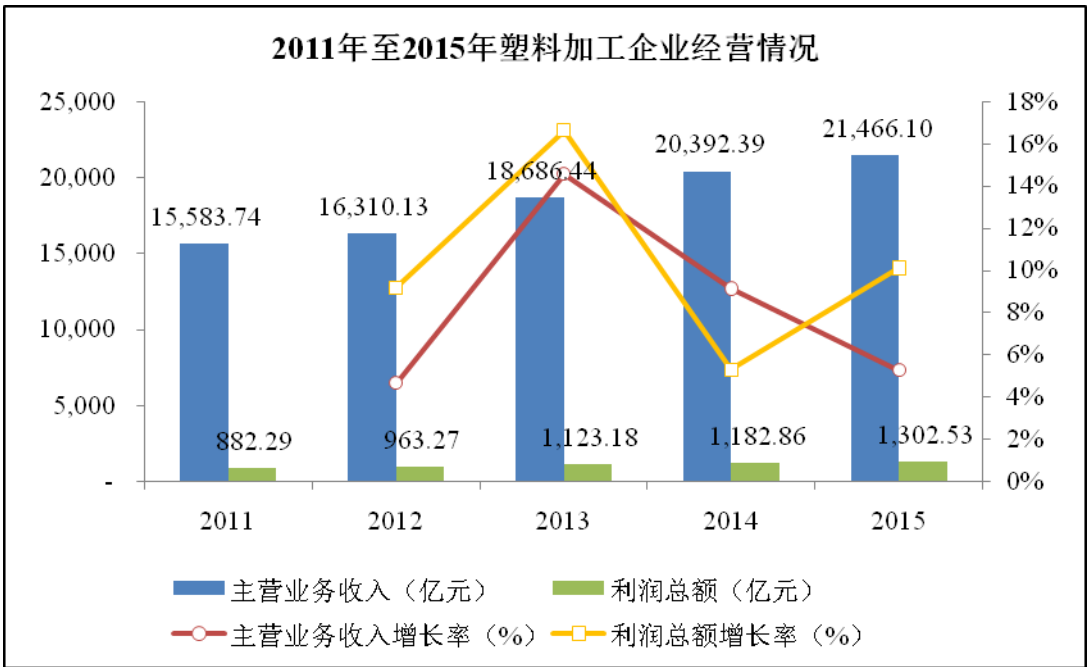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塑料制品业涵盖的子行业包括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等。2015 年，塑料制品业各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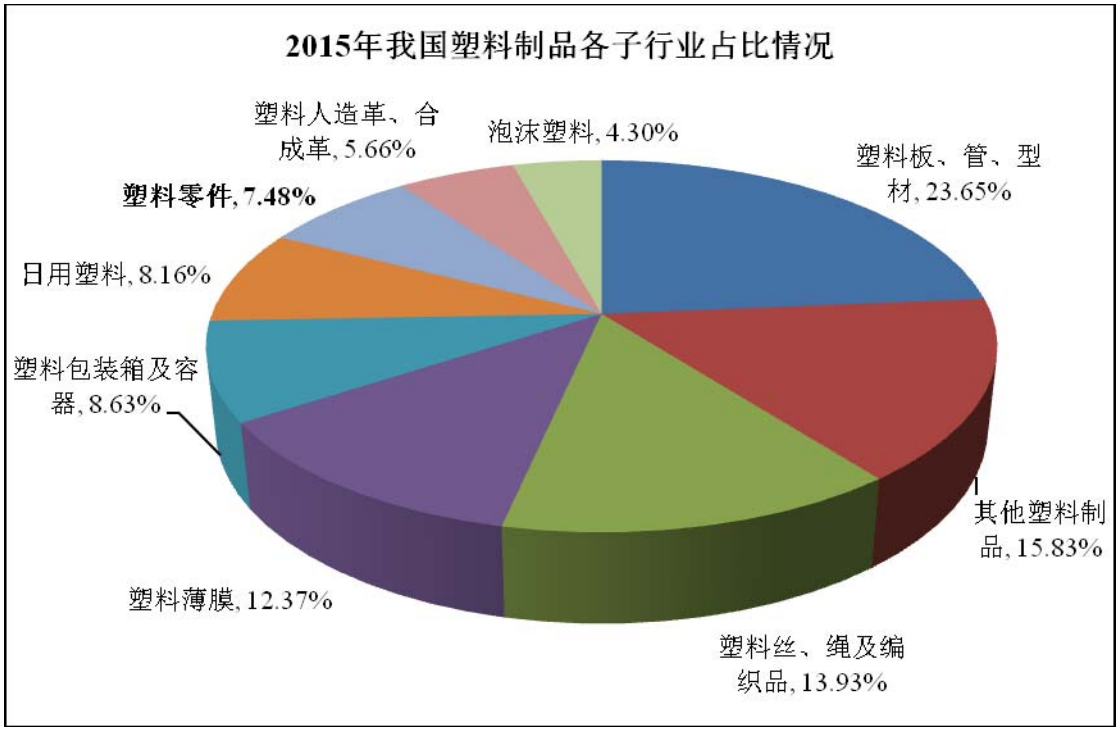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塑料零件制造是塑料加工业的重要分支，是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生产活动。相对于塑料制品业其他子行业，塑料零件制造一般对制品的性能和精密度要求较高。随着塑料材料和产品性能、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塑料零件应用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纳入统计的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604.9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8.38 亿元。自 2011 年以来，塑料零件行业企业总体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65%和 10.29%。2011 年以来，塑料零件产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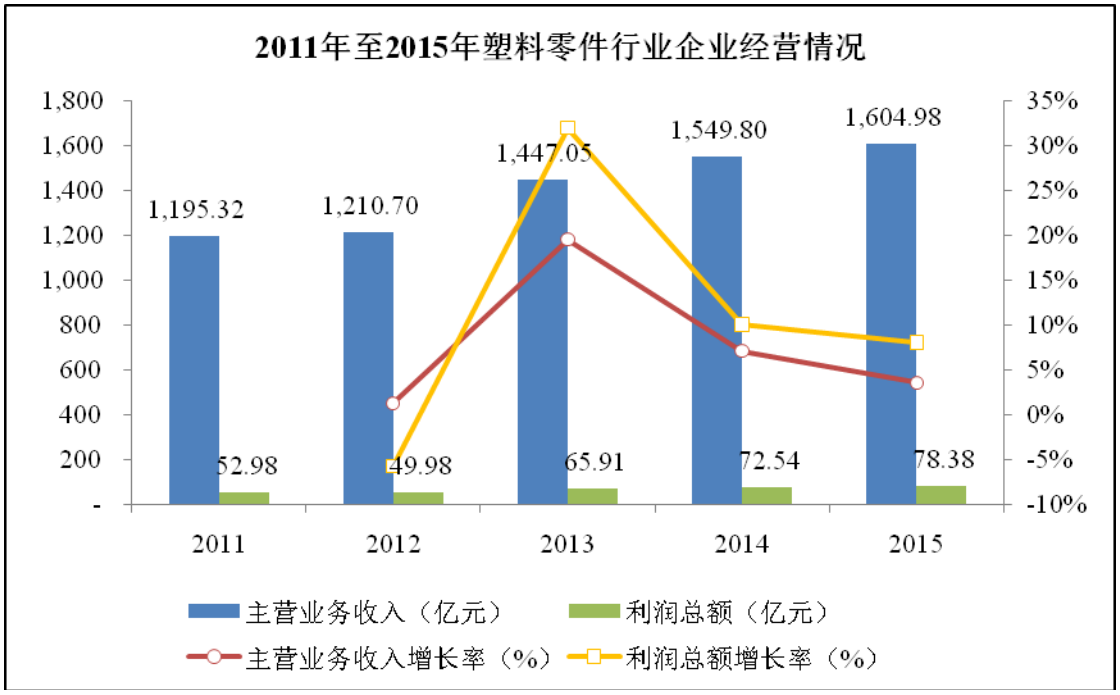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在进出口额方面，2015 年，塑料零件行业出口额为 5.34 亿美元，占塑料制品行业出口总额的比值为 0.87%，远低于其总体主营业务收入在塑料制品行业中的占比。而 2015 年，塑料零件行业进口额为 11.21 亿美元，占塑料制品行业进口额的比值为 6.29%。2015 年，塑料零件行业实现贸易逆差为-5.87 亿美元。自 2011 年以来，塑料零件行业连续处于贸易逆差状态。由此可见，我国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在塑料制造业中属于发展较薄弱的一个子行业，相对国外先进水平尚具有一定差距，这同时也为国内优秀零件制造企业通过增强实力实现更多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留下了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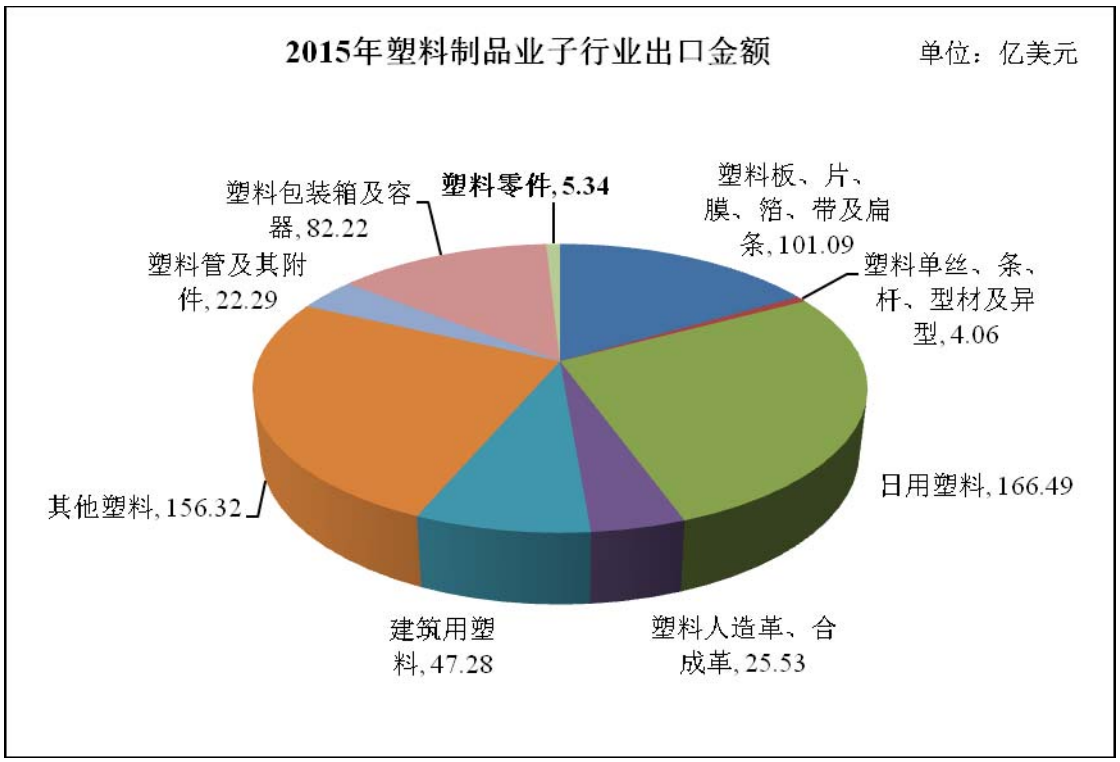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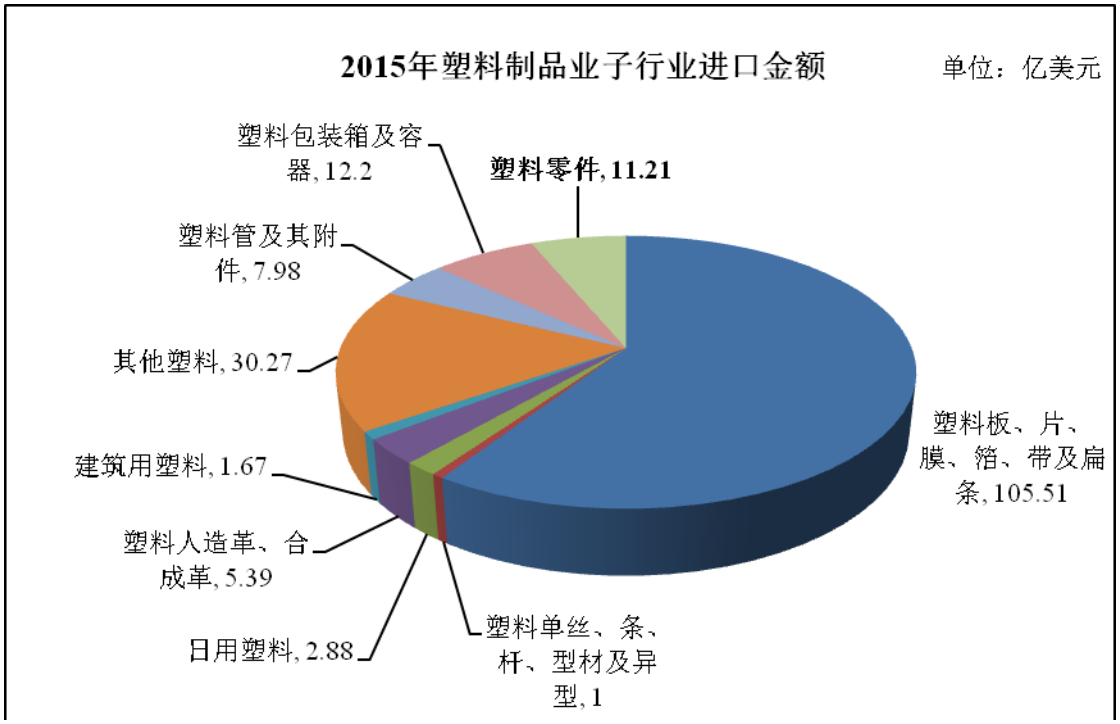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又分为阀门、压缩机等子行业）、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及防腐管道制造等领域。公司下游各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1）阀门制造

阀门是石油、化工、电站、长输管线、造船、核工业、宇航以及海洋采油等国民经济各部门不可缺少的流体控制设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显示，2012 年至 2014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持续低速增长。石油天然气、化工、发电、采矿和冶金是全球工业阀门的主要应用领域。欧洲、中东及非洲是全球工业阀门市场需求最大的区域，而亚太地区是增长最快的区域。2015 年受石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出现下降，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为 263.5 亿美元。2012 年至 2015 年全球工业阀门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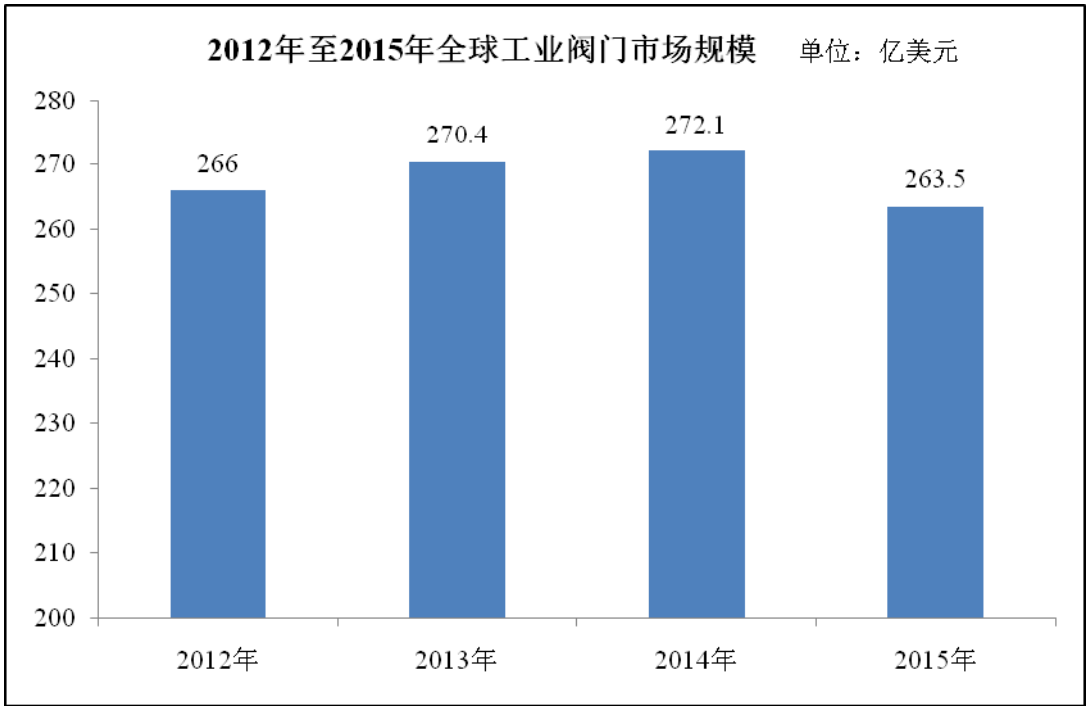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

2016 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止跌回升并有所恢复。中国和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受人口增加、经济快速发展和快速城镇化的影响，对发电和水处理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自动化升级对于阀门运转的高便捷性、安全性和检测性的要求，

将导致对阀门需求的增长；全球对于非传统能源的开发也将在中长期带来对阀门需求的增长。受益于上述影响，全球阀门市场仍将保持缓慢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2.3%的速度增长。2020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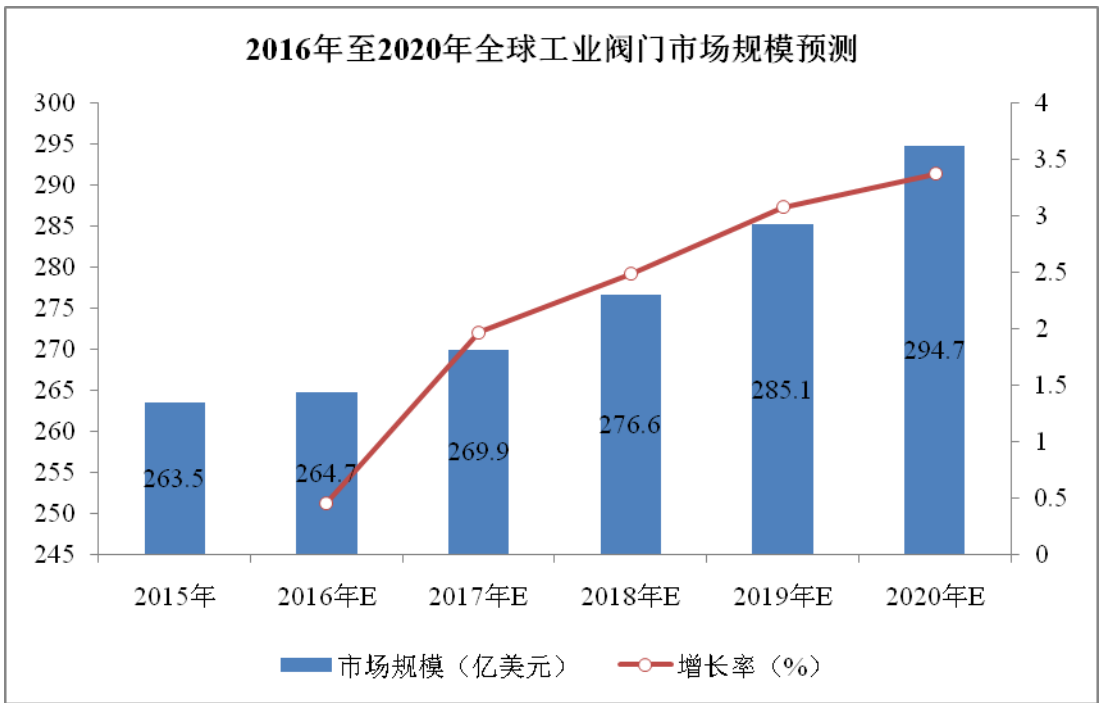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

阀门密封件是影响阀门性能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随着阀门市场规模的增长和阀门技术水平的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阀门密封件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

（2）压缩机制造

压缩机作为压缩气体、提供动力的装备，是制冷设备、气动设备的核心部件。压缩机在采矿、冶金、机械制造、土木工程、石油化工、制冷与其他分离工程以及国防工业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关键设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压缩机行业已进入由高速发展逐步过渡到中低速发展的新常态。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统计，2015 年我国纳入统计的 526 家规模以上压缩机（含制冷压缩机）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3 亿元，利润总额 1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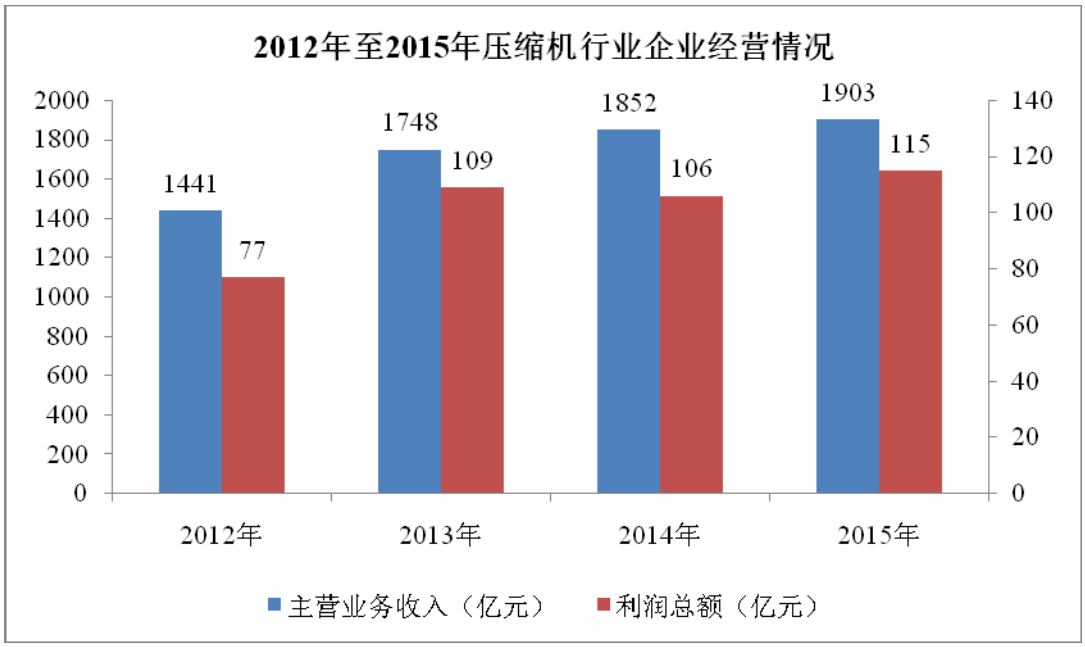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压缩机按照结构可以分为转子式、涡旋式、活塞式、螺杆式和离心式等类型。公司所生产的压缩机密封件主要用于活塞式压缩机和涡旋式压缩机。

活塞式压缩机应用领域较广泛。由于其低温工况稳定、效率高、维修方便等特点，活塞式压缩机仍然稳定地占据一定市场需求空间。以我国制冷用压缩机领域为例，2014 年，活塞式压缩机在家用/商用市场销量为 14.5 万台，在工业市场销量为 2,220 台；2015 年，活塞式压缩机在家用/商用市场销量为 16 万台，在工业市场销量为 2,000 台，总体发展平稳。

涡旋式压缩机主要用于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冷库系统和冷藏车制冷等设备中。涡旋式压缩机具有噪音低、密封好、体积小、质量轻、变频技术更成熟等优势，更适于作为车用空调压缩机。在汽车轻量化和降低能耗的趋势下，涡旋式压缩机将获得更多的应用。涡旋式压缩机高转速决定了其可以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做很好的匹配，而传统的活塞式压缩机无法和电机做很好的匹配，因而涡旋压缩机成为新能源汽车空调的必然选择。2015 年，国内年产百万台以上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总产量约为 1,845 万台。根据法雷奥预测，2016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热系统行业复合增速约为 3.4%，我国汽车空调行业增速将达到 6%。目前斜盘式压缩机依然是目前汽车压缩机的主流，但是随着未来电动车规模扩大和节

能政策的日趋严格，涡旋式压缩机的市场份额有望在 2020 年达到 30%-40%。受此影响，涡旋压缩机市场将迅速扩大。

由于活塞式压缩机的稳定需求和涡旋式压缩机市场的迅速扩大，压缩机密封件市场在保持稳定需求的基础上，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3）通信设备制造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零件，主要用于射频通信用连接器，是核心网络通信设备和无线网络覆盖设备的必要零件。全球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经过二三十年的发展，由 80 年代的 1G（AMPS 制式）、90 年代的 2G（GSM）、2008 年开始的 3G（WCDMA），到 2010 年开始向 4G（LTE）跨越。我国通信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移动宽带（3G/4G）用户数量从 4,075 万户增长到 94,075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74%；移动宽带（3G/4G）用户占比从 5.5%增加到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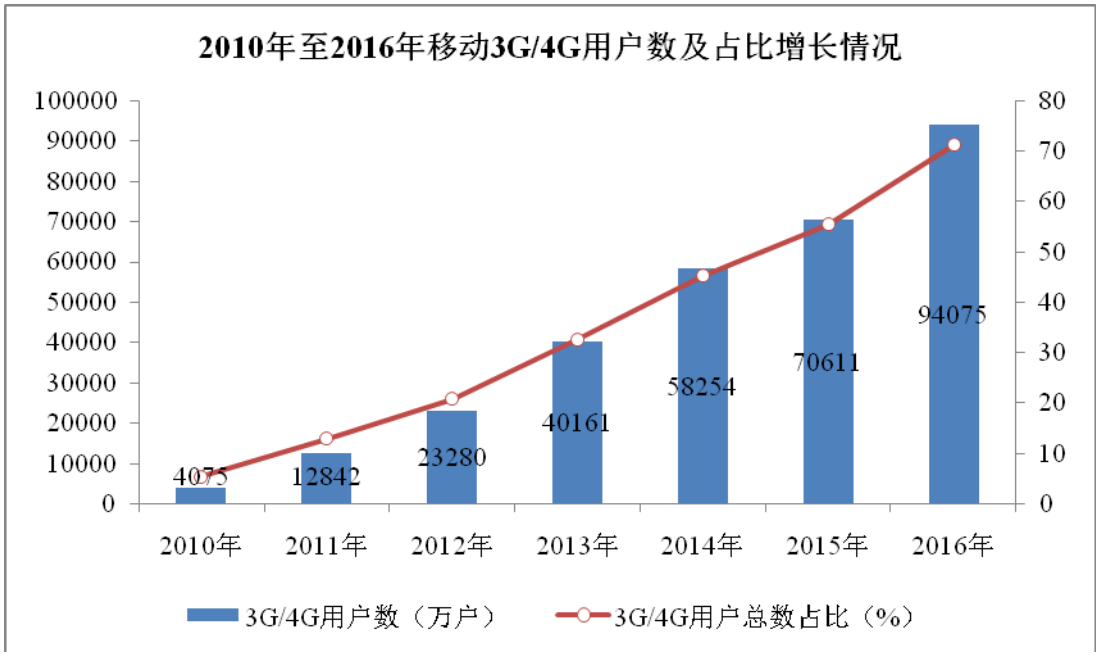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伴随移动宽带用户数量的增加，我国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快速发展。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数量从 139.8 万个增加到 559.4 万个，年均复合增长率 26.00%；3G/4G 基站数从 45.9 万个增加到 404.6 万个，年均复合增长率 4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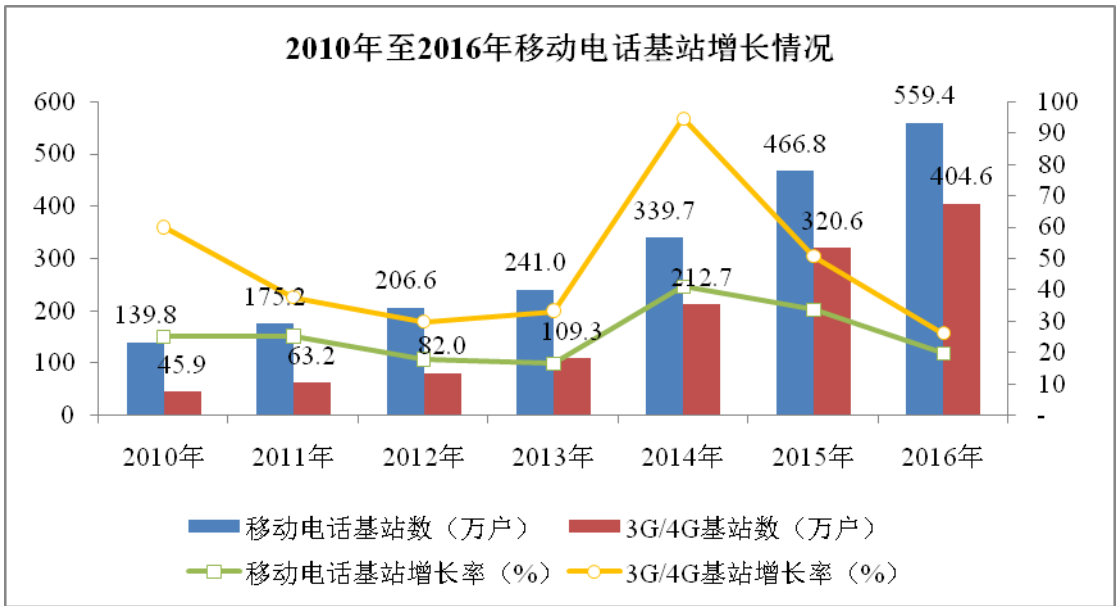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未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实现城镇及人口密集行政村深度覆盖和广域连续覆盖，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5G 的发展将引发频谱供需矛盾，更高频、更多频段是必然选择。5G 高频和宽频特性，意味着要相应地增加射频器件数量，同时需要更密集的网络覆盖。与 4G 技术相比，5G 技术要求的连接设备密度需提升 10-100 倍，达到每平方公里数百万个。

随着移动网络的快速发展，移动通信射频用连接器也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2010 年到 2015 年，我国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41.23 亿元增加到 78.92 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保持约年均 12%的增速，到 2020 年达到 13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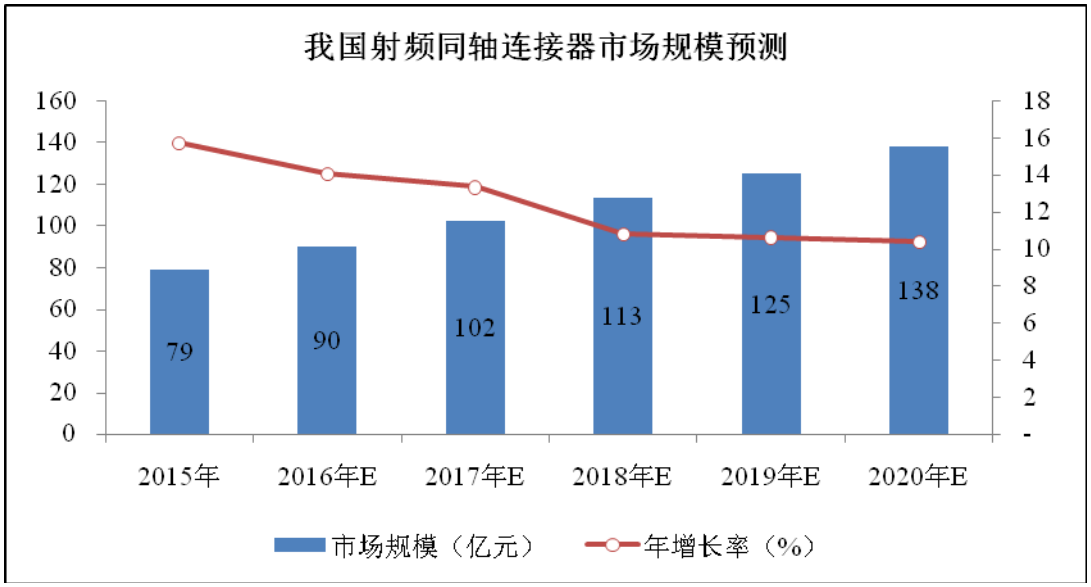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公司生产的耐磨结构件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连接装置等部件中，是铁路装备中的重要零部件。铁路装备的发展与轨道交通运输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十二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尤其在高铁方面，动车组数量及高铁线路里程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4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2.2 万公里；铁路客车拥有量 7.1 万辆，比上年增加 0.3 万辆；动车组 2,586 标准组、20,688 辆，比上年增加 380 标准组、3,040 辆；铁路货车拥有量 76.4 万辆。全国有 30 个城市开通了轨道交通，运营车辆 23,791 辆，较上一年增长 19.3%。

未来，铁路运输作为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仍将取得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至 2020 年底，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对应铁路网规模的扩大，铁路机车数量也将相应增长。

除国内铁路网建设的持续发展外，我国还积极推动铁路“走出去”，大力拓展国际市场。2014 年 4 月，中国在南美建设的第一条高铁委内瑞拉迪阿铁路开始铺轨；2014 年 7 月，由我国承建的土耳其“安伊高铁”正式通车；2015 年 4

月，中巴两国签署了关于开展 1 号铁路干线（ML1）升级联合可行性研究框架协议和拉合尔橙线轻轨项目协议；2015 年 5 月，由中铁二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俄罗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俄罗斯莫斯科-喀山高铁项目勘察设计部分；2015 年 12 月由中方为主投资建设运营的中老铁路老挝段开工奠基；2015 年 12 月，匈塞铁路项目塞尔维亚段正式启动；2015 年 12 月由中国铁建城建的尼日利亚铁路现代化项目第一标段全线铺通；2016 年 1 月，中印尼合资公司承建的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至万隆高速铁路正式开工；2016 年 12 月，捷克私营铁路公司宣布购买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三个动车组，是我国动车组产品首次打入欧盟市场，标志着我国轨道交通制造水平在国际上已得到业界广泛认可。

随着我国铁路网建设的持续发展和铁路“走出去”规模的扩大，我国铁路运输装备行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根据 IBISworld 研究报告的数据，2015 年度，我国铁路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305.03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9.2%的速度持续增长；到 2020 年，预计达到 516.53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未来五年我国铁路装备行业市场预计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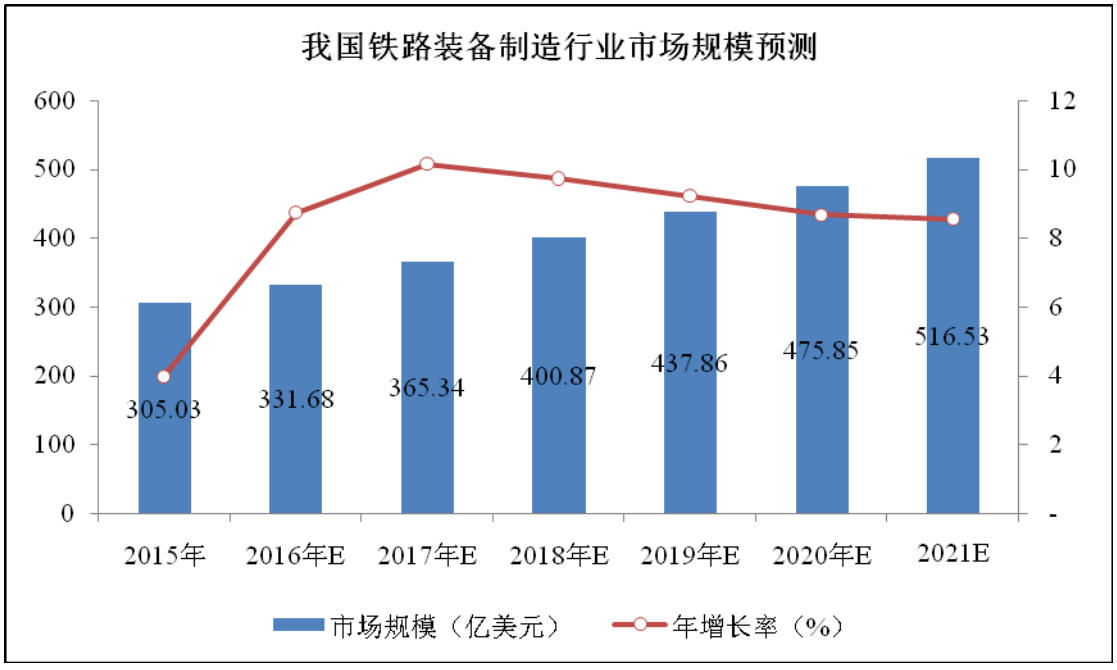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BISworld 研究报告

除新增铁路运输设备需要使用耐磨结构件外，现有铁路运输设备也需要对其中的耐磨结构件进行定期更换。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在国内、国外的持续发展，铁

路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前景良好，将为铁路装备制造用耐磨结构件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5）汽车制造

塑料零件在汽车行业中应用较为广泛。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不仅作为压缩机密封件应用于车用空调中，还作为各类耐磨结构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转向系统和悬挂装置中。

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直接决定了汽车用工程塑料零件需求的扩大。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我国 2011 年至 2016 年的年汽车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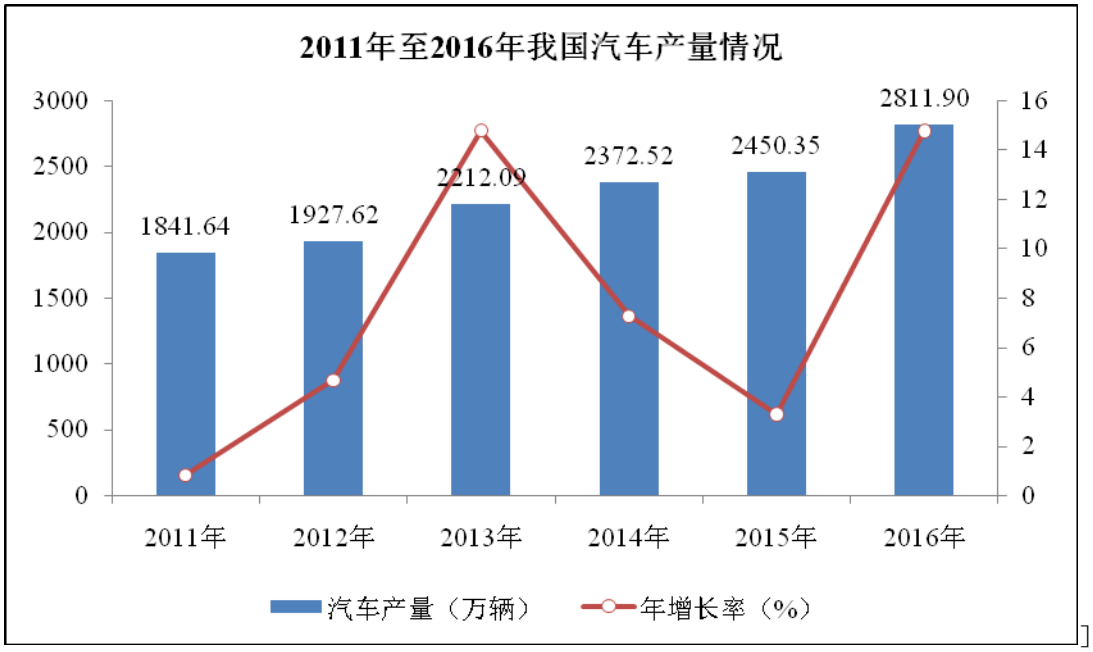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由图中数据得出，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8.83%，增长趋势较为稳定。此外，我国在人均汽车保有量方面增长迅速。201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40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88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6,559 万辆，增长 15.0%。民用轿车保有量 10,876 万辆，增长 14.4%，其中私人轿车 10,152 万辆，增长 15.5%。然而，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意味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仍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15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

保有量为 118 辆，而美国为 821 辆，欧洲为 471 辆，世界平均水平为 182 辆。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汽车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此外，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研发大力扶持也为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动力。根据 IBISWorld 的研究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5.6%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869 亿美元。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对汽车零件需求的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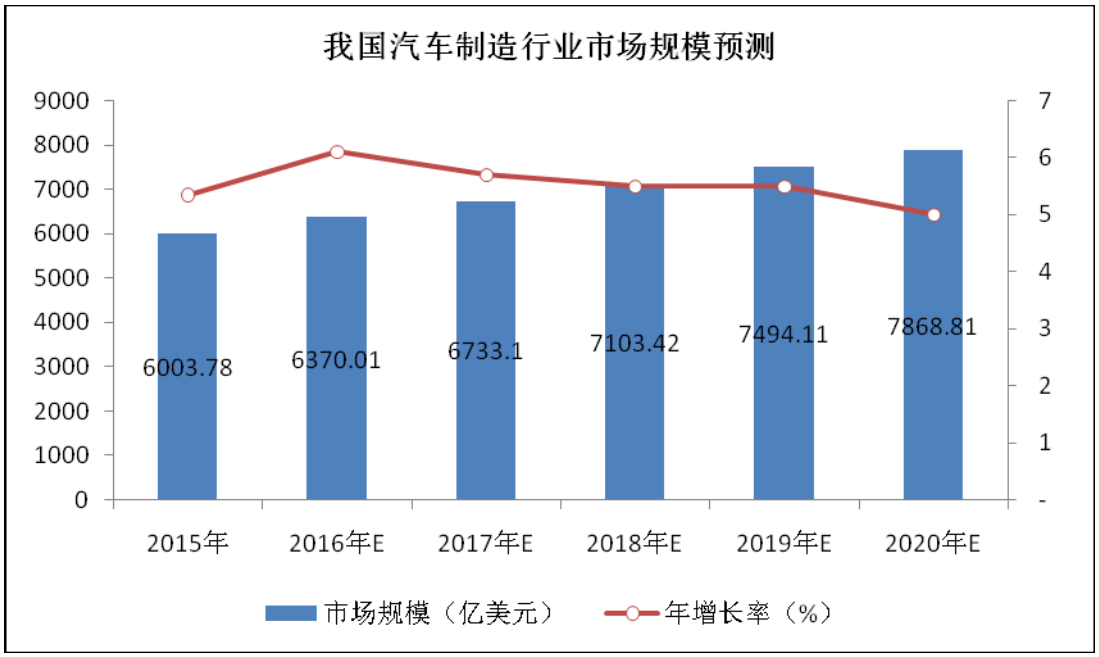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BISWorld 研究报告

另外，随着全球环保形势的日益严峻，各国对于汽车排放和汽车生产企业油耗标准的规定越来越苛刻。根据各国公布的乘用车燃料消耗标准，我国乘用车燃料消耗控制标准计划由 2015 年的 6.9L/100km，至 2020 年降低为 5L/100km，年平均降幅为 5.5%；欧盟规定的消耗标准对应至我国标准为，由 2015 年的 5.2L/100km，至 2020 年降低为 3.8L/100km，年平均降幅为 5.4%；日本规定的消耗标准对应至我国标准为，由 2015 年的 5.9L/100km，至 2020 年降低为 4.9L/100km，年平均降幅为 3.3%；美国规定的消耗标准对应至我国标准为，由 2015 年的 6.7L/100km，至 2020 年降低为 6L/100km，年平均降幅为 3.5%。

	2015		2020			2025		
	原始	对应国标	原始	对应国标	年平均	原始	对应国标	年平

					降幅			均降幅
中国	6.9L/100km		5L/100km		5.5%			
欧盟	130g/km	5.2L/100km	95g/km	3.8L/100km	5.4%	75g/km	3L/100km	4.2%
日本	16.8km/L	5.9L/100km	20.3km/L	4.9L/100km	3.3%.		-	
	2017		**2020**			**2025**		
美国	36.2mpg	6.7L/100km	44.8mpg	6L/100km	3.5%	56.2mpg	4.8L/100km	3.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面对越来越严苛的尾气排放和燃油消耗标准，汽车轻量化是汽车生产企业的必然选择。在燃油车辆排放管理愈加严苛的同时，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由于动力及结构的变化，新能源汽车对于“轻量化”具有更高的要求。

工程塑料零件具有重量轻、机械性能良好、易加工等特点，可以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件中，其应用能够有效降低汽车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随着汽车制造市场的发展和汽车“轻量化”提高，工程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需求和市场空间将取得进一步增长。

（6）仪器仪表及防腐管道制造

公司目前耐腐蚀管件产品主要用作电磁流量计衬里。流量计是用于测量流体流量的仪表，属于一类工业自动化仪表。随着工业发展，对流量测量的准确度和范围要求越来越高。流量计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处理、食品饮料、制药、能源、冶金等领域。按照结构原理，流量计可以分为容积式流量计、叶轮式流量计、差压式流量计、变面积式流量计、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流体震荡式流量计、质量流量计及其他流量计。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涡街式流量计（典型的流体震荡式流量计）等新型流量计，与传统的机械式流量计（如差压式流量计、容器式流量计、变面积式流量计等）相比，采用电气原理工作，避免了对工作中运动机件的更换，同时引入自诊断功能，更加便于系统维护。因而是流量计革新的趋势。尤其是电磁流量计，由于没有中间部件，同时又便于维护，应用非常广泛，是发展速度最快的流量计产品之一。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的调研数据，2013 年，我国电磁流量计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总产量约为 19 万台，电磁流量计市场销售额约为 13 亿元人民币。受下游应有领域对于自动化、精确化要求的提高，电磁流量计产品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还可用于耐腐蚀管道领域，未来随着公司耐腐蚀管件生产规模的扩大，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开发用于更多领域的耐腐蚀管道产品。耐腐蚀管道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等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规划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塑料管道产品多以中低端为主，用于工业领域的耐磨、耐腐蚀、耐热、清洁等特种介质输送管材，市政建设需要的大口径、高强刚度管材，矿山阻燃、抗静电管材，中高压油气输送管材，特别是海上油田用油气管等高端产品与国外差距较大”。根据我国《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截至 2015 年，我国累计建成原油长输管道 2.7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 2.1 万公里。“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原油管道 0.5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 1.2 万公里。根据《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十三五”期间我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甲醇等新增总产能超过 3,000 万吨，行业总投资有望超过 5,000 亿元。根据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规划建设项目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新增炼油产能超过 2 亿吨，新增油制烯烃超过 900 万吨。随着石油、化工建设项目投资的持续发展，高性能耐腐蚀管道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3、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塑料零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和选择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和销售产品并获取收益。

（1）塑料材质、工艺类型、应用领域较多，行业集中度低

塑料材质有很多不同的品种，不同品种的塑料在性能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别。同时，塑料零件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具有不同特点，对塑料零件需求有较大差异。一家塑料零件企业也难以在各类塑料特性、工艺、下游各领域均取得发展并建立优势。行业内企业往往专注于特定类型的材料、工艺或特定应用领域，集中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并在特定领域形成优势。

塑料零件制造在整个塑料制品行业中整体占比较小，但塑料材质种类和工艺类型更多样化，下游应用领域也非常广泛。我国塑料零件制造起步较晚，与塑料制品业其他子行业相比，行业技术水平较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行业内很多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同时由于塑料原料种类较多、加工工艺和适用环境具有多种差异，因而行业内企业在材质、工艺和应用领域方面也形成了不同的定位，行业集中度较低。

（2）国内外发展水平存在差距，国内企业竞争层次分明

我国塑料零件行业持续多年处于贸易逆差状态，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部分优秀企业达到与国际企业竞争的实力，国内塑料零件行业形成了较为分明的竞争层次：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掌握多种材料特性、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多品类的产品链，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地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并且具备材料配方、模具及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客户供应塑料零件产品。这一层次的竞争集中体现为在研发设计能力、质量管理及客户服务上，公司在塑料零件行业属于较高层次。处于中低端层次竞争的企业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工艺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主要凭借较低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这类企业难以进入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无法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进行竞争。

4、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塑料零件产品对生产技术的综合要求比较高，材料选配、加工成型、产品装配等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都对产品的性能及品质构成直接影响。塑料零件产品面临下游众多的应用领域，生产中从对原料材质、配方设计、模具设计、工艺控制的掌握到对下游产品结构及应用的理解，都需要融合化学、物理、机械、计算机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含量较高，综合性强。

根据不同的塑料材料，行业内应用较多的生产技术有模压成型、挤出成型、注塑成型等，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材料的选择与配方、工艺过程的控制、模具及加工的精密程度等，少数领先的企业还会对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如发展自动化成型、焊接等技术含量高、成本高的生产技术。

从国内外对比来看，目前我国塑料零件行业与国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多数企业以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低端产品为主，少数企业在材料选择及配方能力、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等方面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塑料零件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和产品具有不同特点，对塑料零件需求有较大差异。因此，本行业企业主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

6、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空间较大，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塑料材料和加工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工程塑料将替代钢材或其他材料用于更多的领域和产品；随着我国塑料零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将有更多的塑料零件企业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我国塑料零件行业面临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行业规模将持续增长。

（2）技术进步推动高端塑料零件企业发展

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对塑料零件产品品质和性能等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下游行业不断升级的要求，掌握多种塑料材料加工工艺，具备材料配方、工艺和设备开发能力的高端塑料零件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3）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塑料零件行业属于较年轻的一个行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技术水平较强的企业，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拓展自身产品链和应用领域，发展更多的优质客户，扩大自身业务规模。下游高端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运营效率，也更愿意同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的企业进行合作。随着我国塑料零件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以工程塑料尤其是特种工程塑料为主要原料，通过压制、烧结、注塑、挤出、焊接等多种生产工艺，生产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等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下游行业，属于塑料零件行业。

（1）塑料零件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经查询塑料零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塑料零件行业现有上市公司在应用的主要原料、加工工艺、下游行业领域等方面，尚未有与公司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

（2）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的企业情况

塑料零件行业上市公司在生产所用原料、主要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应用领域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与公司基本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国内塑料零件行业未上市企业，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为法国圣戈班集团在国内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功能 PTFE 塑料衬套和精密固定圈，高功能密封件制品和聚合物，高性能薄膜、泡棉和胶带、玻纤织物覆氟塑料产品，工业流体系统和医疗、制药市场流体传输及导管产品、硅胶制品和氟塑料产品
嘉士凯（苏州）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784.2 万欧元，为意大利企业 GASKET INTERNATIONAL S.R.L 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 24 英寸以下的阀座，组装大至 60 英寸的阀座，生产各类不同型号材质的密封垫圈和阀门组件
陆丰（上海）精机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352.15 万元美元，为台湾企业全丰精机有限公司在大陆的全资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包括里衬管件、一般阀、PFA、PTFE 加工件、金属加工件等
温州应飞应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成立于 199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阀门密封件、压缩机活塞环、导向环等
湖北艾克尔工程塑料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为中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08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 PTFE、PFA、FEP、PCTFE 等、密封件产品、PTFE 泵、阀产品及 PTFE 衬里产品等
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为香港企业国泰达鸣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7,213.739162 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消费品、工业、液压、汽车、通讯、医疗、各类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连接器等零部件及高精度冲压件、塑胶件等
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938 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零件、通讯精密零件、焊接及切割精密零件、液压和阀泵类精密零件、家用及商用空调、汽车空调制冷阀芯等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以工程塑料和通用塑料为原料生产塑料零件产品的企业均属于塑料零件行业。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在整个塑料制品行业中占比较小，行业内企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且塑料零件制品应用领域和零件种类较多，因而对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各自的产能产量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数据很难准确统计。工程塑料零件在材料、工艺和应用领域方面，与通用塑料零件具有一定差异。目前国内塑料零件行业上市公司多以通用塑料为主，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产品、电工电器等领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

我国塑料零件行业持续多年贸易逆差状态，国内发展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成为全球高端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多为外资企业，具备高端客户服务能力的企业包括圣戈班、嘉士凯、陆丰精机及本公司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人才和管理等多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已成为 Emerson、Bray、Cameron、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公司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同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产品多

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还承担了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项科技创新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PTFE、PEEK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技术，具备多种工程塑料密封、耐磨产品的设计能力，异形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及加工能力。公司在掌握工程塑料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等常用工艺的基础上，研究发展等压、热焊接等加工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技术，具备多领域、高品质工程塑料零件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建有“江苏省特种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实验室配备多种研发测试设备，能够完成材料成分分析（复合材料、金属合金）、蠕变和应力松弛测试、高低温力学性能测试、摩擦磨损性能测试、塑料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及分解温度测试、线膨胀系数测试等 60 余项材料及产品测试，是国内特种工程塑料领域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之一。

（2）材料配方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掌握 PTFE、PEEK、PA 等多种工程塑料性能和加工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摸索，自主开发形成 KT 系列、CHILON 等多种配方性能更加优良的复合材料。公司 KT 系列材料优势包括抗压性与耐磨性提升、更广泛地适用于多种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延长等，CHILON 材料优势包括吸水性降低、抗压性提升等。使用公司 KT 系列、CHILON 等配方复合材料生产的产品，可以在某些特定方面达到单一工程塑料零件不具备的优良性能或具备更加优良的综合性能。

（3）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不同工程塑料特性，掌握了模压（包括等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机加工等多种加工工艺，公司还根据特定产品的需要，自主研发成功了性能更加优良的热焊接工艺。公司通过研发和积累，对于各种加工工艺，能够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较好地实现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品质。比如在烧结工艺中，因不同材料和不同规格的产品导热性不同，公司研发形成适应多种

材料和产品规格的烧结工艺控制方案，通过控制烧结过程中的升温速率、保温时间和降温速率，使产品的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标准、原料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成品控制、检验规范、异常处理等的完整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产品品类和性能优势

公司在掌握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目前已拥有 4 大类别，约 3 万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链，能够为下游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多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塑料全面解决方案，从而可以帮助客户简化采购过程、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客户的粘性。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链。

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方面能够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为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客户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贴心便利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领域高端客户，这些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一般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试供货阶段，除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稳定的量产能力和全面的客户服务之外，还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有很高要求，整个认证过程一般耗时一年以上。所以下游企业一旦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即基本上与客户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继而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一方面，公司可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不断深入发展与客户的合

作关系，逐步增加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拓展与客户的合作范围，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取得客户体系内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同时，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客户的供应商后，能够更容易地获得行业内其他企业的认可，便于公司开发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Emerson、Bray、Cameron、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成为高端装备制造客户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还在于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导向，努力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供货服务，再到全面解决方案和优化改进建议服务等的全方位综合服务。①在与客户合作新的项目或产品前，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人员经反复研究，对材料选用、工艺过程和品质控制等形成方案，并在试样过程中不断改进，直至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②在客户大批量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类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保证按照客户需求稳定、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③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中，以便利客户为己任，不断丰富产品链，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运营效率。④对于部分产品，公司还会基于材料、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材料测试及产品优化等增值服务。⑤另外，当公司产品及应用中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

（7）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由中高级工程师和中青年硕士组成，公司核心管理成员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的工程塑料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做出专业判断，并制定相关经营策略，带领公司取得优秀的经营业绩。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公司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同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不仅关注管理人才的成长，还培养出一批精通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优秀员工，组成了一支高水平、高凝聚力的管理、技术和制造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整套适

合工程塑料零件企业的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管理制度，并建有适应公司特点和需求的 ERP 系统，加强对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管理，提升了生产经营效率。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虽然在部分领域产品性能等方面能够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技术研发能力、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通过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技术水平、加大产品类型开发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加强营销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在研发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类型和规模的扩大，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未来将制约公司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形成公司发展的瓶颈。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有机高分子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支撑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工程塑料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扶持，详细内容可参见本章“三、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这些扶持政策为塑料零件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工程塑料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拓展

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加工更方便并可替代金属材料，“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已

成为国际流行趋势。随着我国新能源、生物医药、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电子电器、信息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加快发展，塑料零件尤其是工程塑料零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并且市场需求高端化的趋势更加明显，为塑料零件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3）行业技术水平提高和全球制造业转移为领先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已形成了一批研发实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同时也形成了塑料原料供应、加工机械及模具制造、半成品或配套工序加工、多种方式的物流服务等较为完善的配套体系。但我国塑料零件行业仍持续多年处于贸易逆差状态。随着我国塑料零件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制造业向亚太地区转移的大趋势下，我国塑料零件企业将会更多地参与到国际供应体系中。更多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业务机会将为我国技术领先的塑料零件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我国塑料加工设备制造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塑料零件产品的性能、精密程度、生产效率等指标对加工设备要求较高，加工设备的先进程度在一定层面上制约着塑料零件制造的技术水平。目前我国塑料零件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具有一定差距。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但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的自动化高端制造设备仍需要从国外进口。我国机械设备制造水平尤其是适合用于高性能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和模具开发设备的制造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塑料零件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效率、技术水平的发展。

（2）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影响

一方面，在出现全球经济危机或全球经济增长下行的周期下，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增长将放缓，进而影响塑料零件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下游应用行业在产品利润率下滑的情况下，也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塑料零件行业压低供应价格，进而影响塑料零件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

（3）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PTFE、PEEK、PA 等塑料原料价格对于工程塑料零件成本影响较大。而塑料原料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上游石油化工、萤石等基础产业价格波动的影响。塑料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塑料零件制造企业采购成本和利润率造成影响，不利于采购、生产计划的安排和企业的稳定发展。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销售，工程塑料零件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PTFE、PEEK、PA 等工程塑料，工程塑料配件产品所用的主要材料为铜材、钢材。另外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还需要用到各种加工机械、模具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工程塑料原料、铜材生产、钢材生产、加工机械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面向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下游行业客户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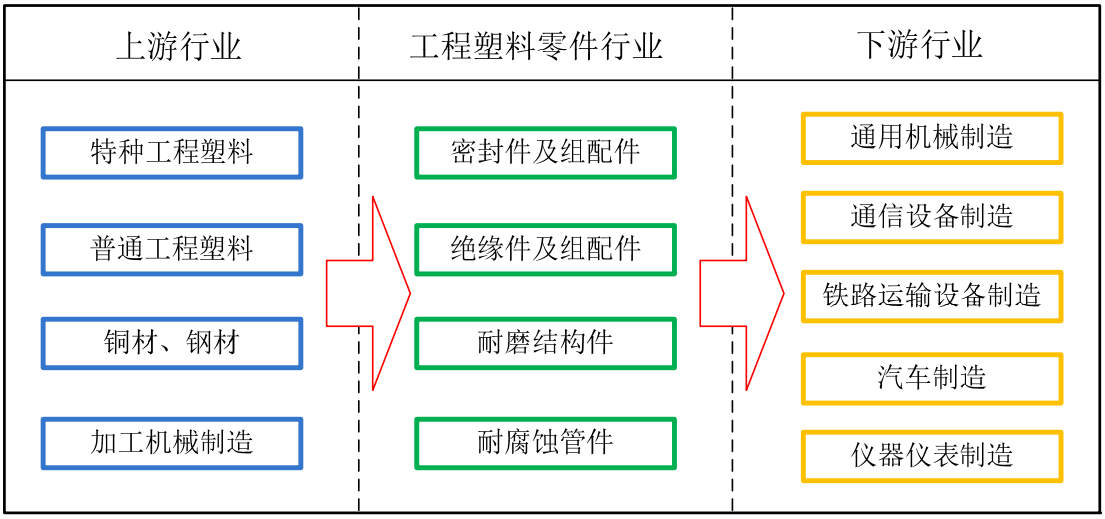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1）塑料、铜材、钢材等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 PTFE、PEEK、PA 等工程塑料，其中尤其以 PTFE 为代表的氟塑料用量占比较大。氟塑料主要以萤石、氯化物等原料

进行生产，其他工程塑料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铜材、钢材分别来源于铜矿、铁矿的采选和冶炼。

上游原料的质量对于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的质量有重要影响，其供应量的充足与否则对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的产量和交付时间。上游原料的价格对于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的成本具有直接影响。国内外氟塑料、其他各类工程塑料、铜材、钢材生产企业较多，且以大型企业为主，质量和供应量能够满足本行业生产的需求。因上游原料多为标准化产品，价格相对比较透明。但由于工程塑料种类较多，不同种类、品质的塑料原料之间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为描述上游原料价格的变动趋势，我们选取了中国工商业联合会公布的自 2014 年初以来工程塑料价格指数、自 2014 年 5 月初以来 PTFE（分散树脂）价格指数、自 2014 年初以来铜材价格指数以及 2014 年初以来不锈钢材料价格指数，上述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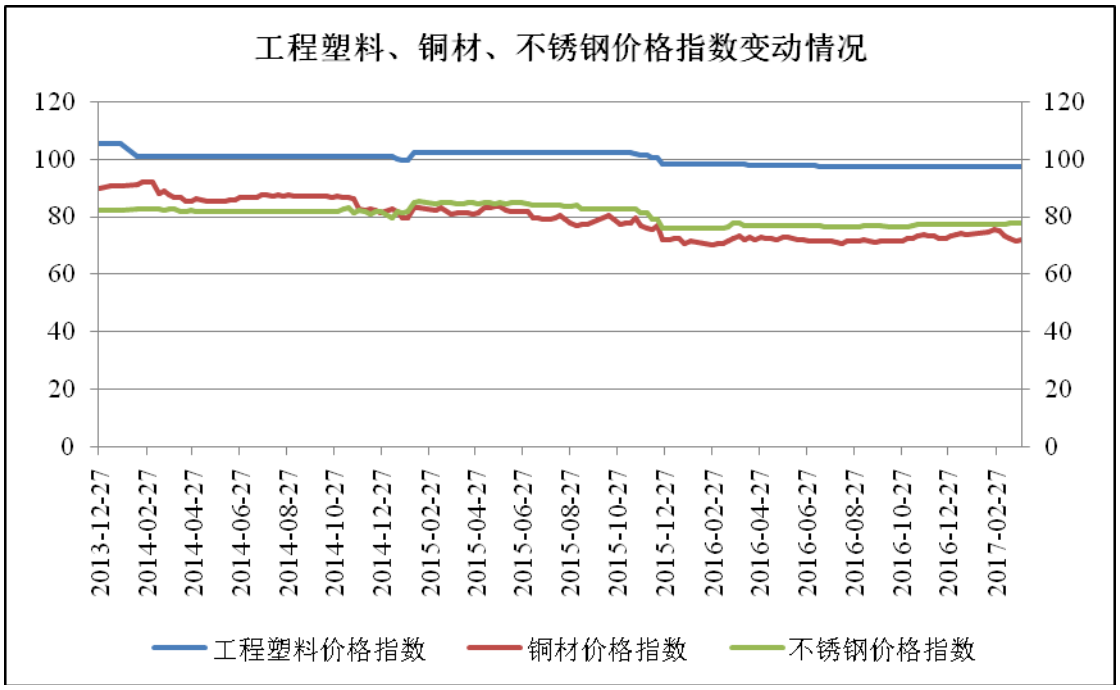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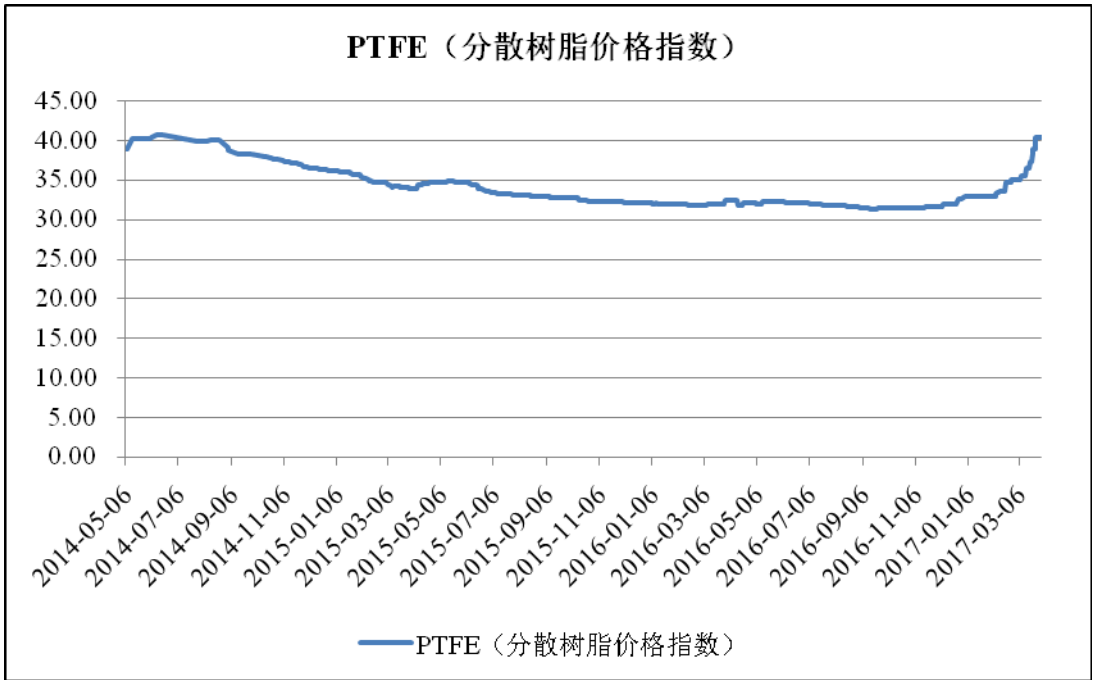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加工机械制造行业

加工机械和模具的性能、精度等直接影响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的质量和生产效率等。目前国内加工机械制造行业已比较成熟，但高精尖加工机械的制造水平与国外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的自动化高端制造设备仍需要从国外进口。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不同的下游行业具有不同的特点，而即使同一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结构、尺寸等也存在多种差异，因而需要根据下游行业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下游行业的需求直接决定塑料零件产品的市场空间。基于下游行业不同客户层次定位的企业也需要采用相适应的经营策略。下游高端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一般建有认证严格的供应商体系。供应商需要经过多方面严格的考察和试供货，才可以通过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会与

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逐渐积累形成了稳定的高端客户群。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和规格众多，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累计生产的不同规格产品达 3 万余种。不同种类、规格的产品，尺寸、加工工艺及设备、制造过程的复杂程度、所需加工时间及价格等方面差异非常大。因此，以产品数量无法真实反映出公司所具有的产能情况。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绝缘件配件等产品的瓶颈工序为机械加工，压缩机密封件、绝缘件组件产品的主要瓶颈工序为注塑，耐腐蚀管件产品的瓶颈工序为挤出或焊接。各类产品瓶颈工序正常情况下的生产工时数更能客观反映公司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

根据各类产品瓶颈工序的生产工时情况，统计的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规格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密封件及组配件	108.68%	104.45%	99.68%	111.36%
绝缘件及组配件	85.56%	80.45%	79.22%	86.99%
耐磨结构件	108.86%	108.25%	107.95%	111.80%
耐腐蚀管件	112.85%	118.42%	85.95%	99.10%

注：①机器设备与生产人员的生产能力是影响公司产能的主要因素。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按照机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生产人员数量配备相应的生产人员。与某类产品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相匹配的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就是该类产品全年的产能，而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对某类产品机器设备实际安排的生产人员全年提供的实际生产工时就是该类产品全年的实际产量。

②机器设备正常运行是指机器设备按照正常的生产工序、正常的生产环节、正常的生产时间进行正常运作。标准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代表某类产品的产能；实际生产工时=实际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实际工作小时数×每年实际工作日天数，代表某类产品的实际产量。

③实际生产工时除以标准生产工时，代表某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④以上关于生产工时的计算不包括外协加工的生产工时，也不包括压制、烧结等非瓶颈工序的生产工时。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在不同时期对于不同类别、规格的产品所订购的数量、交期有所差异，在某类产品订单量较多、交期较紧张的时段，公司会安排该类产品车间的生产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加大设备利用率以满足客户需求。因而，出现实际生产工时大于标准生产工时，即产能利用率大于100%的情况。

（二）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		
	产量（万只）	销量（万只）	产销率	产量（万只）	销量（万只）	产销率
密封件及组配件	389.18	343.91	88.37%	1,447.29	1,304.32	90.12%
绝缘件及组配件	585.03	607.06	103.77%	2,316.05	2,281.79	98.52%
耐磨结构件	10.97	21.35	194.64%	104.66	86.51	82.66%
耐腐蚀管件	0.33	0.35	103.82%	1.48	1.32	88.85%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产量（万只）	销量（万只）	产销率	产量（万只）	销量（万只）	产销率
密封件及组配件	1,234.91	1,099.66	89.05%	890.79	890.13	99.93%
绝缘件及组配件	2,463.13	2,509.37	101.88%	2,540.30	2,399.04	94.44%
耐磨结构件	103.28	100.70	97.50%	103.26	98.92	95.80%
耐腐蚀管件	0.91	0.76	84.03%	0.44	0.45	100.65%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每类产品也具有众多的规格型号，根据客户需求不同，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尺寸、所使用的原料、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产品精度及所需加工时间等差异非常大，因而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具有较大差异。即使同类产品，产品直径存在从小于1厘米到超过1米不等的较大差异，单

价也存在从不到 0.1 元到 3 万余元的变动区间，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规格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40*22*20.6(C90872)	15.54	15.51	16.08	16.29
58*33*39(C81080/3)	40.49	40.49	40.49	40.48
70*22*21(C88235)	49.62	51.17	53.93	54.15
7611453	12.99	12.99	13.64	12.70
58*33*36(C81080)	40.17	39.74	42.32	43.33
248483	1.50	1.51	1.78	1.59
7620693	8.81	10.56	10.85	9.85
WCB-04-04	1.03	1.03	1.11	1.11
7660332	6.49	6.41	6.50	5.80
7698656	6.32	6.43	7.03	-

（四）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989.90**	**84.04**	**11,007.76**	**83.35**	**11,171.23**	**84.68**	**10,707.44**	**89.27**
华东	2,417.17	67.94	9,164.26	69.39	8,449.14	64.05	7,851.38	65.46
华北	451.68	12.70	1,278.79	9.68	2,117.10	16.05	2,419.26	20.17
西南	46.04	1.29	138.78	1.05	232.52	1.76	244.30	2.04
华南	43.77	1.23	252.22	1.91	168.74	1.28	54.46	0.45
东北	28.03	0.79	105.66	0.80	167.93	1.27	129.57	1.08
其他	3.21	0.09	68.04	0.52	35.80	0.27	8.47	0.07
国外	**567.92**	**15.96**	**2,199.14**	**16.65**	**2,020.46**	**15.32**	**1,287.11**	**10.73**

北美洲	320.77	9.02	1,347.35	10.20	1,206.62	9.15	755.79	6.30
亚洲	236.88	6.66	677.66	5.13	676.16	5.13	423.07	3.53
其他	10.27	0.29	174.13	1.33	137.69	1.04	108.26	0.90
合计	**3,557.83**	**100.00**	**13,206.90**	**100.00**	**13,191.68**	**100.00**	**11,994.56**	**100.00**

（五）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3月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绝缘件及组配件	1,101.83	30.59%
	2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耐磨结构件	432.18	12.00%
	3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	301.64	8.37%
	4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301.62	8.37%
	5	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163.22	4.53%
	合计			**2,300.50**	**63.87%**
2016年度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绝缘件及组配件	3,727.91	28.03%
	2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	1,278.77	9.61%
	3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耐磨结构件	1,251.21	9.41%
	4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1,239.54	9.32%
	5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442.06	3.32%
	合计			**7,939.49**	**59.69%**
2015年度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	绝缘件及组配件	3,781.37	28.6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的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2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耐磨结构件	2,052.03	15.55%
	3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	992.97	7.52%
	4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969.49	7.35%
	5	Hawa Valves(India) Pvt.Ltd	密封件及组配件	362.40	2.75%
	合计			**8,158.26**	**61.82%**
2014年度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绝缘件及组配件	3,363.11	28.03%
	2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耐磨结构件	2,326.24	19.39%
	3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	670.38	5.59%
	4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583.35	4.86%
	5	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316.44	2.64%
	合计			**7,259.52**	**60.5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TFE、PEEK、PA、铜材、钢材及添加辅料碳纤、玻纤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由公司向当地供电部门购买。公司所在地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氟塑料类	495.06	1,488.30	1,734.30	1,322.88
PA 类	74.39	303.36	539.35	444.69
PEEK 类	55.69	506.81	413.75	446.75
其他工程塑料类	45.23	113.85	81.14	71.78
钢类	95.38	364.22	210.44	311.51
铜类	631.84	2,016.62	2,066.26	1,545.48
碳纤类	70.15	64.42	59.06	52.96
玻纤类	8.96	40.22	26.75	43.96
其他原材料	13.77	87.58	110.14	73.43
合计	**1,490.47**	**4,985.37**	**5,241.19**	**4,313.43**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工程塑料原材料主要为以 PTFE 为主的氟塑料、PA 类塑料、PEEK 类塑料。

公司采购的氟塑料包括 PTFE、PCTFE 和 PVDF 等，其中 PTFE 占比较大。PTFE 又包括国产普通 PTFE 粉料、国产高性能 PTFE 粉料及特定厂家牌号的粉料、混料、管材、板材、棒材及毛坯等。PTFE 原料因生产厂家不同，其在断裂伸长率、拉伸及抗压强度、硬度、弹性恢复时间等性能参数有所差异，如产自美国和日本的原料一般优于国产，国产 PTFE 中已有性能接近于进口的产品。PTFE

和 PCTFE、PVDF 等材质原料在耐温、抗压、导电性能等方面也有所区别。因而不同材质、不同厂家牌号的氟塑料原料价格一般均有所差异。

公司采购的 PA 类塑料原料包括改性 PA 和普通 PA，其中改性 PA 占比较大。不同种类的 PA 类材料在吸水率、摩擦系数、使用寿命等方面有所区别，根据性能不同单价也有所差异。

公司采购的 PEEK 类塑料原料有进口料和国产料，包括 PEEK 注塑料、PEEK 管材、棒材、模压料及毛坯等，不同厂家生产的 PEEK 原料在机械强度、耐高温、耐冲击、耐磨等参数方面也可能有所差异，如进口 PEEK 原料一般优于国产 PEEK 原料，但国产 PEEK 原料中已有性能接近于进口的产品。

公司采购的其他材料还包括钢类材料、铜类材料、碳纤类、玻纤类材料等。铜类材料包括黄铜、磷青铜、铍铜等棒材及毛坯，因碳含量及添加的其他金属元素（如锡、铍、铝、磷、铅等）含量不同，相应的导电性、耐蚀性、强度、硬度和切削性等有所差异。钢类材料包括阀门密封件配套件用锻件、不锈钢、易切削钢等。钢材因碳含量及添加的其他金属元素（如钨、铬、钒、钴和钼等）含量不同，相应的耐腐蚀性能、硬度、耐热、延展性等也有所差异。

公司选择和采购原材料主要是根据客户所需产品应用的介质、压力、温度等环境条件不同而有所不同，所选用的材质一般为客户明确要求或公司与客户沟通后确定的材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用量较大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产高性能 PTFE 粉料	80.27	80.17	88.08	89.19
改性 PA 棒	75.40	64.11	69.91	101.88
M18 预烧结料	85.47	86.76	97.53	92.05
M111 旋切板	160.68	160.73	176.90	179.85
国产普通 PTFE 粉料	41.07	30.57	31.02	37.63
M18 粉料	70.09	68.33	-	83.14

黄铜棒（C36000）	36.59	33.19	32.71	35.61
黄铜棒（C3604）	35.79	29.38	31.49	36.84

2、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能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总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电	37.37	0.71 元/kwh	127.99	0.71 元/kwh	100.27	0.71 元/kwh	101.60	0.71 元/kwh
水	2.10	3.79 元/m^3	9.08	3.79 元/m^3	6.28	3.67 元/m^3	5.13	3.50 元/m^3

（三）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的产品
2017 年 1-3 月	1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264.15	13.11%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2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11	10.48%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3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03	8.29%	PTFE 等塑料原料
	4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公司	120.34	5.97%	PTFE 等塑料原料
	5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87.73	4.36%	绝缘件组配件电镀
	合计		**850.35**	**42.22%**	
2016 年度	1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5.27	11.80%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2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690.24	10.79%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3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76.54	7.45%	PTFE 等塑料原料
	4	江苏德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3.77	4.90%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5	江阴远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85	4.58%	PA 类棒材、管材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的产品
	合计		**2,529.22**	**39.52%**	
2015年度	1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3.16	11.95%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49.76	9.91%	PTFE 等塑料原料
	3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7.06	7.74%	PA 类棒材、管材
	4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489.78	7.47%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5	江苏德星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8.73	4.56%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合计		**2,728.50**	**41.63%**	
2014年度	1	江苏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1,132.03	18.70%	绝缘件配件毛坯、半成品及成品
	2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72	5.96%	PA 类棒材、管材
	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29	5.95%	铜材
	4	安徽省天马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55.87	4.23%	耐磨结构件、密封件等精加工
	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74	4.16%	PTFE 等塑料原料
	合计		**2,360.64**	**38.99%**	

（四）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费总额（万元）	278.17	916.37	856.67	627.2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2.71%	12.75%	11.46%	9.4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64.55	774.16	1,590.40	67.26%
机器设备	3,919.38	1,394.39	2,524.99	64.42%
运输工具	237.76	206.79	30.97	13.03%
办公设备	193.63	147.96	45.67	23.59%
合计	**6,715.32**	**2,523.29**	**4,192.03**	**62.4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1,266.7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与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车床	97	1,610.69	959.47	59.57%
液压机	26	80.65	33.32	41.31%
注塑机	23	143.05	74.60	52.15%
机床	18	327.98	198.64	60.56%
烧结炉	13	24.35	9.25	37.99%
研磨机	9	8.46	7.46	88.13%
货架	8	17.67	15.65	88.59%
挤出机	7	40.34	20.85	51.70%
粉碎机	7	12.22	7.51	61.50%
混料机	6	13.76	11.80	85.75%
铣床	6	25.26	7.88	31.20%
叉车	5	26.79	20.54	76.66%

烘箱	5	27.55	16.04	58.23%
自动送料机	5	19.23	8.45	43.95%
紧凑型加工中心	4	140.17	118.74	84.71%
雕刻机	3	44.96	40.94	91.07%
配电配套	2	74.77	49.66	66.42%
起重机	2	27.81	19.69	70.79%
平面磨床	2	10.04	7.53	74.93%
雕刻机	2	14.70	6.69	45.54%
塑料造粒机和搅拌器	1	349.12	296.64	84.97%
压机	1	70.07	56.06	80.01%
自动成型机	1	55.66	45.27	81.34%
回转库系统	1	18.63	15.39	82.58%
双面研磨机	1	17.06	13.62	79.81%
磁力研磨机	1	12.52	11.33	90.50%
电火花成型机	1	11.11	9.88	88.92%
单卡轴旋切机	1	17.95	8.00	44.58%
保护气氛炉	1	8.42	7.62	90.50%
四氟粉碎机	1	6.24	6.14	98.42%
钻洗机	1	16.24	6.06	37.33%
移动焊接除尘器	1	6.90	5.81	84.17%
推管机	1	7.69	5.74	74.67%
去毛刺机	1	6.24	5.65	90.50%
合计	**264**	**3,294.30**	**2,127.92**	**64.59%**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肯特新材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江宁区汤铜路 18	3,340.80	已抵押

		JN00115223 号	号 2 幢		
2	肯特新材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197727 号	江宁区汤铜路 18 号 3 幢	1,990.65	已抵押
3	肯特新材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15221 号	江宁区汤铜路 18 号 5 幢	2,681.39	已抵押
4	肯特新材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15220 号	江宁区汤铜路 18 号 6 幢	2,681.39	已抵押
5	肯特新材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15219 号	江宁区汤铜路 18 号 7 幢	2,681.39	已抵押
6	肯特新材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15222 号	江宁区汤铜路 18 号 9 幢	3,200.04	已抵押
7	肯特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54237 号	洪武路 267 号 1201 室	142.27	已出租
8	肯特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54240 号	洪武路 267 号 1206 室	142.27	已出租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为54.22万元的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为门卫室、配电房、水泵房等辅助用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为肯特有限，目前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50.45 万元，累计摊销为 250.33 万元，账面净值为 700.12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列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肯特新材	宁江国用（2005）第 03489 号	出让	2055 年 3 月 9 日	江宁区铜井镇汤铜路	工业	35,833.10	已抵押
2	肯特有限	宁白国用（2010）第 10861 号	出让	2062 年 10 月 08 日	白下区洪武路 267 号 12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3.5	已出租
3	肯特有限	宁白国用（2010）第 10860 号	出让	2062 年 10 月 08 日	白下区洪武路 267 号 1206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3.5	已出租

序列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为肯特有限，目前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201310474886.9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公司、肯特新材	2013/10/12	20
2	ZL201210585388.7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公司、肯特新材	2012/12/30	20
3	ZL201210585513.4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	2012/12/30	20
4	ZL201210585926.2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方法	公司、肯特新材	2012/12/30	20
5	ZL201210007617.7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公司	2012/01/12	20
6	ZL201210007631.7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公司	2012/01/12	20
7	ZL201110198415.0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公司	2011/07/15	20
8	ZL201110198553.9	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公司	2011/07/15	20
9	ZL200810018724.3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公司	2008/01/22	20
10	ZL200610040090.2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2006/04/30	20
11	ZL201010103651.5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肯特新材	2010/02/01	20
12	ZL201410769102.X	立式挤出机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20
13	ZL201410766152.2	一种立式挤出机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4	ZL201410766154.1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20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201520527045.4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5/07/16	10
2	ZL201520527216.3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送料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5/07/16	10
3	ZL201420784529.2	挤出机的喷料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10
4	ZL201420784537.7	挤出机的刮料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10
5	ZL201420786106.4	一种立式挤出机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10
6	ZL201420787878.X	挤出机的冷却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10
7	ZL201420788105.3	挤出机的供料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10
8	ZL201420788459.8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公司、肯特新材	2014/12/12	10
9	ZL201220011197.5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公司	2012/01/12	10
10	ZL201320627439.8	浇注用模具	公司、肯特新材	2013/10/12	10
11	ZL201320627447.2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	公司、肯特新材	2013/10/12	10
12	ZL201320628369.8	绝缘套管	公司、肯特新材	2013/10/12	10
13	ZL201320628381.9	地震仪球形壳体	公司、肯特新材	2013/10/12	10
14	ZL201220740647.4	绕丝机	公司、肯特新材	2012/12/30	10
15	ZL201220740753.2	L 型密封圈自动模具	公司、肯特新材	2012/12/30	10
16	ZL201220741000.3	自动绕丝机	公司、肯特新材	2012/12/30	10
17	ZL201220742353.5	用于焊接电缆的高频感应焊机的脚踏开关	公司、肯特新材	2012/12/30	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8	ZL201220170360.2	油管接头	公司、肯特新材	2012/04/20	10
19	ZL201220472767.0	金属杆折弯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	2012/09/17	10
20	ZL201220472770.2	带倒角模具	公司、肯特新材	2012/09/17	10
21	ZL201220235852.5	法兰连接器接触头	公司、肯特新材	2012/05/23	10
22	ZL201220170359.X	液位浮子	公司、肯特新材	2012/04/20	10
23	ZL201120441823.X	一种 MBX 射频同轴连接器	公司	2011/11/10	10
24	ZL201120250001.3	PTFE 板焊接装置	公司	2011/07/15	10
25	ZL201120250014.0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装置	公司	2011/07/15	10
26	ZL201120250256.X	PTFE 板焊接时的夹紧装置	公司	2011/07/15	10
27	ZL200820031288.9	复合轴承	公司	2008/01/22	10
28	ZL200820031289.3	金属增强聚醚醚酮阀座	公司	2008/01/22	10
29	ZL201020105275.9	增强金属衬套	肯特新材	2010/02/01	10
30	ZL201320627524.4	球阀阀座	公司、肯特新材	2013/10/12	10
31	ZL201520526841.6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送料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5/07/16	10
32	ZL201620869311.6	一种造粒机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3	ZL201620869446.2	一种造粒机的转盘起吊装置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4	ZL201620871903.1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5	ZL201620871724.8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6	ZL201620871870.0	一种预混机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7	ZL201620872375.1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8	ZL201620867143.7	一种带有气动移动门的造粒机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9	ZL201620871374.5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2016/08/11	10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201330480839.6	绝缘套管	公司、肯特新材	2013/10/12	10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0 项注册商标，其中 19 个商标在全球不同国家注册，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人
1	肯特 CompTECH	2004011	17	2013/5/14 至 2023/5/13	肯特有限、肯特新材
2	CHILON	8658201	17	2012/3/7 至 2022/3/6	肯特新材
3	Devlon	11764679	1	2014/5/21 至 2024/5/20	肯特有限
4	Devl	11764705	1	2014/5/21 至 2024/5/20	肯特有限
5	CHILON	11771505	1	2014/6/7 至 2024/6/6	肯特有限
6	肯特 CompTECH	14845198	1	2015/8/7 至 2025/8/6	肯特有限
7	Itaflon	15640661	1	2015/12/28 至 2025/12/27	肯特有限
8	钽龙	10668743	17	2013/5/21 至 2023/5/20	肯特有限
9	Devl	11764756	17	2014/4/28 至 2024/4/27	肯特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人
10	KT-B	5048415	17	2009/5/21 至 2019/5/20	肯特有限
11	KT-21	5048416	17	2009/5/21 至 2019/5/20	肯特有限
12	KT-MOLON	5761476	17	2009/11/21/至 2019/11/20	肯特有限
13	KTPEEK	6123838	17	2010/1/28/至 2020/1/27	肯特有限
14	Devol	6123839	17	2010/1/28 至 2020/1/27	肯特有限
15	Devlon	6123840	17	2010/1/28 至 2020/1/27	肯特有限
16	KT-Devlon	6123841	17	2010/1/28 至 2020/1/27	肯特有限
17	德威龙(隆)	7131454	17	2010/7/14 至 2020/7/13	肯特有限
18	KT-TFE1900	7131455	17	2010/7/14 至 2020/7/13	肯特有限
19	德氟龙（德富龙）	9347460	17	2012/4/28 至 2022/4/27	肯特有限
20	肯特 CompTECH	14845211	7	2015/12/21 至 2025/12/20	肯特有限
21	加阀	10611613	6	2013/9/28 至 2023/9/27	加阀

国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	国家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申请人

序号	商品	国家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申请人
1	肯特 CompTECH	美国	4005198	17	2011/8/2 至 2021/8/1	肯特新材
2	CHILON	美国	3961697	17	2011/5/17 至 2021/5/16	肯特新材
3	肯特 CompTECH	欧盟	009417701	17	2010/10/01 至 2020/10/01	肯特新材
4	CHILON	欧盟	009417742	17	2010/10/01 至 2020/10/01	肯特新材
5	CHILON	韩国	40-1005223	17	2013/11/05 至 2023/11/05	肯特有限
6	CHILON	印度	2368403	17	2012/07/23 至 2022/07/23	肯特有限
7	肯特 CompTECH	美国	4722619	1	2015/4/21 至 2025/4/20	肯特有限
8	肯特 CompTECH	欧盟	013026356	1	2014/06/25 至 2024/06/25	肯特有限
9	肯特 CompTECH	俄罗斯	559052	1	2014/07/02 至 2024/07/02	肯特有限
10	肯特 CompTECH	韩国	40-1121651	1	2015/08/05 至 2025/08/05	肯特有限
11	KAVAL 加阀	欧盟	010861771	6	2012/05/07 至 2022/05/07	加阀
12	KAVAL 加阀	美国	4389157	6	2013/8/20 至 2023/8/19	加阀
13	KAVAL 加阀	加拿大	1576562	6	2013/10/15 至 2028/10/14	加阀
14	KAVAL	欧盟	010875367	6	2012/05/11 至 2022/05/11	加阀

序号	商品	国家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申请人
15	KAVAL	美国	4439160	6	2013/11/26 至 2023/11/25	加阀
16	KAVAL	加拿大	1616984	6	2014/05/05 至 2029/05/04	加阀
17	肯特 CompTEC	俄罗斯	571801	7	2015/01/23 至 2025/01/23	肯特有限
18	肯特 CompTEC	俄罗斯	571801	17	2015/01/23 至 2025/01/23	肯特有限
19	CHILON	俄罗斯	571802	1	2015/01/23 至 2025/01/23	肯特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商标的权属人为肯特有限，目前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2014年10月31日，肯特新材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757），有效期三年。

（2）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535），有效期三年。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3201967455，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有效期为长期。

（2）2014 年 12 月 30 日，润特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颁发的《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3201961A60，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82973。

（2）2014 年 12 月 18 日，润特新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1841818。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201604363。

5、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5 年 1 月 4 日，润特新材取得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1607412，有效期为 5 年。

（四）技术许可合同

肯特有限与 Polymics Ltd.签订了《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Polymics Ltd.许可肯特有限使用工业级塑料回收技术及工业级 PEEK 压挤成型技术。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1	聚醚醚酮改性材料开发及应用产品加工技术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密封件及组件、耐磨结构件、绝缘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2	聚四氟乙烯改性材料开发及应用产品加工技术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密封件及组件、耐磨结构件、耐腐蚀管件、绝缘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工程塑料材料改性配方设计、选择及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及组件、耐磨结构件、耐腐蚀管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高性能工程塑料密封及耐磨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浇注用模具、L 型密封圈自动模具、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带倒角模具	密封件及组件、耐磨结构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PTFE 焊接技术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PTFE 板焊接装置、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装置、PTFE 板焊接时的夹紧装置	耐腐蚀管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粉末状树脂自动混料及送料技术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装置、粉末成型压机自动送料装置	密封件及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7	小口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自动化压制成型技术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及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适应多种材料特性和产品规格的烧结工艺技术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及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热塑性工程塑料注塑过程控制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及组件、绝缘件及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0	耐腐蚀耐高压阀门密封件及组件的研发及生产技术	金属增强聚醚醚酮阀座球阀阀座	阀门密封件及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1	涡旋压缩机密封件材料和结构设计及生产技术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压缩机密封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2	耐腐蚀管件一体化自动挤出成型技术	挤出机的喷料装置、挤出机的刮料装置、一种立式挤出机、挤出机的冷却装置、挤出机的供料装置、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立式挤出机	耐腐蚀管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13	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及制品性能试验分析技术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及组件、耐磨结构件、耐腐蚀管件、绝缘件及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试验分析、改性配方、加工技术、设备改进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形成了上述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75%左右。

八、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耐低温耐磨 PEEK/PTFE 复合材料的研制	研发一种耐低温耐磨的 PEEK/PTFE 复合材料，通过探究 PTFE 质量分数对摩擦系数、承载能力的影响，获得力学、摩擦磨损综合性能优异的材料配方及成型工艺，材料成型的制品可在低温下保持摩擦性能稳定。	完成样品制造及产品性能测试，现跟踪验证
2	高铁制动用衬套的研制	研发以 PEEK 为基材，通过碳纤维、玻璃纤维等纤维增强，或通过 PPS 等高性能聚合物改性获得机械性能及摩擦性能优异的材料。通过热压或注塑成型，经过机加工及热处理等过程获得衬套产品，满足高铁、动车、城市轨道交通制动需求，并给高铁制动系统提供样品。	完成小批量生产，测试合格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3	玻纤增强 PTFE 密封件的研制	PTFE 具有极低的摩擦系数、高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是一种理想的自润滑材料。研制玻纤增强的 PTFE 密封件，对不同长径比的玻纤进行选择，对玻纤的含量及表面改性、预混方式、前处理工艺进行研究，通过玻纤增强改善 PTFE 材料的尺寸稳定性差，力学强度低，耐磨性差的缺点，同时尽量减少对 PTFE 优异性能的损失，达到协同效应。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善获得不同尺寸的密封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多个行业的应用需求。	完成小批量生产，测试合格
4	耐腐蚀管件的研制	开发多种直径及壁厚的基于氟树脂的耐腐蚀管件，从预烧结料制备、柱塞成型模具设计及成型工艺等方面进行研究，获得不同尺寸的性能优良的耐腐蚀管件。同时不断改善柱塞挤压产品生产时各段的温度，挤出压力等，提升产品性能：断裂伸长率≥250%，拉伸强度≥20Mpa，并提高挤出速度实现高效生产。	完成工艺开发，现跟进验证
5	耐热耐磨 PTFE 塑材的研制	开发耐热耐磨的 PTFE 塑材，基于 PTFE 悬浮细粉，通过纤维增强改性、共混改性、纳米改性等改性手法，改善 PTFE 负荷热变形温度低、耐磨损性能差等缺点，同时对纤维及填料颗粒表面进行化学改性，改善其在 PTFE 的分散的均匀性，通过造粒等工艺制备颗粒料，改善材料的流动性，便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加料的流畅及均匀性。项目中关键技术在于配方的研制以及填料预处理工艺，对于自动化模压生产，需要通过造粒工艺的研发获得表观密度大的颗粒料。本项目开发一种耐热耐磨 PTFE 塑材，使产品性能提升：耐热温度≥250℃，磨痕宽度≤5.0mm。	完成样品制造，现跟踪验证
6	高铁用弹簧制动勾贝导向圈的研制	研发基于碳纤维 15%，PTFE75%的基体，配合添加纳米氧化物、玻璃纤维及其它增强剂等，通过干混及湿法造粒工艺，研制出特种耐磨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用于高铁制动系统执行部件中踏面制动中	完成小批量生产，测试合格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的弹簧制动勾贝导向圈。	
7	碳酸钙晶须增强 PEEK/PTFE 树脂的研制	为进一步提高 PEEK/PTFE 材料及产品的性能，本项目开发一种碳酸钙晶须增强 PEEK/PTFE 树脂， 保持基体树脂低摩擦、耐腐蚀等特性，同时提升材料的耐磨性能及力学强度。	完成样品制造，样品测试合格，现跟踪验证
8	包覆 PTFE 蝶阀轴板的研制	开发一种包覆 PTFE 蝶阀轴板的制备方法，以其制备的包覆 PTFE 蝶阀轴板耐腐蚀、耐高温，使用寿命大幅度提高。	完成小批量生产，测试合格
9	抗静电 PTFE/PEEK 复合材料的研制	开发一种抗静电 PTFE/PEEK 复合材料，减少绝缘特性的聚合物应用时的电荷聚集，避免产生电火花、静电击穿等破坏。使材料的表面电阻降低到 10^6~$10^{10}\Omega$。	完成小批量生产，测试合格
10	通讯绝缘用 PTFE 制品生产智能化	通过将自行研制 PTFE 专用预混机、PTFE 粉末成型压机等设备添加智能化模块，配合新的自动数控机床，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打造智能车间，实现智能生产，提高通讯绝缘用 PTFE 制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1	PTFE 专用预混机的研制	开发一种可以方便地拆装预混桶继而便于物料转运的预混机，该技术的预混机可以在预混机作业时保持预混桶有较好的密封，无物料扬尘，同时具有较好的混合效果。	完成设备组装调试
12	PEEK 专用造粒机的研制	改进湿式滚动造粒设备出料口出料方式，由原先机械化程度低的手动控制出料闸门，通过设计研发改进为带有气动移动门；提升设备的机械化和安全性。	完成设备组装调试
13	PTFE 粉末成型压机的研制	本项目开发一种 PTFE 粉末成型压机。该装置能自行进行拌料，加料等动作，防止物料凝结，可顺利的进行物料传送，并保证在模压过程中的压力、保压时间等稳定可控。减少人工生产的危险性，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相关参数实验的可比性，有利于厂内获得不同材料的最优工艺参数。	完成设备组装调试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24.94	902.39	698.29	704.18
营业收入（万元）	3,601.91	13,301.09	13,195.99	11,996.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02%	6.78%	5.29%	5.87%

（三）对外技术合作

合作单位	签订日期/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南京理工大学	2014年9月5日－2019年9月5日	肯特－南理工产学研合作	双方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进行新型复合材料加工技术及其设备的研发	由公司向南京理工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南京理工大学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双方及参加本项目的所属人员对该项技术及相关材料皆要予以保密，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	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	公司委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	由公司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并具有独家使用该项技术生产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的权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发表论文、成果鉴定的优先权。	双方及参加本项目的所属人员对该项技术及相关材料皆要予以保密，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17年3月31日，研发技术人员共39人，占员工总数的11.0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21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陈佩民	技术总监	大专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系“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PTFE零件生产装置”、“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PTFE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PTFE管材立式挤出机”、“绝缘套管”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孙克原	副总监	硕士	工程师。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系“法兰连接器接触头”、“改性聚四氟

			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一种 MBX 射频同轴连接器”、“油管接头”、“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刘明忠	副总监	大专	工程师。在塑料等非金属材料领域从事技术应用及检测等工作多年，曾于《砖瓦》2003 年第 3 期发表论文《GB/TB2542-92 与 GB/T4111-97 空洞率试验方法的比较》，于《新型建筑材料》2004 年第 1 期发表论文《烧结粘土多空孔砖制样与强度测试值关系的研究》。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客户要求按照 ASTM D4894、ASTM D4745、ASTM D2990、ISO13000 等国际标准组织执行了对材料及产品的相关测试技术。

（五）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S Plastics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 13620 NE 20th Street Suite H, Bellevue, WA 98005。3S Plastics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3S Plastics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十、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好材料、高品质、‘肯’定‘特’别”的理念，以“打造世界知名品牌、振兴中国民族工业”为己任，致力于行业前沿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提供领先的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完整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强化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

2、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多年来在高性能工程塑料行业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高性能工程塑料行业的应用前景，确定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构建系统化的研发平台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密封件、耐磨结构件应用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在耐腐蚀管件领域建立起领先优势，并拓展其它应用领域；在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形成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在国外也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3、具体发展计划及措施

（1）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其制品的研究，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但需要对现有技术积累进行优化梳理并构建技术研发平台能力，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和快速响应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首先对公司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并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其次不断加大对先进研发仪器设备的投入；第三，深化与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既利用其人才及技术资源，也利用其实验资源。

公司计划构建的系统化研发平台能力包括：材料配方能力；模压及等压成型能力，注塑成型能力，挤出成型能力；下游应用领域的研究能力；智能制造能力等。公司在形成上述系统化研发能力后，可以在材料配方、工艺与效率以及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方面保持领先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

（2）产品发展计划

近年来，新型能源的开发利用、新型城镇化、城市地下管廊建设以及石化行业转型的需求，为高端阀门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机遇，进一步扩张高端阀门密封件的生产，巩固公司在阀门密封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伴随着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凭借其优异的耐磨、耐腐蚀、抗冲击以及质量轻等特点，在高铁、新能源汽车中应用的优势逐渐凸显，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公司计划扩展各类耐磨件、结构件等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以抢占发展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另外，压缩机行业发展稳定，对高性能工程塑料压缩机密封件的需求也较为稳定。公司将以现有高端

客户为基础，在增加产能的同时加强营销推广力度，保持该类产品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增长。

公司现阶段生产的耐腐蚀管件主要作为流量计衬里应用于流体传输领域。凭借公司自身掌握的热焊接等先进生产技术，公司计划全面扩展耐腐蚀管件的生产线，不但在产品规格上实现全覆盖，而且在应用领域上实现快速扩张。耐腐蚀管件在石油、化工、防腐管道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高性能耐腐蚀管件产品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为公司拓展其应用新领域奠定了基础。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一方面利用高端客户的品牌优势，积极开发该类客户的同行；另一方面利用客户的资源优势，深挖客户的潜在需求和产品链需求；另外，对于国际性客户和集团客户，公司努力进入其全球供应链和集团供应链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为其单一子公司供货，发展成为其全球和整个集团供货。

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宣传力度，除参加展览外，还将选择性加入海外相关行业协会。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在公司现有营销中心基础上，在美国、德国、印度、俄罗斯、北京、台湾、广州、成都、杭州新设 9 个营销网点，并建设销售和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对营销网络的信息化管理。在建立并扩大传统营销网络的同时，通过搭建工程塑料领域专业营销服务平台，积极尝试新的互联网平台营销模式。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①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优化人才选拔与培养制度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遇到更多挑战，公司将引入高端人才，以带动整个团队管理水平和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同时，公司坚持“任人为贤、知人善任”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强化梯队建设。

②加强研发技术团队的建设

公司建立了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中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技术团队。在团队建设上，一方面将通过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密切合作，组建公司多学科、多专业的专家团队。另一方面，将通过项目的锻炼，加强公司高端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

③重点打造高水平的品质管理团队

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水平是公司业务扩展的基础，是公司口碑建立的前提。公司的质量部是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将加强对品质管理团队的培训，在思想上和业务上增强团队的考核和管理，为公司产品质量把好关。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的实施，并到达预期收益；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1）资金紧张

实施上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如果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公司的发展步伐将受到影响，上述的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也会受到影响。

（2）管理能力制约

现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源配置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和保证。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时积累的经验、资源、市场、技术和品牌为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奠定了基础，也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前提。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积累的优势和资源、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拓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四）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本部分所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目前发展情况的判断作出的规划，其中涉及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不排除在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独立运作多年，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造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持有本公司 1,981.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2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胡亚民、张荫谷和潘国光，持股比例分别为 14.808%、9.208%和 7.992%，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与曹建国五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其中，曹建国持股比例为 4.717%。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专利、高新技术成果的引进、吸收、转化、转让与服务；光导材料、无机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胡亚民持股 92.73%，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及纺织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国光持股 100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上海天人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电站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等工程技术服务	潘国光任董事
4	镇江弘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特种玻璃设备的加工、销售；门窗的加工、制作和销售	曹建国持股 20%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肯特新材、润特新材、加阀机械和 3S Plastics 四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杨文光为本公司董事长，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为公司董事，杨雄胜、孙勇、陈尚为公司独立董事，张荫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恺为公司监事，耿莉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文光、徐长旭、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孙佳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陶杰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储卫国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
2	常州市利权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织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曾持股 20%，已于 2016 年 10 月退股
3	上海凌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33.2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保温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照明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焊接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动漫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20%
5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节能科技、照明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健康咨询，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布艺制品、机械设备、玻璃制品、净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50.50%，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儿媳任坤持股49.50%
6	上海坤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光电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	潘国光儿媳任坤持股 5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鲍晓磊持股 3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本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鲍晓磊直接持股 50%，间接持股 45%，合计持股比例达 95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在合法取行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鲍晓磊持股 90%，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鲍晓磊任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像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鲍晓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鲍晓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鲍晓磊持股 33.32%
8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假肢及配件、其他康复用品制造、修理、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 28.2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王长振持股比例为 6.72%，任董事
10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王长振持股比例为 2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王长振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2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王长振持股 1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王长振任董事
14	深圳哈工大土木校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在网上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保险、证券、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王长振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5	宁波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王长振任法定代表人
16	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王长振任董事
17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产高性能芳纶复合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新型涂料的研发、销售及涂装，高性能新型涂料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检测，光伏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长振任副董事长
18	深圳国家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及装备、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新材料及装备、器件的生产	王长振任董事
19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	王长振持股 2.38%，任董事
20	深圳市艾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等离子体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王长振任董事
21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纳米碳材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长振任董事
22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高导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石墨散热膜的生产与销售；石墨材料、导电高分子材料、绝缘材料、磁性材料、包装材料、光电子	王长振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器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23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源系统、锂离子不间断电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材料、辅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长振任董事
24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利用自有的 www.91160.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医疗保健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奶粉）	王长振任董事
25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长振任董事
26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工业产品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摄影服务（除冲印），创意服务，	王长振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从事工业科技、网络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能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批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王长振任董事
28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网上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助剂、通用机械设备、模具及其他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塑胶技术、电子商务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王长振任董事
29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单双面、多层线路板研发和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王长振持股 2.06%，任董事
30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的研发和相关咨询；网站技术开发和咨询；电子商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产业研究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测试服务、技术经纪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	王长振任董事
31	苏州明达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	储卫国持股 2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信设备；企业管理咨询	
32	江苏学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雄胜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3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雄胜持有该合伙 95%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杨雄胜持股 95 %
3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批发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与零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训，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实验室设备、幼教类玩具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钢结构及其产品、家具、书架、办公家具、储物柜、文件柜、密集架销售，厨房设备和音、体、美教学仪器设备销售，钢、木、橡塑课桌椅及餐桌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雄胜任独立董事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	杨雄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计算机信息产品、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高新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国内外大型机床搬迁、维修、再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雄胜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递交辞职报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补选下任独立董事
3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尚任独立董事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相应授信/借款合同等起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杨文光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	2015.12.29-2017.12.21	否
2	杨文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600.00	2015.8.10-2018.8.9	否
3	杨文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600.00	2015.8.10-2018.8.9	否
4	杨文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13.7.28-2015.2.23	是

5	杨文光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12.2.23-2015.2.23	是

（1）2015 年 12 月 22 日，肯特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1512LN156450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肯特有限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贷款。同日，杨文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已签订编号为 C1512GR3205540 的《保证合同》，由杨文光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 年 7 月 29 日，肯特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1337《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肯特有限提供额度为 600 万元的授信。同日，杨文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保字第 21070133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杨文光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 年 7 月 29 日，肯特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授字第 210701237《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肯特新材提供额度为 600 万元的授信。同日，杨文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保字第 21070123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杨文光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3 年 7 月 18 日，肯特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授字第 210610137《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肯特有限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同日，杨文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保字第 210610137-1 与 210610137-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杨文光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2 年 2 月 15 日，肯特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授字第 210200337《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肯特新材提供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授信。同日，杨文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保字第 21010033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杨文光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还包括对 2013 年 7 月 8 日肯特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 2013 年授字第 110711637 的《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

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肯特新材提供金额为3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1月18日。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杨烨	2.06	-	-	-	备用金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法人杨文光为公司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3月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辅导、培训、学习，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2	胡亚民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3	潘国光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4	鲍晓磊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5	王长振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6	杨　烨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7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8	孙勇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9	陈尚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文光先生：董事长，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三研究所工程师，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五研究所副所长，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五研究所

所长、高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投资创办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曾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亚民先生：董事，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先后任湖南省衡南工程公司工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三研究所所长，深圳市春华达光导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斯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迅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潘国光先生：董事，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先后任上海耀华玻璃厂科技研究所技术员，上海耀华玻璃厂外事办翻译员，上海天人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现任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人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鲍晓磊先生：董事，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长城证券南京营业部投资咨询部职员，弘业期货研究发展部职员，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投资部总监，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现任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王长振先生：董事，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先后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研究部经理，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业投资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家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博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盟

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哈工大土木校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杨　烨女士：董事，1981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雄胜先生：独立董事，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教师，江苏连云港审计局学会秘书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学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衡信会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递交辞职报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补选下任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　勇先生：独立董事，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省人大代表。曾任南京玻璃纤维设计研究院经营研究处副处长；现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　尚先生：独立董事，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质检中心工程师；现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质检中心主任，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1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2	耿莉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10 日职工代表大会	
3	刘恺	监事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荫谷先生：监事，194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先后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三研究所副所长，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师办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　恺先生：监事，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现任营销部业务主管、公司监事。

耿莉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中级物流师。曾先后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部副经理，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杨文光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2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何富祥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郭沛中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杨　烨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期
6	靳　予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7年3月-2019年12月
7	孙佳青	财务总监	2017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7年5月-2019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文光先生：总经理，相关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徐长旭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新浦化学有限公司副经理，科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富祥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五研究所生产部车间主任，肯特有限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沛中先生：副总经理，195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于江苏冶金机械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　烨女士：副总经理，相关简介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靳　予先生：副总经理，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售后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佳青女士：财务总监，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南京铁路分局财务分处总账会计，南京铁路房地产管理中心财务部主任，南京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南京铁路分局审计部负责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经贸学院副院长，肯特有限财务总监，肯特股份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佩民先生：技术总监，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2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5 年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0 年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级、2011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3 年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系“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方法”、“球阀阀座”、“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涡旋压缩机密封条”、“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等专利的发明人或主要发明人之一，其中发明专利“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于 2014 年荣获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于核心期刊《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2013 年 6 月第 42 卷第 6 期上发表技术成果报告“聚四氟乙烯管成型方法的研究”，并于《玻璃钢 / 复合材料》、《粘接》等期刊发表多篇综述论文报告。

孙克原先生：技术副总监，1979 年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3 年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系“法兰连接器接触头”、“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一种 MBX 射频同轴连接器”、“油管接头”、“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刘明忠先生：技术副总监，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在塑料等非金属材料领域从事技术应用及检测等工作多年，曾于《砖瓦》2003 年第 3 期发表论文《GB/TB2542-92 与 GB/T4111-97 空洞率试验方法的比较》，于《新型建筑材料》2004 年第 1 期发表论文《烧结粘土多空孔砖制样与强度测试值关系的研究》。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客户要求按照 ASTM D4894、ASTM D4745、ASTM D2990、ISO13000 等国际标准组织执行了对材料及产品的相关测试技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杨文光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胡亚民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南京斯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迅联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潘国光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天人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鲍晓磊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荫谷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孙佳青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何富祥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长振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哈工大土木校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深圳国家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艾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杨雄胜	南京大学	教授	无
	江苏学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衡信会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注）	独立董事	无
孙　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陈　尚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注：杨雄胜已于 2017 年 3 月向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职报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补选下任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
杨　烨	董事、副总经理	
孙克原	技术副总监	
郭沛中	副总经理	杨文光之妻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1,981.70	33.028
胡亚民	董事	888.50	14.808
潘国光	董事	479.50	7.992
杨　烨	董事、副总经理	56.61	0.943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552.50	9.208
耿莉敏	监事	3.10	0.052
孙佳青	财务总监	9.00	0.150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1.03	2.684
何富祥	副总经理	129.61	2.160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04.61	1.743
靳　予	副总经理	29.64	0.494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佩民	技术总监	17.44	0.291
刘明忠	技术副总监	7.32	0.122
孙克原	技术副总监	11.54	0.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文光的女儿杨烨持有公司 0.943%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烨的配偶孙克原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何富祥的姐夫周学金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鲍晓磊持有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的股权，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08%的股权，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79%的股份；王长振持有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2%的股权，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3%的股权，广州启赋直接持有公司 2.5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胡亚民	董事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97%
		数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1.53%
潘国光	董事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鲍晓磊	董事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王长振	董事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2%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创新未来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
		苏州隆芝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0.83%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
陈　尚	独立董事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杨雄胜	独立董事	衡信会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
		江苏道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0%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5.00%
		江苏学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部分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应规定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薪酬总额（万元）	60.98	220.89	174.52	166.82
利润总额（万元）	487.33	2,016.88	3,683.66	3,491.68
占比	12.51%	10.95%	4.74%	4.78%

2016 年度，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44.16	是
胡亚民	董事	10.05	否
潘国光	董事	-	否
鲍晓磊	董事	-	否
王长振	董事	-	否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13.80	是
杨雄胜	独立董事	-	否
孙勇	独立董事	-	否
陈尚	独立董事	-	否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8.00	是
刘恺	监事	5.31	是

耿莉敏	职工监事	6.76	是
徐长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92	是
何富祥	副总经理	21.00	是
郭沛中	副总经理	26.57	是
靳予	副总经理	11.56	是
孙佳青	财务总监	17.95	是
陈佩民	技术中心总监	9.24	是
刘明忠	技术中心副总监	7.72	是
孙克原	技术中心副总监	18.58	是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就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杨雄胜、孙勇、陶杰为公

司董事，其中杨雄胜、孙勇、陶杰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文光为公司董事长。

2、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陶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陈尚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6 年 12 月 10 日，肯特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耿莉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荫谷、靳予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耿莉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荫谷为监事会主席。

3、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监事靳予因被推举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孙佳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4、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孙佳青因被推举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杨文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富祥、郭沛中、杨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长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储卫国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7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增聘靳予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财务总监储卫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一职。2017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孙佳青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肯特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作，未设立监事会，未选举外部董事，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法人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50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46 名。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本公司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杨雄胜、孙勇、陈尚，其中杨雄胜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长旭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雄胜，组成人员：杨雄胜、孙勇、杨烨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杨文光，组成人员：杨文光、胡亚民、陈尚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孙勇，组成人员：孙勇、杨雄胜、杨文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陈尚，组成人员：陈尚、杨文光、胡亚民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体上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

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5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2017]E14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南京肯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除 2014 年 11 月 7 日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股权转让协议备案（江国税不罚[2014]883 号）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润特新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除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增值税逾期未申报的行为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加阀机械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除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分别存在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2016 年 7 月 13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就上述问题对加阀机械分别作出了“雨国税简罚[2016]1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0 元；“雨国税简罚[2016]1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0 元。加阀机械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加阀机械两次未按期向主管级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而被每次罚款 200 元，罚款数额很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并非故意违规造成，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收款付款管理规定》、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与控制、资金收付审批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以下担保行为，应由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超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上述第 4 种情形，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法律文件。

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制度》第七条规定：1、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其对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直接责任；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4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信息披露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董事会秘书对提供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撰写信息披露文稿；

3、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4、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确认；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监事会主席）确认；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费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董事长确认，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6、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到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建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的其他保护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股东享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第一百五十一条至一百五十四条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重大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投资者的保护条款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投资者的保护条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72,782.66	65,376,206.13	86,497,574.43	38,856,516.53
应收票据	4,451,141.65	1,747,321.78	6,200,735.84	1,626,348.74
应收账款	50,951,853.82	54,297,579.32	36,947,284.42	33,054,234.88
预付款项	1,348,034.97	3,009,934.49	1,532,050.57	499,835.43
其他应收款	299,134.73	175,349.24	194,437.81	101,391.35
存货	40,366,371.65	38,161,598.51	31,320,286.76	25,147,627.51
其他流动资产	11,407,571.63	1,266,998.75	1,063,571.46	159,145.01
流动资产合计	**179,296,891.11**	**164,034,988.22**	**163,755,941.29**	**99,445,099.4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79,749.01	4,726,399.19	-	-
固定资产	41,920,303.82	42,990,980.24	49,449,624.52	45,149,431.14
在建工程	15,199,928.13	13,037,386.19	1,596,167.22	-
无形资产	7,001,188.27	6,888,887.00	7,197,192.49	7,064,4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410.63	865,615.45	650,820.57	281,76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667.01	3,107,822.01	7,078,786.53	2,560,76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2,246.87**	**71,617,090.08**	**65,972,591.33**	**55,056,388.58**
资产总计	**252,289,137.98**	**235,652,078.30**	**229,728,532.62**	**154,501,488.03**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085,312.60	5,425,559.42	5,844,476.06	11,116,000.00
应付账款	26,715,395.30	24,135,056.06	18,249,281.17	18,416,891.39
预收款项	581,087.68	493,456.50	770,692.59	2,295,192.48
应付职工薪酬	471,823.39	860,077.33	447,162.86	459,062.86
应交税费	1,128,789.34	1,132,772.00	7,063,620.11	3,937,984.17
应付利息	-	-	9,369.86	-
应付股利	-	-	9,882,726.00	9,256,800.00
其他应付款	878,401.14	795,689.14	51,160.28	730,78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60,809.45**	**52,842,610.45**	**42,318,488.93**	**46,212,71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
递延收益	8,297,726.50	8,312,726.50	6,372,726.50	1,332,72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7,726.50**	**8,312,726.50**	**26,372,726.50**	**1,332,726.50**
负债合计	**61,158,535.95**	**61,155,336.95**	**68,691,215.43**	**47,545,44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55,700,000.00	13,089,800.00	11,900,000.00
资本公积	107,639,484.30	99,426,484.30	34,498,961.41	5,688,761.41
其他综合收益	80,954.34	92,183.64	-	-
盈余公积	136,974.19	136,974.19	5,740,845.78	5,740,845.78
未分配利润	23,273,189.20	19,141,099.22	107,357,493.95	83,253,73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30,602.03**	**174,496,741.35**	**160,687,101.14**	**106,583,344.59**
少数股东权益	-	-	350,216.05	372,697.8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30,602.03**	**174,496,741.35**	**161,037,317.19**	**106,956,04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89,137.98**	**235,652,078.30**	**229,728,532.62**	**154,501,488.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19,100.13**	**133,010,892.10**	**131,959,936.68**	**119,966,668.10**
其中：营业收入	36,019,100.13	133,010,892.10	131,959,936.68	119,966,668.10
二、营业总成本	**31,173,716.60**	**113,600,153.37**	**97,125,428.62**	**86,883,934.46**
其中：营业成本	22,267,210.28	72,638,186.00	74,946,363.28	66,476,678.05
税金及附加	366,047.15	1,730,675.14	1,710,746.84	1,507,608.09
销售费用	1,885,826.61	6,761,445.71	5,846,355.38	4,851,668.68
管理费用	6,212,506.91	32,026,801.40	14,611,411.97	13,712,596.70
财务费用	348,106.20	-1,274,504.80	-952,413.48	-131,462.79
资产减值损失	94,019.45	1,717,549.92	962,964.63	466,845.73
加：投资收益			12,888.00	
三、营业利润	**4,845,383.53**	**19,410,738.73**	**34,847,396.06**	**33,082,733.64**
加：营业外收入	36,925.41	993,967.34	2,149,374.02	1,850,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44.31	235,926.43	160,134.42	16,182.80
四、利润总额	**4,873,264.63**	**20,168,779.64**	**36,836,635.66**	**34,916,800.84**
减：所得税费用	741,174.65	4,701,117.77	9,255,360.91	5,119,802.63
五、净利润	**4,132,089.98**	**15,467,661.87**	**27,581,274.75**	**29,796,998.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089.98	15,467,661.87	27,603,756.55	29,847,767.75
少数股东损益	-	-	-22,481.80	-50,76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9.30**	**92,183.64**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29.30	92,183.64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29.30	92,183.6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0,860.68**	**15,559,845.51**	**27,581,274.75**	**29,796,99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0,860.68	15,559,845.51	27,603,756.55	29,847,767.75
少数股东权益	-	-	-22,481.80	-50,769.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2,247.37	112,612,793.69	119,608,947.18	113,690,96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246.59	743,728.22	185,422.50	4,217.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658.11	4,383,667.47	14,123,649.45	1,651,48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9,152.07**	**117,740,189.38**	**133,918,019.13**	**115,346,66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3,793.44	45,677,698.43	65,450,381.45	47,964,94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5,136.24	24,687,630.66	21,057,224.48	18,807,84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998.24	19,719,632.36	16,437,109.95	13,066,96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038.62	11,792,409.01	9,607,692.25	14,481,0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966.54**	**101,877,370.46**	**112,552,408.13**	**94,320,7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185.53**	**15,862,818.92**	**21,365,611.00**	**21,025,900.1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2,88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39,88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3,432.35	12,090,261.04	15,063,595.61	7,714,18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75,000.00	3,000,000.00	8,523,52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3,432.35**	**12,465,261.04**	**18,063,595.61**	**16,237,7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432.35**	**-12,465,261.04**	**-15,023,707.61**	**-16,237,70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3,000.00	16,587,000.00	30,000,000.00	7,0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000.00**	**16,587,000.00**	**50,000,000.00**	**9,0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000.00	41,633,666.66	2,800,000.00	566,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00.00**	**41,633,666.66**	**2,800,000.00**	**2,566,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8,000.00**	**-25,046,666.66**	**47,200,000.00**	**6,444,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053.65**	**1,488,204.77**	**376,410.22**	**-11,04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699.53**	**-20,160,904.01**	**53,918,313.61**	**11,221,943.3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3,426.13	82,824,330.14	28,906,016.53	17,684,07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30,125.66**	**62,663,426.13**	**82,824,330.14**	**28,906,016.5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证天业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043 号）。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四大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该四大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水平，因此该四大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60%以上，而PTFE、PA、PEEK等工程塑料及铜材、钢材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6%、14.78%、28.20%、23.45%，期间费用率较高。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费，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上述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

能力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较强业绩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业绩预示作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1.91	13,301.09	13,195.99	11,99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12	2,654.63	2,607.43	2,833.99
毛利率	38.18%	45.39%	43.21%	44.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2.71	3.53	3.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192.22	11,261.28	11,960.89	11,369.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	0.89	0.85	0.91	0.95

四、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别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

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4.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八）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

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不超过 50 年	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专利/非专利技术	10 年-1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客户收到本公司发出的货物后，在核对商品数量、型号等要素并检测合格后，授予公司收款权利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明确“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期利润表中的相关项目按修订后口径列报，同时调整利润表中前期比较数据的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

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1. 增值税税率

单位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7%	17%	17%	17%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17%	17%	17%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17%	17%	17%	17%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17%	17%	17%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25%	15%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

2. 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0145。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15 年公司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535。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757。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证天业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3,612.15	-148,518.28	-8,88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	524,858.82	1,656,800.00	1,837,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888.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687,578.6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12,881.10	456,794.24	480,957.88	5,251.1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外收入和支出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881.10**	**-10,929,537.74**	**2,002,127.60**	**1,834,067.2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7,038.81	149,094.71	472,655.50	326,204.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42.29**	**-11,078,632.45**	**1,529,472.10**	**1,507,862.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42.29	-11,078,632.45	1,529,472.10	1,507,862.2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07,862.29 元、1,529,472.10 元、-11,078,632.45 元和 20,842.29 元，其中，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078,632.45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确认了 11,687,578.65 元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5.06%、5.55%、3.94%、和 0.50%，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017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5,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苏财企【2009】84 号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5,000.00**	

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24,858.82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苏财企【2009】84 号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52,437.12	与收益相关
5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下 2016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五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等的通知	14,300.00	与收益相关
9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南京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七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44,121.70	与收益相关
13	江宁街道党工委	关于下拨 2016 年度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6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宁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三批项目）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外资稳增长专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金的通知		
	小计		**524,858.82**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56,8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苏财企【2009】84 号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宁财企【2014】33 号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宁科【2013】180 号、宁财企【2013】554 号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 宁科【2013】144 号、宁财教【2013】416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江宁区科技局	关于发放省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费和市专利申请授权大户奖励费的通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奖金工作的通知	8,800.00	与收益相关
7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5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南京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计划的通知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关于南京市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复审安排的通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南京市江宁区工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江宁区扶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12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宁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656,800.00**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37,7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苏财企【2009】84 号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	关于确定 2012 年度下半年南京“321 引进计划”和 2012 年度“321 培养计划”人选的通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布 2013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2013 年度南京市专利申请费补助	32,700.00	与收益相关
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通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江宁区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9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江宁区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837,700.00**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3.39	3.10	3.87	2.15
速动比率（倍）	2.63	2.38	3.13	1.6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47%	20.71%	24.83%	24.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4	2.71	3.53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2.08	2.65	3.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8.27	2,682.09	4,151.95	3,92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21	1,546.77	2,760.38	2,984.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12	2,654.63	2,607.43	2,833.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0	18.94	3,932.40	7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3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1	-0.4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5%	0.51%	0.65%	0.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3.13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7 年 1-3 月已年化处理。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7 年 1-3 月已年化处理。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指标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07	0.07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0.53	0.53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8.25%	-	-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7%	-	-

注：以上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01.91	13,301.09	13,195.99	11,996.67
营业利润	484.54	1,941.07	3,484.74	3,308.27
利润总额	487.33	2,016.88	3,683.66	3,491.68
净利润	413.21	1,546.77	2,758.13	2,97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12	2,654.63	2,605.18	2,828.91

2014至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96.67万元、13,195.99万元和13,301.09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营业利润分别为3,308.27万元、3,484.74万元和1,941.07万元，其中，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减少1,543.67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确认了1,168.76万元的股份支付及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使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利润总额分别为3,491.68万元、3,683.66万元和2,016.88万元，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净利润分别为2,979.70万元、2,758.13万元和1,546.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28.91万元、2,605.18万元和2,654.63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8%、19.74%和19.96%，公司

盈利能力较强。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1.91万元，实现净利润413.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1.12万元。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57.83	98.78	13,206.90	99.29	13,191.68	99.97	11,994.5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44.08	1.22	94.19	0.71	4.31	0.03	2.11	0.02
合计	**3,601.91**	**100.00**	**13,301.09**	**100.00**	**13,195.99**	**100.00**	**11,996.6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料、房产租赁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市场需求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基础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及防腐管道制造等领域，市场容量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在性能、质量、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为 Emerson、Bray、Cameron、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对工程塑料需求增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

（2）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客户数量、销量份额的提升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产品研发、品质管理、供货配送等方面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一方面通过与老客户维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促进销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努力开拓新的客户，促进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年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核心客户分别为 32 家、34 家和 33 家，销售金额分别为 9,879.03 万元、11,032.15 万元和 11,101.18 万元；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2014 至 2016 年度客户数量分别为 313 家、316 家和 364 家。

（3）较高水平研发投入和产品研发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注重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提升，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始终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致力于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目前已拥有 4 大类别，约 3 万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有效满足了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所积累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公司开发和引领市场的重要基础，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1,705.44	47.93	6,821.40	51.65	6,129.17	46.46	5,337.12	44.50
绝缘件及组配件	1,192.67	33.52	4,174.07	31.61	4,328.49	32.81	3,972.86	33.12
耐磨结构件	468.87	13.18	1,356.70	10.27	2,095.20	15.88	2,353.65	19.62
耐腐蚀管件	190.84	5.36	854.72	6.47	638.83	4.84	330.93	2.76
合计	**3,557.83**	**100.00**	**13,206.90**	**100.00**	**13,191.68**	**100.00**	**11,994.5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划分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等四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通用机械和通信设备用密封件、绝缘件及组配件为主要产品，在巩固通用机械和通信设备用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大力开展铁路运输设备、汽车制造用耐磨结构件，仪器仪表用耐腐蚀管件等塑料零部件市场，逐步形成以通用机械和通信设备用塑料件及组配件为基础，铁路运输设备、汽车制造、仪器仪表用塑料件梯次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的良性格局。

（1）密封件及组配件

密封件及组配件是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337.12 万元、6,129.17 万元、6,821.40 万元和 1,705.4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0%、46.46%、51.65%和 47.93%，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92.05 万元，增幅 14.8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对博雷、艾默生、比亚迪、奥特佳等客户密封件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92.23 万元，增幅 11.2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对博雷、艾默生、比亚迪、奥特佳、上海日立、纽威阀门、西诺威阀门、意阀等客户密封件收入增加所致。

（2）绝缘件及组配件

绝缘件及组配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972.86 万元、4,328.49 万元、4,174.07 万元和 1,192.6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2%、32.81%、31.61%和 33.52%，基本保持稳定。

（3）耐磨结构件

耐磨结构件是公司报告期内培育的新的利润增长点，主要应用于铁路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353.65 万元、2,095.20 万元、1,356.70 万元和 468.8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15.88%、10.27%和 13.18%，波动较大。公司耐磨结构件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58.45 万元，降幅 10.9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738.49 万元，降幅 35.25%，主要原因

为下游高铁客户的需求减少，导致耐磨结构件收入下降较多。2016 年下半年，下游高铁客户的需求回暖，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耐磨结构件收入 481.35 万元和 468.87 万元。

（4）耐腐蚀管件

耐腐蚀管件是公司未来潜在利润增长点之一，现主要应用于电磁流量计，起防腐、防静电等作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30.93 万元、638.83 万元、854.72 万元和 190.8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4.84%、6.47%和 5.36%，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耐腐蚀管件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07.90 万元，增幅 93.0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15.90 万元，增幅 33.80%，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艾默生等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989.90**	**84.04**	**11,007.76**	**83.35**	**11,171.23**	**84.68**	**10,707.44**	**89.27**
华东	2,417.17	67.94	9,164.26	69.39	8,449.14	64.05	7,851.38	65.46
华北	451.68	12.70	1,278.79	9.68	2,117.10	16.05	2,419.26	20.17
西南	46.04	1.29	138.78	1.05	232.52	1.76	244.30	2.04
华南	43.77	1.23	252.22	1.91	168.74	1.28	54.46	0.45
东北	28.03	0.79	105.66	0.80	167.93	1.27	129.57	1.08
其他	3.21	0.09	68.04	0.52	35.80	0.27	8.47	0.07
国外	**567.92**	**15.96**	**2,199.14**	**16.65**	**2,020.46**	**15.32**	**1,287.11**	**10.73**
北美洲	320.77	9.02	1,347.35	10.20	1,206.62	9.15	755.79	6.30
亚洲	236.88	6.66	677.66	5.13	676.16	5.13	423.07	3.53
其他	10.27	0.29	174.13	1.33	137.69	1.04	108.26	0.90
合计	**3,557.83**	**100.00**	**13,206.90**	**100.00**	**13,191.68**	**100.00**	**11,994.56**	**100.00**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89.27%、84.68%、83.35%和84.04%。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华东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重要来源。报告期内，该区域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5.46%、64.05%、69.39%和67.94%，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有一定的区位优势，经过公司多年的经营，在华东地区与部分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康普、博雷、艾默生、奥特佳、纽威、日立等。华北地区是公司另外一个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地，该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0.17%、16.05%、9.68%和12.70%，主要客户为北京纵横。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0.73%、15.32%、16.65%和15.96%，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和亚洲地区。

4、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相关内容。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57.83	100.00	2,824.52	21.39	2,689.19	20.39	1,806.40	15.06
第二季度	-	-	2,961.91	22.43	3,724.89	28.24	3,684.46	30.72
第三季度	-	-	2,979.24	22.56	3,330.76	25.25	3,204.11	26.71
第四季度	-	-	4,441.23	33.63	3,446.84	26.13	3,299.59	27.51
合计	**3,557.83**	**100.00**	**13,206.90**	**100.00**	**13,191.68**	**100.00**	**11,994.56**	**100.00**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销售季节性特征不明显，除因春节放假因素而导致一季度生产销售有所下降外，其他三个季度生产销售情况相对较为均

衡，公司近三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占比分别为 18.95%、27.13%、24.84%和 29.09%。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89.15	98.31	7,184.89	98.91	7,478.18	99.78	6,645.80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37.57	1.69	78.92	1.09	16.46	0.22	1.87	0.03
合计	**2,226.72**	**100.00**	**7,263.82**	**100.00**	**7,494.64**	**100.00**	**6,647.6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862.02	39.38	3,025.91	42.11	2,968.96	39.70	2,711.42	40.80
绝缘件及组配件	1,091.70	49.87	3,329.20	46.34	3,457.17	46.23	3,164.11	47.61
耐磨结构件	136.61	6.24	414.67	5.77	746.03	9.98	567.90	8.55
耐腐蚀管件	98.82	4.51	415.12	5.78	306.01	4.09	202.37	3.05
合计	**2,189.15**	**100.00**	**7,184.89**	**100.00**	**7,478.18**	**100.00**	**6,645.80**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9.26	61.18	4,636.82	64.54	4,668.98	62.43	4,321.54	65.03

直接人工	351.68	16.06	1,004.27	13.98	1,088.81	14.56	1,043.22	15.70
制造费用	498.20	22.76	1,543.81	21.49	1,720.38	23.01	1,281.04	19.28
合计	**2,189.15**	**100.00**	**7,184.89**	**100.00**	**7,478.18**	**100.00**	**6,645.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目的构成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03%、62.43%、64.54%和 61.1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类型和规格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 PEEK 类、PTFE 类、PA 类、铜类、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4、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之“2、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843.42	61.62	3,795.49	63.03	3,160.21	55.31	2,625.70	49.09
绝缘件及组配件	100.97	7.38	844.87	14.03	871.31	15.25	808.75	15.12
耐磨结构件	332.26	24.28	942.04	15.64	1,349.17	23.61	1,785.75	33.39
耐腐蚀管件	92.03	6.72	439.60	7.30	332.82	5.83	128.55	2.40
合计	**1,368.68**	**100.00**	**6,022.01**	**100.00**	**5,713.51**	**100.00**	**5,34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348.76万元、5,713.51万元、6,022.01万元和1,368.6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密封件及组配件和耐磨结构件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2.48%、78.92%、78.67%和85.90%。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密封件及组配件	49.45%	55.64%	51.56%	49.20%
绝缘件及组配件	8.47%	20.24%	20.13%	20.36%
耐磨结构件	70.86%	69.44%	64.39%	75.87%
耐腐蚀管件	48.22%	51.43%	52.10%	38.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47%**	**45.60%**	**43.31%**	**44.59%**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44.59%、43.31%和 45.60%，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47%，主要系绝缘件及组配件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9.20%、51.56%、55.64%和 49.45%。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品种规格众多，受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密封件及组配件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上升 2.36 个百分点，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4.08 个百分点，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 6.19 个百分点，但基本保持稳定。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0.36%、20.13%、20.24%，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3 月，受销售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双重因素叠加及开发新产品的影响，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的毛利率为 8.47%，较 2016 年度下降 11.78 个百分点。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 2017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为 1,192.67 万元，如按 2016 年 20.24%的毛利率计算，2017 年 1-3 月绝缘件及组配件销售毛

利为 241.41 万元，实际销售毛利为 100.97 万元，差额为 14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客户产品降价影响，如按照 2016 年有相同产品平均单价计算，2017 年 1-3 月实际绝缘件及组配件销售收入减少 75.70 万元；②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如按照 2016 年有相同产品平均成本计算，2017 年 1-3 月实际绝缘件及组配件销售成本增加 27.85 万元；③2017 年 1-3 月，在 2016 年度无对应产品的绝缘件及组配件的销售收入为 126.91 万元，销售成本为 121.26 万元，销售毛利为 5.65 万元，主要为新品打样或小批量生产的产品，无规模效应，毛利较低。如按照 2016 年度 20.24%的毛利率计算，2017 年 1-3 月无对应产品的绝缘件及组配件的销售毛利为 25.69 万元，较实际销售毛利增加 20.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耐磨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5.87%、64.39%、69.44%和 70.86%，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度耐磨结构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1.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更好地保证产品品质，2015 年度公司使用了性能更好的原材料所致；2016 年度耐磨结构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5.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5%、52.10%、51.43%和 48.22%。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3.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耐腐蚀管件销售规模扩大，生产效率提高及产品结构优化所致。

（2）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率
密封件及组配件	23.71%	61.62%	28.74%	63.03%	23.96%	55.31%	21.89%	49.09%
绝缘件及组配件	2.84%	7.38%	6.40%	14.03%	6.61%	15.25%	6.74%	15.12%
耐磨结构件	9.34%	24.28%	7.13%	15.64%	10.23%	23.61%	14.89%	33.39%
耐腐蚀管件	2.59%	6.72%	3.33%	7.30%	2.52%	5.83%	1.07%	2.40%
合计	**38.47%**	**100.00%**	**45.60%**	**100.00%**	**43.31%**	**100.00%**	**44.59%**	**100.00%**

注：毛利率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贡献/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密封件及组配件收入占比分别 44.50%、46.46%、51.65%、

47.93%，毛利率分别为 49.20%、51.56%、55.64%、49.4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21.89%、23.96%、28.74%、23.71%，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49.09%、55.31%、63.03%、61.62%，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是公司主营业毛利率变动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各期，绝缘件及组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2%、32.81%、31.61%、33.52%，毛利率分别为 20.36%、20.13%、20.24%、8.47%，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6.74%、6.61%、6.40%、2.84%，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15.12%、15.25%、14.03%、7.38%。报告期内，绝缘件及组配件收入占比稳定在 32%左右，但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较低。

报告期各期，耐磨结构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9.62%、15.88%、10.27%、13.18%，毛利率分别为 75.87%、64.39%、69.44%、70.86%，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4.89%、10.23%、7.13%、9.34%，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33.39%、23.61%、15.64%、24.28%。2014 至 2016 年度，耐磨结构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逐年下降；2017 年 1-3 月，耐磨结构件收入占比回升，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率回升至 24.28%。

报告期各期，耐腐蚀管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2.76%、4.84%、6.47%、5.36%，毛利率分别为 38.85%、52.10%、51.43%、48.2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07%、2.52%、3.33%、2.59%，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2.40%、5.83%、7.30%、6.72%。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较低。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营产品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和耐磨结构件，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铁路运输设备、汽车制造和通信设备制造等领域。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信息，尚未有与公司产品类型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为使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以主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相近为标准，选取以下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或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海力威	834835	密封、减震产品	汽车、轨道交通领域
盛邦股份	831247	油封、密封圈、密封垫	汽车、电气领域
时代股份	833177	油封及密封罩	铁路货车
日机密封	300470	机械密封及辅助产品	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煤化工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力威	45.65%	40.39%	38.42%
盛邦股份	41.15%	38.84%	39.46%
时代股份	58.03%	52.82%	56.92%
日机密封	58.13%	57.51%	57.92%
平均值	**50.74%**	**47.39%**	**48.18%**
本公司	45.60%	43.31%	44.59%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8.58	22.33	676.14	18.02	584.64	29.97	485.17	26.32
管理费用	621.25	73.55	3,202.68	85.37	1,461.14	74.91	1,371.26	74.39
财务费用	34.81	4.12	-127.45	-3.40	-95.24	-4.88	-13.15	-0.71
合计	**844.64**	**100.00**	**3,751.37**	**100.00**	**1,950.54**	**100.00**	**1,843.2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逐期增加。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800.8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确认了 1,168.7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91	39.19	215.32	31.85	210.31	35.97	182.33	37.58
差旅费	32.14	17.04	164.25	24.29	171.07	29.26	116.07	23.92
运输费	29.32	15.55	118.46	17.52	92.38	15.80	85.87	17.70
招待费	19.32	10.24	62.60	9.26	31.78	5.44	40.54	8.36
展览费	15.60	8.27	47.88	7.08	29.15	4.99	25.87	5.33
其他	18.30	9.70	67.64	10.00	49.95	8.54	34.50	7.11
合计	**188.58**	**100.00**	**676.14**	**100.00**	**584.64**	**100.00**	**48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5.17 万元、584.64 万元、676.14 万元和 188.5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4至2016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力威	8.75%	8.29%	11.39%
盛邦股份	6.94%	5.68%	6.00%
时代股份	3.92%	4.58%	3.63%
日机密封	14.65%	15.47%	14.40%
平均值	**11.42%**	**11.34%**	**11.81%**
本公司	5.24%	5.08%	4.43%

2014、2015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43%、5.08%和5.24%，与

时代股份、盛邦股份相近，低于海力威、日机密封。2014至2016年度，海力威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为海力威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的为修配费、索赔支出等售后费用，公司无相关费用；日机密封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为日机密封销售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24.94	52.30	902.39	28.18	698.29	47.79	704.18	51.35
职工薪酬	163.93	26.39	583.80	18.23	345.35	23.64	326.87	23.84
折旧摊销	31.99	5.15	158.07	4.94	107.06	7.33	109.54	7.99
差旅费	15.98	2.57	65.12	2.03	62.99	4.31	52.72	3.84
办公费	12.68	2.04	91.46	2.86	88.88	6.08	82.53	6.02
业务招待费	7.09	1.14	48.29	1.51	9.64	0.66	5.77	0.42
股份支付	-	-	1,168.76	36.49	-	-	-	-
其他	64.64	10.40	184.79	5.77	148.93	10.19	89.66	6.54
合计	**621.25**	**100.00**	**3,202.68**	**100.00**	**1,461.14**	**100.00**	**1,37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71.26 万元、1,461.14 万元、3,202.68 万元和 621.2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增加 1,74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确认了 1,168.7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4至2016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力威	15.07%	17.83%	16.80%
盛邦股份	16.54%	17.47%	19.04%
时代股份	22.36%	22.56%	15.22%
日机密封	13.52%	15.33%	13.60%

平均值	**16.87%**	**18.29%**	**16.17%**
本公司	24.08%	11.07%	11.43%

2014、2015和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1.43%、11.07%和24.08%，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1.43%、11.07%和15.29%，与日机密封相近，低于行业平均值。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50	112.43	0.94	4.62
减：利息收入	11.69	60.33	65.71	26.09
汇兑损益	16.57	-185.60	-36.35	3.69
手续费	1.42	6.04	5.89	4.63
合计	**34.81**	**-127.45**	**-95.24**	**-13.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15万元、-95.24万元、-127.45万元和34.81万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减少82.09万元，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30.92万元，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五）其他损益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	70.44	70.88	59.19
教育费附加	9.41	50.31	50.63	42.28
房产税	8.80	27.38	28.38	28.38
土地使用税	4.49	17.94	17.94	17.94

其他	0.74	7.00	3.24	2.97
合计	**36.60**	**173.07**	**171.07**	**150.76**

2014至2016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50.76万元、171.07万元、173.07万元，逐年增加。2017年1-3月税金及附加为36.60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6.37	136.23	96.30	46.68
存货跌价准备	25.77	35.52	-	-
合计	**9.40**	**171.75**	**96.30**	**46.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6.68万元、96.30万元、171.75万元和9.4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较2014年增加49.62万元，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6年较2015年增加75.45万元，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50	52.49	165.68	183.77
其他	2.19	46.91	49.26	1.26
合计	**3.69**	**99.40**	**214.94**	**185.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85.03万元、214.94万元、99.40万元和3.69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2016年较2015年减少115.54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2.36	14.85	0.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2.36	14.85	0.89
其他	0.90	1.23	1.16	0.73
合计	**0.90**	**23.59**	**16.01**	**1.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62万元、16.01万元、23.59万元和0.90万元，金额较小。

（六）税收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3 月	-0.73	111.17	121.33	-10.89
2016 年度	44.66	708.12	753.52	-0.73
2015 年度	131.84	710.15	797.32	44.66
2014 年度	70.81	679.54	618.51	131.84

2、所得税

（1）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3 月	-42.47	101.50	101.03	-42.00
2016 年度	442.68	491.59	976.74	-42.47
2015 年度	133.47	962.44	653.23	442.68
2014 年度	173.66	514.63	554.83	133.47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50	491.59	962.44	51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8	-21.48	-36.91	-2.65
合计	**74.12**	**470.11**	**925.54**	**511.9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487.33	2,016.88	3,683.66	3,491.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10	302.53	920.92	523.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7	-6.71	-17.31	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07	0.13	30.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	195.16	91.73	1.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9.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4	22.92	18.69	1.15
税率变化对所得税的影响	-	8.30	-16.19	4.34
加计扣除	-	-55.15	-72.42	-43.59
所得税费用	**74.12**	**470.11**	**925.54**	**511.98**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已形成了核心竞争能力，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具有清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可以预计，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年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47.28	27.93	6,537.62	27.74	8,649.76	37.65	3,885.65	25.15
应收票据	445.11	1.76	174.73	0.74	620.07	2.70	162.63	1.05

应收账款	5,095.19	20.20	5,429.76	23.04	3,694.73	16.08	3,305.42	21.39
预付款项	134.80	0.53	300.99	1.28	153.21	0.67	49.98	0.32
其他应收款	29.91	0.12	17.53	0.07	19.44	0.08	10.14	0.07
存货	4,036.64	16.00	3,816.16	16.19	3,132.03	13.63	2,514.76	16.28
其他流动资产	1,140.76	4.52	126.70	0.54	106.36	0.46	15.91	0.10
流动资产合计	**17,929.69**	**71.07**	**16,403.50**	**69.61**	**16,375.59**	**71.28**	**9,944.51**	**64.37**
投资性房地产	467.97	1.85	472.64	2.01	-	-	-	-
固定资产	4,192.03	16.62	4,299.10	18.24	4,944.96	21.53	4,514.94	29.22
在建工程	1,519.99	6.02	1,303.74	5.53	159.62	0.69	-	-
无形资产	700.12	2.78	688.89	2.92	719.72	3.13	706.44	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4	0.45	86.56	0.37	65.08	0.28	28.18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7	1.21	310.78	1.32	707.88	3.08	256.08	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22**	**28.93**	**7,161.71**	**30.39**	**6,597.26**	**28.72**	**5,505.64**	**35.63**
资产合计	**25,228.91**	**100.00**	**23,565.21**	**100.00**	**22,972.85**	**100.00**	**15,45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450.15 万元、22,972.85 万元、23,565.21 万元和 25,228.91 万元，呈逐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利润累积，与主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相应增加所致；另一方面为股东资本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7%、71.28%、69.61%、71.07%，是公司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3%、28.72%、30.39%、28.9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8	9.72	9.35	6.53
银行存款	6,888.03	6,256.62	8,273.08	2,884.07
其他货币资金	154.27	271.28	367.32	995.05
合计	**7,047.28**	**6,537.62**	**8,649.76**	**3,88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85.65 万元、8,649.76 万元、6,537.62 万元和 7,047.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5%、37.65%、27.74%和 27.93%，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764.11 万元，增幅 122.61%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3,000 万元，取得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但部分被购置新设备、分配股利支出抵消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112.14 万元，降幅 24.42%，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04.67 万元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5.11	174.73	620.07	162.63
合计	**445.11**	**174.73**	**620.07**	**162.63**

公司货款的回收以银行存款为主，承兑汇票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到期未及时承兑变现的情况。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持有到期承兑变现。

报告期内，受公司与客户票据结算量、票据结算时间及票据到期时间的影响，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波动较大，但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62.63 万元、620.07 万元、174.73 万元和 445.11 万元，占各

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70%、0.74%和 1.76%，占比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496.93	5,848.63	3,977.75	3,492.80
坏账准备	401.74	418.87	283.02	187.38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5,095.19	5,429.76	3,694.73	3,305.4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6.01%	47.03%	13.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80%	10.00%	-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05.42 万元、3,694.73 万元、5,429.76 万元和 5,095.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9%、16.08%、23.04%和 20.20%，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977.7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84.95 万元，增幅 13.8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199.33 万元，增幅 10.00%，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848.6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870.88 万元，增幅 47.0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对应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未取得回款及部分客户延期付款所致。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496.9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51.70 万元，降幅 6.01%，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回款，收回货款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	计提比例

		准备	（%）		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9	62.49	100.00	62.49	62.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5.60	300.41	5.57	5,747.30	317.54	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4	38.84	100.00	38.84	38.84	100.00
小计	**5,496.93**	**401.74**	**7.31**	**5,848.63**	**418.87**	**7.1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9	62.49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5.26	220.53	5.63	3,492.80	187.38	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小计	**3,977.75**	**283.02**	**7.12**	**3,492.80**	**187.38**	**5.3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74.93	258.75	5.00	5,483.80	274.19	5.00
1-2 年	167.90	16.79	10.00	221.04	22.10	10.00
2-3 年	23.65	7.10	30.00	16.05	4.82	30.00
3-5 年	22.67	11.34	50.00	19.97	9.98	50.00
5 年以上	6.45	6.45	100.00	6.45	6.45	100.00
小计	**5,395.60**	**300.41**	**5.57**	**5,747.30**	**317.54**	**5.5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58.21	187.91	5.00	3,315.61	165.78	5.00
1-2 年	101.28	10.13	10.00	164.37	16.44	10.00

2-3 年	43.07	12.92	30.00	6.26	1.88	30.00
3-5 年	6.26	3.13	50.00	6.57	3.28	50.00
5 年以上	6.45	6.45	100.00	-	-	100.00
小计	**3,915.26**	**220.53**	**5.63**	**3,492.80**	**187.38**	**5.3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为 94.93%、95.99%、95.42%和 95.91%，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力威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盛邦股份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时代股份	0.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日机密封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75%**	**10.00%**	**22.50%**	**65.00%**	**85.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目前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额度和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不会因应收账款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2017-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济南柏勒夫贸易有限公司	624,878.10	624,878.10	100.00%	债务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4,878.10**	**624,878.10**	**100.00%**	

B、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2017-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市富尔得阀门有限公司	233,934.14	233,934.14	100.00%	债务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154,485.41	154,485.41	100.00%	濒临倒闭
合计	**388,419.55**	**388,419.55**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对存在货款回收风险的济南柏勒夫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末，公司对存在货款回收风险的苏州市富尔得阀门有限公司、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内容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90.41	23.48%	货款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773.92	14.08%	货款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2.93	7.15%	货款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78.65	6.89%	货款
意阀（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236.18	4.30%	货款
合计	**3,072.09**	**55.90%**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内容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95.23	28.99%	货款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520.74	8.90%	货款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2.31	7.05%	货款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81	5.49%	货款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91.03	4.98%	货款
合计	**3,240.12**	**55.41%**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内容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65.63	21.76%	货款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653.85	16.44%	货款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3.40	5.87%	货款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7.57	4.72%	货款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7	3.86%	货款
合计	**2,093.92**	**52.65%**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内容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1,065.46	30.50%	货款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1.73	8.64%	货款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16	5.56%	货款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82.49	5.22%	货款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4.54	3.85%	货款
合计	**1,878.38**	**53.77%**	

（4）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制定了严格的收款程序和制度，明确了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9.98 万元、153.21 万元、300.99 万元和 134.8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67%、1.28%和 0.53%，占比较小。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电费等。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22 万元，增幅 206.51%，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给上海布洛进出口有限公司、余姚市精日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货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47.79 万元，增幅 96.46%，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给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等单位的货款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166.19 万元，降幅 55.21%，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给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在本期结算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4 万元、19.44 万元、17.53 万元和 29.9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07%和 0.12%，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32.78	1,425.76	1,754.32	1,441.89
周转材料	94.86	54.27	16.10	66.52
委托加工物资	401.57	350.76	159.20	180.54

在产品	213.84	171.60	155.57	71.50
半成品	673.70	692.34	266.59	234.52
产成品	808.94	793.32	502.21	322.97
发出商品	372.23	363.63	278.03	196.82
存货余额合计	**4,097.93**	**3,851.68**	**3,132.03**	**2,514.76**
存货跌价准备	61.30	35.52	-	-
存货账面价值	**4,036.64**	**3,816.16**	**3,132.03**	**2,51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4.76 万元、3,132.03 万元、3,816.16 万元和 4,036.6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8%、13.63%、16.19%和 16.00%，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17.27 万元，增幅 24.5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策略性采购了部分原材料；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19.65 万元，增幅 22.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末销售情况较好，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部分半成品和产成品备货；2017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46.25 万元，增幅 6.39%，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备料。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5.91 万元、106.36 万元、126.70 万元和 1,140.7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46%、0.54%和 4.52%。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交企业所得税。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014.06 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购买了 1,00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589.27	589.27		
累计折旧	121.29	116.63		

净值	**467.97**	**472.64**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472.64 万元和 467.9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和 1.85%，占比较小。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6,715.32	6,702.23	7,064.77	6,258.50
累计折旧	2,523.29	2,403.13	2,119.80	1,743.56
净值	**4,192.03**	**4,299.10**	**4,944.96**	**4,51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4,514.94 万元、4,944.96 万元、4,299.10 万元和 4,192.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2%、21.53%、18.24%和 16.62%，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 62.4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	1,412.49	1,259.84	159.62	-
厂房	107.50	43.90	-	-
合计	**1,519.99**	**1,303.74**	**159.62**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59.62 万元、1,303.74 万元和 1,519.9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5.53%和 6.02%。在建工程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4.1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购设

备较多，尚需安装调试，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950.45	931.57	941.42	897.88
累计摊销	250.33	242.68	221.70	191.44
账面价值	**700.12**	**688.89**	**719.72**	**706.4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44 万元、719.72 万元、688.89 万元和 700.1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3.13%、2.92%和 2.78%，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8.06	72.93	65.08	28.18
存货跌价准备	6.58	6.58	-	-
可抵扣亏损	39.30	7.06	-	-
合计	**113.94**	**86.56**	**65.08**	**28.1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可抵扣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18 万元、65.08 万元、86.56 万元和 113.9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28%、0.37%和 0.45%，占比较小。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6.08 万元、707.88 万元、310.78 万元和 305.1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08%、1.32%和 1.21%，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年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08.53	5.04	542.56	8.87	584.45	8.51	1,111.60	23.38
应付账款	2,671.54	43.68	2,413.51	39.47	1,824.93	26.57	1,841.69	38.74
预收款项	58.11	0.95	49.35	0.81	77.07	1.12	229.52	4.83
应付职工薪酬	47.18	0.77	86.01	1.41	44.72	0.65	45.91	0.97
应交税费	112.88	1.85	113.28	1.85	706.36	10.28	393.80	8.28
应付利息	-	-	-	-	0.94	0.01	-	-
应付股利	-	-	-	-	988.27	14.39	925.68	19.47
其他应付款	87.84	1.44	79.57	1.30	5.12	0.07	73.08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32.70	2,000.00	32.7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6.08**	**86.43**	**5,284.26**	**86.41**	**4,231.85**	**61.61**	**4,621.27**	**97.20**
长期借款	-	-	-	-	2,000.00	29.12	-	-
递延收益	829.77	13.57	831.27	13.59	637.27	9.28	133.27	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77**	**13.57**	**831.27**	**13.59**	**2,637.27**	**38.39**	**133.27**	**2.80**
负债合计	**6,115.85**	**100.00**	**6,115.53**	**100.00**	**6,869.12**	**100.00**	**4,754.5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

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08.53	542.56	584.45	1,111.60
应付账款	2,671.54	2,413.51	1,824.93	1,841.69
合计	**2,980.07**	**2,956.07**	**2,409.38**	**2,95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11.60 万元、584.45 万元、542.56 万元和 308.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8%、8.51%、8.87%、5.04%。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已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41.69 万元、1,824.93 万元、2,413.51 万元、2,671.5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4%、26.57%、39.47%和 43.68%，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设备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逐期减少，应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信誉提升，同时使用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了应付票据结算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2,953.29 万元、2,409.38 万元、2,956.07 万元和 2,980.0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29.52 万元、77.07 万元、49.35 万元和 58.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1.12%、0.81%和 0.95%，占比较小。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91 万元、44.72 万元、86.01 万元和 47.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0.65%、1.41%和 0.77%，占比较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87	83.50	108.29	13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	7.92	9.51	11.10
教育费附加	5.54	7.19	6.79	7.93
企业所得税	-	-	480.82	148.17
个人所得税	-	1.23	61.73	54.32
土地使用税	4.49	4.49	4.49	4.49
房产税	6.73	8.49	33.34	33.34
其他	0.49	0.46	1.40	1.41
合计	**112.88**	**113.28**	**706.36**	**39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93.80 万元、706.36 万元、113.28 万元和 112.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10.28%、1.85%和 1.85%。应交税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12.56 万元，增幅 79.37%，主要原因为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减少 593.08 万元，降幅为 83. 96%，主要原因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5、应付股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925.68 万元和 988.27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分红款，已在 2016 年度支付。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3.08 万元、5.12 万元、79.57 万元和 87.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0.07%、1.30%和 1.44%，占比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中介机构费、未支付费用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	-
长期借款	-	-	2,000.00	-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新增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2015年末在长期借款科目列示，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项目	800.00	800.00	600.00	-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制项目专项经费	29.77	31.27	37.27	43.27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	-	-	49.00
中小企业科创基金	-	-	-	21.00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	-	-	20.00
合计	**829.77**	**831.27**	**637.27**	**13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33.27万元、637.27万元、831.27万元和829.77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9.28%、13.59%和13.57%。2015年末、2016年末递延收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04.00万元和194.00万元，增幅分别为378.17%和30.44%，主要系公司收到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项目补助款所致。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5,570.00	1,308.98	1,190.00
资本公积	10,763.95	9,942.65	3,449.90	568.88
其他综合收益	8.10	9.22	-	-
盈余公积	13.70	13.70	574.08	574.08
未分配利润	2,327.32	1,914.11	10,735.75	8,325.37
少数股东权益	-	-	35.02	37.27
合计	19,113.06	17,449.67	16,103.73	10,69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0,695.60 万元、16,103.73 万元、17,449.67 万元和 19,113.06 万元，逐期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经营利润积累和股东资本投入。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文光等自然人股东	5,409.00	4,979.00	1,154.30	1,154.30
瑞洋立泰	136.50	136.50	35.70	35.70
南京科豪	227.25	227.25	59.49	-
广州启赋	151.50	151.50	39.66	-
国弘开元	75.75	75.75	19.83	-
合计	**6,000.00**	**5,570.00**	**1,308.98**	**1,19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1,190.00 万元、1,308.98 万元、5,57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逐期增长。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科豪、广州启赋和国弘开元对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118.9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2,881.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09.25 万元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差额部分 8,30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等自然人对公司增资 1,658.70 万元，其中，57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08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文光对公司增资 1,251.30 万元，其中，4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82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溢价	10,219.25	9,397.95	3,820.83	939.81
股份支付	1,168.76	1,168.76	-	-
合并层面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金额	-624.06	-624.06	-370.93	-370.93
合计	**10,763.95**	**9,942.65**	**3,449.90**	**568.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68.88 万元、3,449.90 万元、9,942.65 万元和 10,763.95 万元，逐期增长。

201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568.88 万元，其中 939.81 万元为股东增资溢价款，-370.93 万元为公司购买子公司肯特新材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金额。

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3,449.9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881.02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 2 月股东南京科豪、广州启赋和国弘开元增资溢价款。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9,942.65 万元，其中，9,397.95 万元增资溢价款由股改折股计入资本公积 8,309.25 万元和 2016 年 12 月增资溢价款 1,088.70 万元组成；1,168.76 万元为 2016 年 12 月何富祥、徐长旭等自然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照增资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624.06 万元为公司购买肯特新材、加阀和润特新材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金额。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0,763.9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21.30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 2 月股东杨文光增资溢价款。

3、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9.22 万元和 8.1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合并子公司 3S Plastics 确认的财务报表外币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70	13.70	824.73	824.73
合并层面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金额	-	-	-250.65	-250.65
合计	**13.70**	**13.70**	**574.08**	**57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74.08 万元、574.08 万元、13.70 万元和 13.7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574.08 万元，其中，824.73 万元为公司累计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50.65 万元为公司购买肯特新材和加阀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金额。

2015 年末，母公司肯特股份盈余公积为 824.73 万元，占 2015 年末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3.01%，故 2015 年末公司未计提盈利公积。

2016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13.7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44.66 元，主要系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盈余公积全部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4.11	10,735.75	8,325.37	5,858.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1	1,546.77	2,760.38	2,98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70	-	237.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	350.00	280.00
净资产折股	-	7,354.7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7.32**	**1,914.11**	**10,735.75**	**8,32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325.37 万元、10,735.75 万元、1,914.11 万元和 2,327.32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14.1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8,821.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7.27 万元和 35.02 万元，主要为润特新材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9	3.10	3.87	2.15
速动比率（倍）	2.63	2.38	3.13	1.6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47%	20.71%	24.83%	2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8.27	2,682.09	4,151.95	3,92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0	18.94	3,932.40	756.77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增资引进股权投资款 3,000 万元，同时取得 2,000 万元长期借款，流动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 2,000 万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海力威	1.34	1.04	1.04
盛邦股份	1.93	1.54	1.24
时代股份	1.60	1.55	1.33
日机密封	9.96	8.44	2.63
平均值	**3.71**	**3.14**	**1.56**
本公司	3.10	3.87	2.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海力威	0.99	0.72	0.75
盛邦股份	1.30	1.12	0.83
时代股份	1.42	1.33	1.17
日机密封	8.95	7.44	2.03
平均值	**3.16**	**2.65**	**1.19**
本公司	2.38	3.13	1.6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末受 2,000 万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流动负债增加的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管理层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

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1%、24.83%、20.71%和 19.47%。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920.44 万元、4,151.95 万元、2,682.09 万元和 648.27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469.8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确认了 1,168.7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及利息支出增加 111.49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6.77 倍、3,932.40 倍、18.94 倍和 18.10 倍。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3,932.40 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少；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18.94 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新增 2,000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2.71	3.53	3.86
存货周转率	2.24	2.08	2.65	3.2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3.53、2.71 和 2.54。2014 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相当，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0.82，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力威	1.66	1.54	1.72
盛邦股份	2.72	2.71	2.85
时代股份	0.81	0.82	1.23

日机密封	1.85	2.01	2.52
平均值	**1.76**	**1.77**	**2.08**
本公司	2.71	3.53	3.86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高于行业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6、2.65、2.08，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力威	1.93	1.68	1.89
盛邦股份	2.01	2.23	2.12
时代股份	2.00	2.25	2.95
日机密封	1.53	1.59	2.09
平均值	**1.87**	**1.94**	**2.26**
本公司	2.08	2.65	3.26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时代股份相近，高于行业平均值。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2	1,586.28	2,136.56	2,1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4	-1,246.53	-1,502.37	-1,6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80	-2,504.67	4,720.00	64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7	-2,016.09	5,391.83	1,122.1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22	11,261.28	11,960.89	11,36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2	74.37	18.54	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7	438.37	1,412.36	1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92**	**11,774.02**	**13,391.80**	**11,53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38	4,567.77	6,545.04	4,79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51	2,468.76	2,105.72	1,88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0	1,971.96	1,643.71	1,30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0	1,179.24	960.77	1,44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70**	**10,187.74**	**11,255.24**	**9,4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2**	**1,586.28**	**2,136.56**	**2,102.59**
净利润	**413.21**	**1,546.77**	**2,758.13**	**2,97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2.44%**	**102.55%**	**77.46%**	**70.5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2.59 万元、2,136.56 万元、1,586.28 万元和 671.22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70.56%、77.46%、102.55%和 162.44%，盈利质量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3.9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34	1,209.03	1,506.36	77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7.50	300.00	85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34**	**1,246.53**	**1,806.36**	**1,6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4**	**-1,246.53**	**-1,502.37**	**-1,623.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设备、银行理财产品及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3.77 万元、-1,502.37 万元、-1,246.53 万元和-1,252.34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30	1,658.70	3,000.00	70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0**	**1,658.70**	**5,000.00**	**90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0	4,163.37	280.00	5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	**4,163.37**	**280.00**	**25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80**	**-2,504.67**	**4,720.00**	**644.4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48 万元、4,720.00 万元、-2,504.67 万元和 1,222.80 万元。2015 年公司收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075.5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 3,000 万元增资款和 2,000 万元的借款所致；2016 年公司收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7,224.6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收到增资款和借款减少，同时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1.42 万元、1,506.36 万元、1,209.03 万元和 252.3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 18,175.78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17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公司业绩未出现大幅增长，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于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即公司及其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塑料领域的完整解决方案。依托公司的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性能工程塑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公司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高效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稳定了客户群体，与博雷、艾默生集团、纽威等客户保持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研发能力，扩张营销网络，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属于或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本次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和“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主要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和工艺，通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上建设厂房，引进设备和人员，实现对公司主营产品的扩产；“研发中心项目”拟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并引进一批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用于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将在公司现有营销中心基础上，在美国、德国、印度、俄罗斯、北京、台湾、广州、成都、杭州新设9个营销网点，并建设销售和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对营销网络的信息化管理，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营销能力和运作效率。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各项条件，具体如下：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08%。技术方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54 项，其中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营销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辐射海外的营销网络，服务的客户遍布江苏、浙江、上海、北京、广东、山东、四川等多个国内省市，同时开拓了美国、印度、以色列、德国、捷克等国外市场。综上，公司经营形式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市场资源。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受到来自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跨区域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外部经营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

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

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订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分红决议，一致同意将 2013 年度利润中的 280.00 万元作为红利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分红决议，一致同意将 2014 年度利润中的 350.00 万元作为红利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分红决议，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 万元作为红利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

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预计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募投项目将处于建设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实施周期
1	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	6,931.93	6,931.93	48 个月
2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6,721.11	6,721.11	48 个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2,753.95	2,753.95	36 个月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68.78	1,768.78	36 个月
	合计	**18,175.78**	**18,175.78**	**-**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等产品在加工工艺、设备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而耐腐蚀管件与密封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产品则存在差异。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已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同时该类产品也不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结合产品加工特性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将“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单独作为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不含耐腐蚀管件和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资金筹措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计划先行安排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部分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可行性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实施。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促进竞争实力的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

1、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是面向通用机械制造、铁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利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通过增加投资，扩大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耐磨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产品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另外，在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加工技术和工艺基础上，通过新型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产品加工效率和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领域的优势和竞争力。

2、可行性

（1）立足现有资源，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地位

目前，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较多，缺乏规模化制造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水平较为落后，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稳定性较低，在高端产品领域很难与国外生产企业进行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工程塑料材料和加工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靠卓越的技术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以国内外高端客户为重点方向，已在工程塑料零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积累了上百家高端客户资源。在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方面，公司产品成为 Bray、Cameron 等国际领先阀门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国内主要阀门生产企业纽威股份、中核苏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压缩机密封件方面，公司成为艾默生环境、奥特佳等国内外知名压缩机生产企业供应商；在铁路机车及汽车用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方面，公司成为中车株洲、纵横机电、瑞立集团等高端客户的稳定供应商。

作为国内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的领先企业，公司可在技术和客户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提升生产水平、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稳定现有客户并扩大合作规模，不断开发新增高端客户，提高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2）拓展应用范围，增强竞争实力，开发新增客户资源

基于工程塑料的优良性能及加工过程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工程塑料零件应用领域广泛，同一应用领域中也可用作多种不同用途的零件。基于工程塑料原料的特性，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其加工技术和工艺具有相似性。而材料配方和工艺过程控制对于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压制、烧结、注塑、挤出等工程塑料加工工艺，并在材料配方、加工设备、工艺过程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进和提升，并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公司可在工程塑料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积累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一定程度改进和革新，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和应用范围，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实力。

在公司产品改进和品类拓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开发新增客户资源，尤其新增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和有竞争力的价格，促进公司客户规模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二）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1、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是公司在耐腐蚀管件挤出、焊接等加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新生产车间的建设和新型设备的投入，丰富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规格及产品类型，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客户需求，拓展新增应用领域和客户，提升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竞争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2、可行性

（1）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立足于高端客户生产耐腐蚀管件产品，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可靠的质量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价格，赢得了 Emerson 等国际高端客户的认可，并成为其稳定的供应商。由于加工设备及生产条件的限制，公司耐腐蚀管件主要用作电磁流量计衬里。氟塑料管道由于优良的耐腐蚀等性能，作为管道产品，在石油、化工、冶金、制药、食品等涉及流体传输领域应用广泛。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建设投资的发展，和对流体传输设备耐腐蚀、耐高低温、耐候、无毒等性能要求的提高，高性能耐腐蚀管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也掌握了耐腐蚀管件应用于更多领域的潜在需求，但受设备、生产条件等方面的限制，现仅生产应用于电磁流量计的衬里产品。公司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耐腐蚀管件产品的加工水平和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扩大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业务规模。

（2）在技术优势基础上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在对 PTFE 挤出成型技术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对 PTFE 管材挤出设备进行了研发创新，形成了已取得发明专利的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在保障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品质，使产品能够达到较高的性能指标要求。

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大口径厚壁管道产品，公司通过对产品加工工艺的反复研究，采用热焊接工艺生产大口径厚壁聚四氟乙烯耐腐蚀管件，形成利用 PTFE 板焊接生产大口径聚四氟乙烯耐腐蚀管件的发明专利技术，可以满足对耐腐蚀管件拉伸强度、翻边不开裂以及外观方面的较高要求。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氟塑料耐腐蚀管件加工的多种工艺，生产的产品能够达到较高的品质要求。公司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丰富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规格及产品类型，拓展新增应用领域和客户，巩固和提升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竞争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所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和竞争优势，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研发中心项目

1、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对产品的性能、品质影响较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主要以工程塑料尤其是特种工程塑料为主要原料，工程塑料作为一类性能优越的高分子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行业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快速发展，新材料配方、新工艺、新设备和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且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面对多样化的材质选择、日益扩大的应用领域和不断提升的性能要求，工程塑料零部件企业只有不断加强对原材料、加工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才能够跟上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步伐，提高产品性能和适用性，降低生产成本，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2、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非标准化的工程塑料制品，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组织和规范的研发流程。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创造了大量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成果，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原动力。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发展，公司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研发成果，研发实力在内资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在 PTFE、PEEK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申请并获得 54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通过构建更加先进的研发平台和实验平台，加快技术研发到应用创新的进程，针对不断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为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的工程塑料零件和相关技术服务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工程塑料应用领域众多，部分客户对工程塑料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和加工特性等不完全掌握，因而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安排专业营销人员与客户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甚至需要介入客户的产品设计开发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重点发展方向，公司目前营销团队主要以维护

现有客户为主，未实现对国内外高端客户的系统化营销服务。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原有技术、产品和客户积累基础上，建立强有力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全球化的视野，实现对国内外高端客户的系统化营销和服务，从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

2、可行性

目前工程塑料的类型众多，还可通过研发形成在某些方面具有优良性能的改性配方材料，不同种类的工程塑料在性能、成本和适用的工况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很多工程塑料制品下游客户难以精准判断自身产品需选用的工程塑料种类，客户需求往往不够明确。目前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生产模式也为订单式生产，需要根据客户需要的特定图纸、规格和应用环境，选择具有特定性能的材料正产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针对这一行业特点，公司可在重点区域建设营销网络，配备具备较高专业知识的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及时的营销和技术服务。首先，营销服务人员能够更加熟悉当地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便于精准地开展客户开发和营销服务。其次，针对新客户或老客户的新产品，营销人员可以充分了解客户产品的应用环境和特殊性能需求，提供专业的工程塑料材质和加工工艺选择建议，也可以让客户更好地了解产品部件所能够达到的峰值参数、可实现规格和预计成本。再次，对于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营销人员也能够及时、专业地帮助客户予以解决。

在建立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及时的营销服务网络的同时，通过销售和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营销网络的信息化化管理，加强公司与营销网点的联动，提高公司销售和服务的运作效率和管理能力，也便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和专业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增强客户开发和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及周期进度

1、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31.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15.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16.3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15.63	81.01%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28.80	19.17%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3,460.00	49.9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6.32	4.56%
1.5	预备费	510.51	7.36%
2	铺底流动资金	1,316.30	18.99%
3	项目总投资	6,931.93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根据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要求，在肯特新材现有厂区内新建车间约 6,644 平米，完善相应的配套和辅助设施，购置混料、液压、烧结、机加工等设备及模具约 476 台（件）。

（3）主要设备选购

公司拟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检验、仓储及运输设备，根据产品加工工艺及生产需要，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	单价（万）	金额（万）
1	加工中心	10	40	400
2	数控车床	70	12.5	875
3	精密注塑机	16	30	480
4	立式数控车床	1	140	140
5	卧式数控车床	1	130	130
6	摇臂万能铣床	6	10	60
7	摇臂钻床	2	9	18
8	气动打标机	4	2	8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	单价（万）	金额（万）
9	逆变直流弧焊机	2	4.5	9
10	三相大功率补偿式交流稳压器	3	40	120
11	10-100 吨液压机	20	15	300
12	800 吨液压机	1	100	100
13	程控烧结炉	8	15	120
14	混料机	4	5	20
15	光学影像测量仪	3	10	30
16	检验球	100	0.5	50
17	检验量具	100	0.2	20
18	工装模具	120	2	240
19	自动化立体货架	2	100	200
20	空压机站	1	80	80
21	行车设备	2	30	60
合计		**476**		**3,460**

（4）时间周期及进度

由于资金到位、市场开发及高端客户认证等具有较长的周期，本项目总体时间周期计划为 48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为：前 12 个月，为新建厂房建设期；自第 13 月起，分期购入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其后每 12 个月分别投入的机器设备占本项目设备总投资的 30%、30%和 40%。建设投资全部完成后，当年产量预计可达到全部产能的 84%，次年完全达产。

2、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721.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45.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75.77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445.34	81.02%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00.00	26.78%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2,794.00	41.5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31	5.30%
1.5	预备费	495.03	7.37%
2	铺底流动资金	1,275.77	18.98%
3	**项目总投资**	**6,721.11**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根据耐腐蚀管件生产、工艺要求，在肯特新材现有厂区内新建车间约 9,000.00 平米，完善相应的配套和辅助设施，购置混料、挤出、成型、烧结、裁边、焊接等设备及模具约 224 台（件）。

（3）主要设备选购

公司拟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检验、仓储及运输设备，根据产品加工工艺及生产需要，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	单价（万）	金额（万）
1	挤出机-分散	8	60	480
	挤出机-悬浮	30	15	450
	耐腐蚀管件模具	50	2	100
2	粉末自动成型机	10	15	150
	粉末成型模具	50	2	100
3	程控烧结炉	4	30	120
4	混料机	5	5	25
5	造粒用预混料机	2	5	10
6	分离式造粒机	2	10	20
7	一体式造粒机	2	15	30
8	翻边机	8	5	40
9	5000 吨压机	1	100	100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	单价（万）	金额（万）
10	10000 吨压机	1	150	150
11	旋切机	2	150	300
12	等压设备	4	25	100
13	焊接机	7	30	210
14	裁边机	10	5	50
15	上料设备	5	4	20
16	万能测试仪	2	1	2
17	恒温恒湿试验箱	2	2	4
18	刻字机	2	0.5	1
19	铲车	3	14	42
21	工作台	10	3	30
22	自动化立体货架	2	100	200
23	行车设备	2	30	60
合计		**224**		**2,794**

（4）时间周期及进度

由于资金到位、市场开发及高端客户认证等具有较长的周期，本项目总体时间周期计划为 48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为：前 12 个月，为新建厂房建设期；自第 13 月起，分期购入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其后每 12 个月分别投入的机器设备占本项目设备总投资的 30%、30%和 40%。建设投资全部完成后，当年产量预计可达到全部产能的 84%，次年完全达产。

3、研发中心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53.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53.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253.03	81.81%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405.60	14.73%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1,463.50	53.1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11	6.50%
1.4	预备费	204.82	7.44%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92	18.19%
3	项目总投资	2,753.95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现有研发平台基础上，新建研发人员办公室、实验室、中试车间、检测设备等，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约 202 台（件），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人才储备、硬件设施水平和研发能力，帮助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3）主要设备、软件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 1,463.50 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根据产品研发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软件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混料造粒一体机	1	35	35
2	液体比例分配器	1	6	6
3	蒸发炉	1	30	30
4	混料机	1	30	30
5	粉末自动成型机	2	18	36
6	试验烧结炉	1	50	50
7	挤出机	1	60	60
8	实验型双螺杆挤出机	1	15	15
9	实验型单螺杆挤出机	1	10	10
10	挤出机（带 2.5 寸排气孔）造粒	1	23	23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1	水温控制机	1	12	12
12	精密注塑机	1	100	100
13	PTFE 薄膜研发及小试生产线	1	200	200
14	阀门水压试验机及附属设备	1	15	15
15	阀门气压试验机及附属设备	1	15	15
16	阀座压缩量回弹量试验机	1	20	20
17	压缩机密封圈寿命试验机	1	10	10
18	压缩机密封圈自动检测线	1	150	150
19	动态摩擦磨损试验仪	1	10	10
20	电阻率测试仪	1	3	3
21	模具及附件	80	2	160
22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25	25
23	X 射线衍射仪	1	120	120
24	动态热机分析仪	1	60	60
25	DSC 差式扫描量热仪	1	40	40
26	低温冲击机	1	14	14
27	密封垫片泄露压缩量应力松弛试验机	1	8	8
28	密度柱试验仪	1	5	5
29	静态热机分析仪	1	5	5
30	高低温试验箱	1	10	10
31	模温机	1	5	5
32	3D 打印	1	50	50
33	服务器（硬件）	2	15	30
34	路由器	2	10	20
35	台式计算机	20	0.4	8
36	笔记本电脑	30	0.6	18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37	绘图软件	3	5	15
38	图纸打印机	1	4	4
39	数据库	1	12	12
40	操作系统	30	0.15	4.5
41	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1	20	20
合计		**202**		**1,463.50**

（4）时间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房屋建设期为 12 个月，设备投入期为 24 个月。

4、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68.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办公场地	948.80	53.64%
1.1	购置费用	588.00	33.24%
1.2	租赁费用	213.60	12.08%
1.3	装修费用	147.20	8.32%
2	其他硬件投入	186.90	10.57%
1.1	办公设备	32.90	1.86%
1.2	交通工具	135.00	7.63%
1.3	办公家具	19.00	1.07%
3	软件投入	20.00	1.13%
4	培训费及其他开办费用	65.00	3.67%
5	铺底流动资金	548.08	30.99%
6	**项目总投资**	**1,768.78**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在美国、德国、印度、俄罗斯、北京、台湾、广州、成都、杭州新设九个办事处（区域营销中心），增设销售人员约 38 名。国外及北京办事处以租赁方式，国内（除北京外）以购买方式为驻地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和住宿地点，配备办公设备、家具及车辆等；建立销售和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对公司营销和售后服务的统一管理。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分区	营销网点	面积（m^2）	销售人员数量
1	北美	美国办事处	200	6
2	欧洲	德国办事处	200	5
3	印度	印度办事处	200	5
4	俄罗斯	俄罗斯办事处	200	5
5	华北	北京办事处	120	3
6	台湾	台湾办事处	200	5
7	广东	广州办事处	120	3
8	西南	成都办事处	120	3
9	浙江	杭州办事处	120	3
合　计				**38**

（3）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资 206.90 万元用于设备、家具、车辆及软件购置，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工器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台式电脑	台	9	0.40	3.60
2	手提电脑	台	29	0.70	20.30
3	其他办公设备	台	9	1.00	9.00
	小计		**53**		**32.90**

1	办公家具	套	38	0.50	19.00
	小计		**38**	**0.5**	**19**
1	车辆	辆	9	15.00	135.00
	小计		**185**	**-**	**135.00**
	其他硬件投入合计		**186**		**186.90**
1	销售和服务管理系统	套	1	20.00	20.00
	小计		**1**	**-**	**20.00**

（4）时间周期及进度

营销网点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包括筹备期和实施期两个阶段，不同地域实施进度可能根据当地情况有所差异。其中筹备期约 12 个月，包括设置区域和驻点地考察、租赁方案规划、场地、设备考察谈判、装修设计等；实施期约 24 个月，包括办公住宿场地租用、装修，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人员招聘、培训等。销售和服务系统建设的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筹备期为 12 个月，包括总体方案规划、开发商考察与招标、需求调研、系统架构方案、服务器等硬件考察等；实施期约为 24 个月包括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实施、系统测试及试运行等。

（二）项目所履行的核准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6-320115-41-03-505779。

（三）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处理：

1、废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运营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混合粉尘、生产过程中的有效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对于原料混合粉尘，公司将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热处理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冷却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等废气处理装置已计入相关设备的购置成本。

2、废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通入南山湖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已投资 6.35 万元委托铺设污水处理站主管网，并与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公司每月须向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支付的废水处理运行费用。

3、固体废弃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管件生产过程挤出工序产生的料头、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和废导轨油，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对于料头、塑料边角料等，公司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综合利用；对于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油桶等，公司集中收集后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每年服务费用为 0.5 万元；对于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污染

对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通过基础减震、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厂区绿化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 3 类标准。

（四）实施主体及项目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共同实施，肯特新材主要提供项目厂房建设所需的土地。项目选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汤铜路18号现有厂区内土地。2005年4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江宁区铜井镇的“宁江国用（2005）第0348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833.1平方米，尚有部分土地，计划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销售和服务系统建设部分由公司组织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网点建设部分由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实施。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8,175.78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竞争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受下游需求增长和营销力度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随着石油价格的趋稳及逐渐恢复、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发展及新能源汽车，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随着我国铁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制造持续增长，耐磨结构件及涡旋压缩机密封件需求将快速发展；耐腐蚀管件在涉及流体运输领域的耐腐蚀管道中，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我国塑料零件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具备多领域、高品质产品生产能力，并能够满足高端客户要求的生产企业较少。公司基于技术、产品及服务等优势，成为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的稳定供应商。公司在国内塑料零件行业处于较高的竞争层次，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人才和管理优势的基础上，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形成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客户开发能力，具备通过进一步发展达到与国际领先企业进行竞争的基础和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于公司现有竞争地位和未来发展需要提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和“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建成后，可以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和竞争实力的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研发出更加先进的改性材料、加工工艺和和应用于更多领域的产品，从而为公司保持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营销和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对客户的系统化精准营销和专业化及时服务，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具有较大差距。资金实力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8,175.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

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6,947.00 万元、利润总额 3,921.94 万元，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PTFE、PEEK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技术，掌握工程塑料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焊接等多种工程塑料加工工艺，具备多种工程塑料密封、耐磨、耐腐蚀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可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性能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引入更加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有助于公司生产、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积累形成一支具备工程塑料领域多年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建立了一整套适合工程塑料零件企业的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管理制度，并建有适应公司特点和需求的 ERP 系统，加强对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赖多年积累形成的适应行业特点的管理能力，公司能够实现对“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有效管理。同时，“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不到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4,066,777.83 元	2017.8.4
2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4,067,862.11 元	2017.8.21
3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1,378,964.50 元	2017.8.22
4	Polymics Ltd.	950,000 美元	2015.5.11
5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1,160,000 元	2016.1.16
6	东莞市昶捷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70,000 元	2016.1.29

（二）授信、担保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授信、担保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有效期
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	Z1512LN15645003	杨文光	2015.12.29-2017.12.21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600.00	210701337	杨文光	2015.08.10-2018.08.09
3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600.00	210701237	杨文光	2015.08.10-2018.08.09

（三）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南京肯特 10#厂房	南京肯特	南京绿野	610.00	2016.12.28
2	南京肯特 11#厂房	南京肯特	南京绿野	1,420.00	2017.03.30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南京理工大学就新型复合材料加工技术及其设备的研发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双方约定：

（1）公司为双方的产学研技术合作提供相应经费，具体经费额度由每年的研发项目确定；南京理工大学组织相应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完成相应研发项目；

（2）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

（1）公司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20 万元，公司承担研发过程中的投资风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承担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2）公司具有独家使用该项技术生产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的权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发表论文、成果鉴定的优先权。同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意公司将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原料选取与配方技术、填料表面改性技术，加工及成形技术、数值模拟仿真等研究成果用于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及产品化生产。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就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双方约定：

（1）政府拨款 1,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为拨款资助，200 万元为贷款贴息；

（2）公司自筹 4,500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2,800 万元为银行贷款；

（3）公司须在指定时间内达成项目考核指标（包括技术创新指标，技术、质量指标，经济指标）方可通过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验收；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4、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 Polymics Ltd.就工业级塑料回收技术及工业级 PEEK 压挤成型技术签订了《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

（1）公司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为 40 万美元，Polymics Ltd.应保证许可使用的内容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除公司外，Polymics Ltd.不得向中国大陆的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上述技术；公司在符合双方合作精神的条件下，可对回收及成型相关技术进行适当改进，改进成果归公司所有。

（五）承销暨保荐合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4 年，因济南柏勒夫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柏勒夫工贸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欠款。2014 年 7 月 4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历商初字第 601 号《民事调解书》，济南柏勒夫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柏勒夫工贸有限公司共欠肯特复合货款 1,616,519.60 元，其中 691,641.50 元由济南柏勒夫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余款 924,878.10 元由苏州柏勒夫工贸有限公司支付，且济南柏勒夫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柏勒夫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柏勒夫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柏勒夫工贸有限公司共支付了《民事调解书》确定的 991,643.5 元货款，尚有 624,876.1 元货款未支付。

2017 年，因庆堂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诉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欠款。2017 年 5 月 12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辽 0211 民初 16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因庆堂工业（大连）有限公司给付公司货款 598,725.84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庆堂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暂未支付相关货款。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文光　　胡亚民　　潘国光

鲍晓磊　　王长振　　杨　烨

杨雄胜　　孙　勇　　陈　尚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荫谷　　刘　恺　　耿莉敏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文光　　徐长旭　　何富祥

郭沛中　　杨　烨　　靳　予

孙佳青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苗 健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李 哲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景 忠　　周 峰　　黄 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7 年 9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王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32020021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震 34100176000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 朱佑敏 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320200210006

王震

中国 王震 注册会计师 王震 34100176000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1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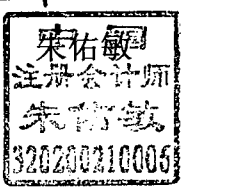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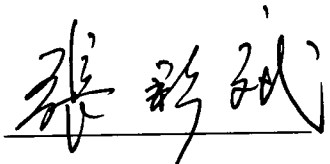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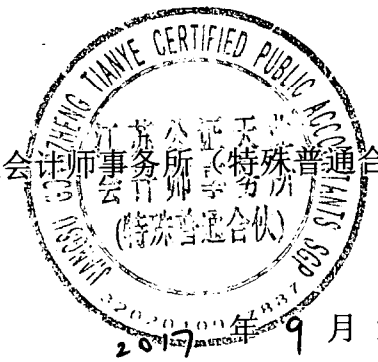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2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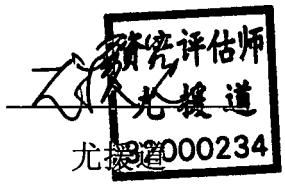

尤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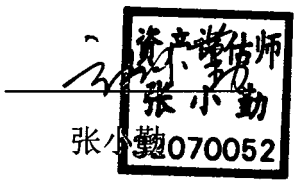

张小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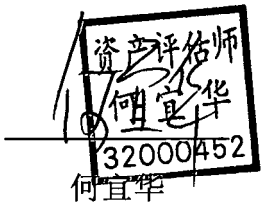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周冠华 62080004

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 32020369

周冠华 马文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公司章程（草案）；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电话：025-86125766

传真：025-84574079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